

23 MAR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存

考試院編印

參攷書  
請勿携出館外

國立同濟大學  
圖書館

Staatliche Tunghsi-Universität  
DIE BIBLIOTHEK

10615  
A/332.42 / 804

11 OCT. 1935 808

150551



A541 212 0021 6521B

#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目錄

例言

攝影

總理遺像遺囑

國民政府主席肖像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肖像

主席團肖像

行政院汪院長

立法院孫院長

司法院居院長

監察院于院長

考試院戴院長

考試院鈕副院長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目錄



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兼考銓會議祕書長

銓敍部林部長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開幕典禮攝影

全國考銓會議全體人員謁 陵典禮攝影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閉幕典禮攝影

全國考銓會議紀念章

## 宣言

會議始末紀要

## 法規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規則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全國考銓會議會場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 圖表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席次圖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出席人員席次表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會場席次圖

全國考銓會議大會出席列席人員席次表

全國考銓會議主席團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列席人員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及祕書紀錄人員一覽表

各組審查室地址一覽表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表

## 開會詞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吳委員敬恆訓詞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行政院汪院長訓詞

教育部王部長致詞

財政部孔部長致詞

考試院戴院長開會詞

### 閉會詞

中央黨部代表葉委員楚儉訓詞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交通部朱部長致詞

內政部甘次長致詞

行政院政務處彭處長致詞

出席人員代表甘肅教育廳水廳長答詞

考試院戴院長閉會詞

### 議程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第一次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次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次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 議事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第二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第三次預備會議議事錄

議案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分類表

考選類提案

原案修正通過十八案

原案通過五案

原則通過三案

送參考十案

保留一案

銓敘類提案

原案修正通過十七案

原案通過七案

原則通過十五案

送參考二十六案



保留二案

自行撤回二案

## 重要文件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

擬於本年秋季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繕具會議規程草案呈請鑒核

示遵文

國民政府指令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考試院爲請准召集全國考銓會議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抄附

規程函達查照文

考試院

咨

四

院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各國立大學

公布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請查照文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展期舉行考銓會議請鑒核備案文

國民政府指令

考試院電告全國考銓會議展期開會文

考試院函中央各機關定期召集預備會議文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函考試院祕書處爲本會議預備會期內關於考試院提議各案討

論結果業經修正或通過事項另冊開列函請查照轉陳文

考試院 咨四院函中央各機關國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  
訓令直轄會部及各省市政府 為據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簽呈全國考銓

會議議案檢送查照如有意見或其他提案請於開會十日前逕送該處文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函 內政部 教育部 國民政府 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 財政部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秘書處 為各機關提案經

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其應行交由各關係機關協商之案分別列表函請查照文

考試院函聘專家陳立夫程天放艾偉羅鼎史尙寬衛挺生許崇清陳裕光程振基九人出

席全國考銓會議文

考試院函聘專家沈幕韓列席全國考銓會議文

監察院秘書處函知于院長因病留滬屆時未能參加開會典禮文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報告本會議經過情形文

考試院呈 中央政治會議報告本會議經過情形文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應交考試院核辦其必

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令仰遵照辦理文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函原提議各機關報告決議結果情形檢同表冊函達查照文

考試院秘書處函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為奉 國民政府令知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

概算數目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函達查照文

附錄

- 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會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會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三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四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五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目錄

例言

##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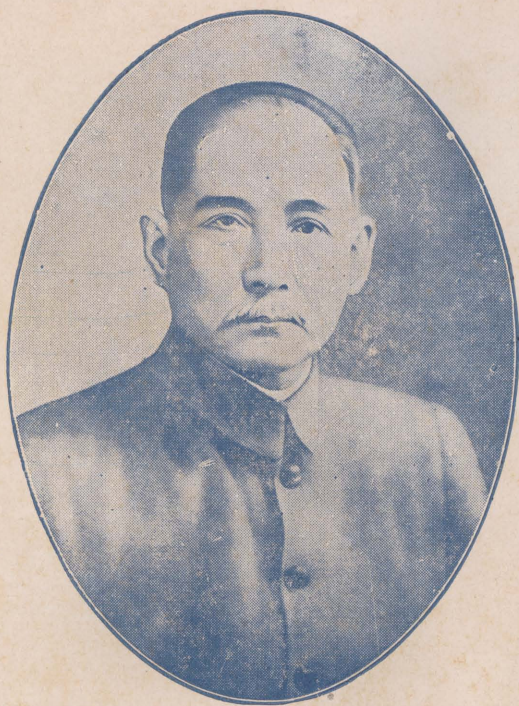
- 一、本編目次首宣言次會議始末紀要次法規次圖表次開會閉會詞次議程議事錄及議案又次重要文電殿以附錄凡考銓會繼關係事項略備於是故顏曰彙編
- 二、宣言發表於閉會之日以其爲全體會議與會人員總意思之表示故列編首會議始末紀要則舉本會議之召集經過會議情形及其結果備述大端再參以法規所列章則圖表所列人員並對照各次議程議事錄本會議內容可一目瞭然
- 三、本會議議案都爲一百零六案分銓敍考選兩大類每類就討論粘果又分修正通過原案通過原則通過參考保留各細目每一議案將原案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一併序列使各案始末畢具並冠議案分類表於前以爲檢查議案概況之索引
- 四、本會議以最短期間能解決多數問題其精神全在重要議案先經詳密討論之預備會議故預備會議之關係規章出席人員及議程議事錄均附見於各項俾知原委所自
- 五、會議固按預定日程順利進行而會議之籌備及協助事務亦尙有條不紊以分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較爲健全與祕書處之多次會議謹小慎微唯恐違誤要公所致故均附錄於後若夫關係文電繁不備載僅取有關本會議成立及經歷之掌故者錄存之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例言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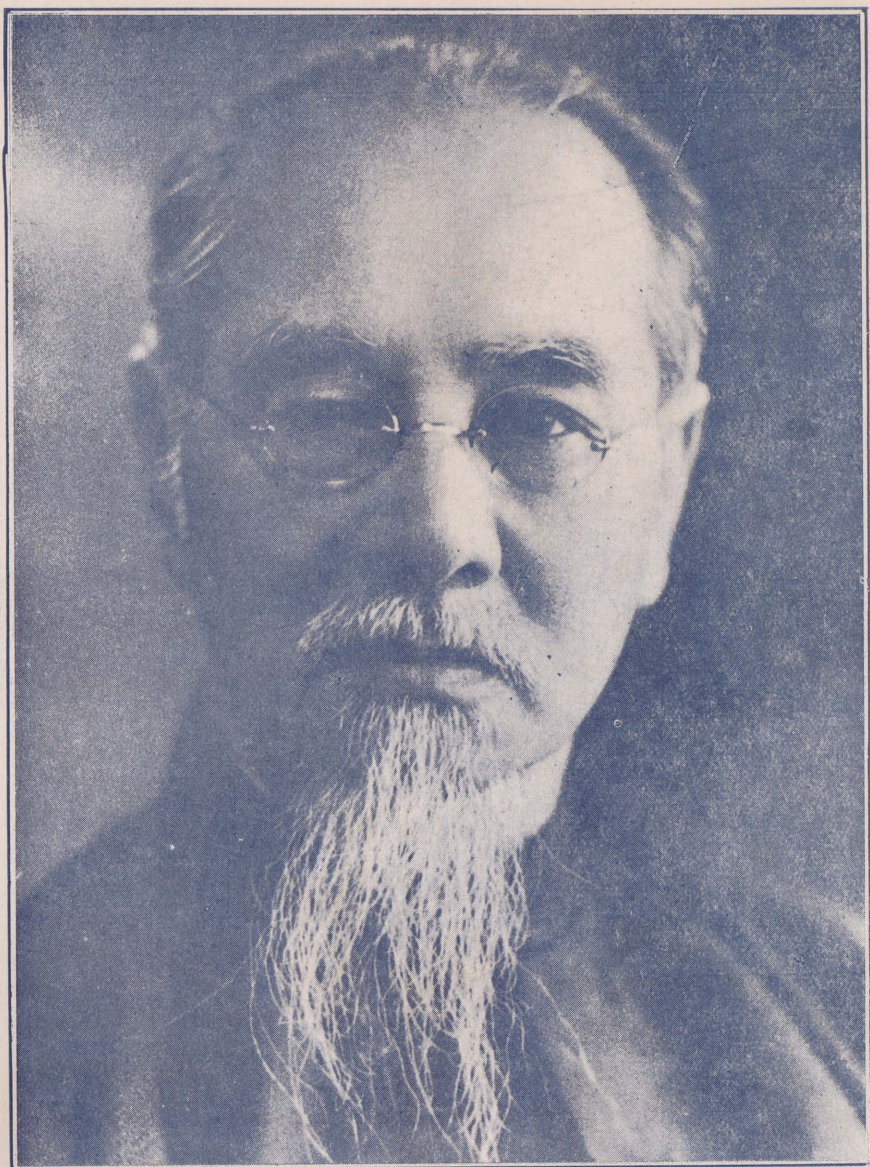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林 主 席



蔣 委 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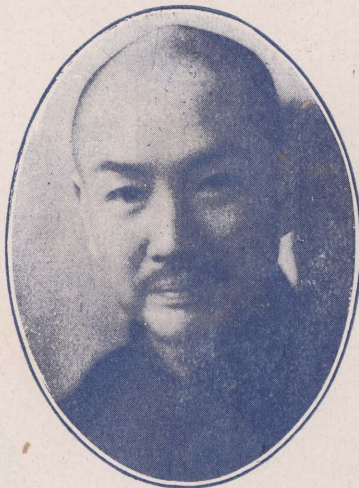
(一) 主席團肖像



孫院長



汪院長



戴院長



于院長



居院長

(二) 主席團肖像



鈕 副 院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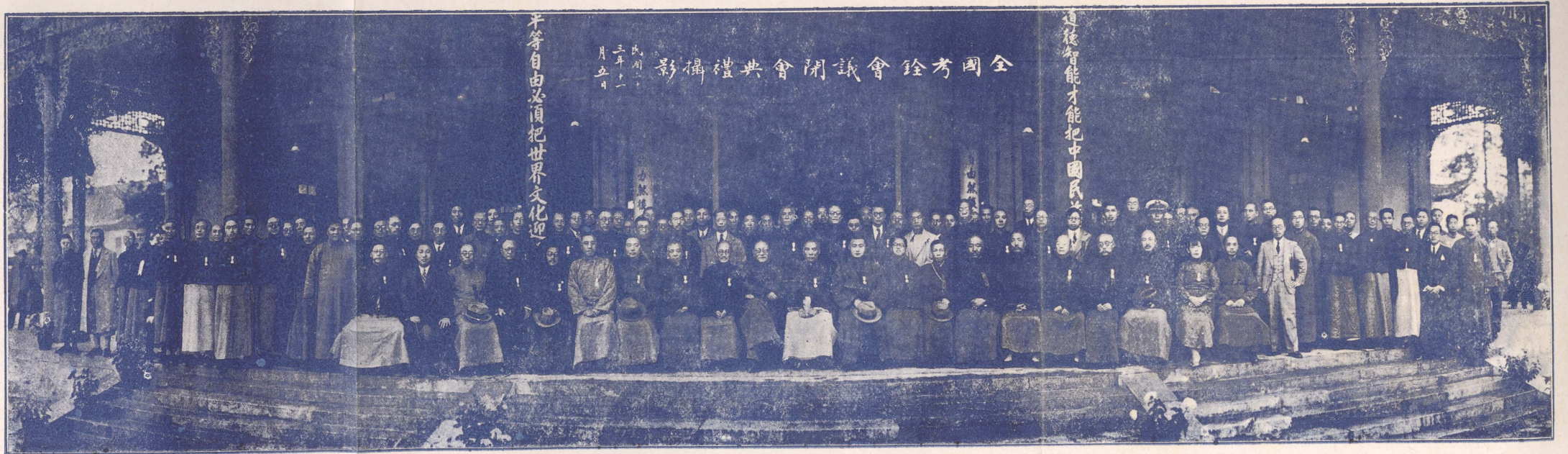
林 部 長



王 委 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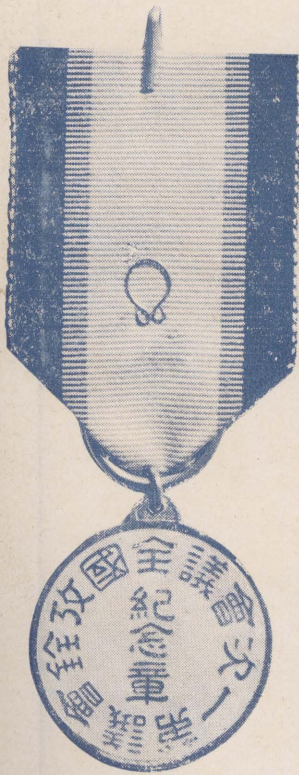


全國考銓會議開會典禮攝影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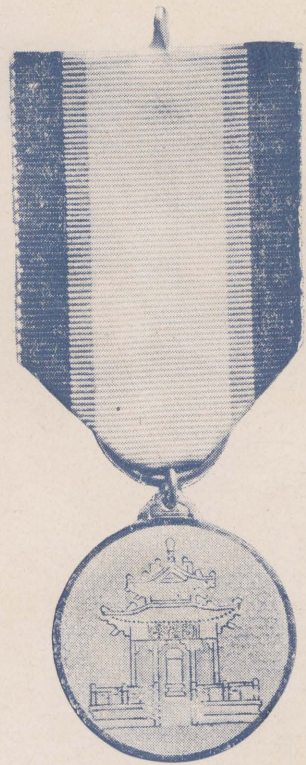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紀 念 章

面 反



面 正





實言

## 全國考銓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考試院召開全國考銓會議於首都，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縣代表，國立大學獨立學院代表及專家，出席者一百六十人，列席者三十八人，共有議案九十五件，會議歷五日而蒞事。爰撮陳概略，敬告國人。

今日國人有兩大願望：一曰政治之清明，二曰國家之進步。欲求政治清明，必使公務員進退有一定標準；欲求國家進步，必使賢能之士均有服務機會。二者兼籌並顧，則必以考試選拔真才，以銓敘杜絕倖進，使賢者在位，不致有五曰京兆之心，能者在職，可以收三年有成之效。同人等爲求達此目的，議定切實可行之辦法數端。茲請先就考選方面言之。

國家掄才，必求之學校。所考科目，自應與學校程度銜接。嗣後普考高考科目及程度，應力求與教育部所訂課程標準或科目綱要相接近，並由考試院於可能範圍內，依考試種類之性質，每科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籍若干種，定爲若干年內之命題範圍。如此不獨使考試有客觀標準可循，且可指示青年讀書之途徑。

年來中學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已著成效。專科以上學校，若能仿行，則程

度可以提高，標準可以劃一，於高等教育之前途，必有裨益。國家任用考試，亦可酌採其成績。惟茲事體大，籌備需時，故擬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概由政府主持，庶可與任用考試取得聯絡。

邊省教育，尚不如內地發達，若不從寬取錄，則人才普遍登進之機會，對於政治之統一，或亦不無影響。以上年首都舉行之兩次高考與本年首都舉行之普考及格人員分省統計而觀，即可知邊省取錄人員之稀少。故應由考試院每隔一年或數年編製各省受教育人數統計表，其比率在一定數額之下者，應予降低標準，從寬取錄。如此則全國人材得平流並進，邊省文化亦可逐漸提高。

專門技術人員既致力於專門學術，其普通學科之成績，自不能與專門學科並重。故此種任命人員之考試，應變更考試程序，先試其專門學科，庶幾技術人員得以表現其專長，不致因普通科目成績之稍遜，而有遺才之憾。

憲政之要，在乎民權之行使，而民權行使之結果如何，繫乎候選人之學識能力者甚鉅。茲當實行憲政之前，自應謹遵

總理遺教，用考試方法以銓定候選人之資格。惟候選人之種類繁多，選舉區之幅員遼闊，一般考試方法，自難適用。故應將候選人員考試分爲檢選與考試兩種，即除

筆試方法以外，儘量採用檢定審查與間接考試等方法，以使簡易可行。至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所關甚鉅。此項人員，向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以後應一律由考試院加以考試或檢選。其有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至銓敘方面，本會議同人亦有重要之議決數項。

依一定精密標準，考覈行政人員，爲增進行政效率不可少之方法。况現時各機關公務員，多來自薦牘，而非出於考試，其濫竽充數，尤所難免。故應嚴厲執行考績，每年一次，並規定最小限度淘汰額之百分比率，以便澄清仕途，登用考試及格之人才。

我國區域廣大，地方事業，有賴於中央之扶助者甚多，中央一切政令之推行，尤須根據地方之情況。但中央與地方，素少聯貫機能，內外不免有所隔閡。又年來國內智識份子，羣集中央，致邊遠省分對於人才之羅致，每感困難。故決定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互調辦法，庶中央扶助地方發展之意，與內外相維之旨，均非徒託空言。

國家用人，須有一定準繩，故有公務員任用法之頒布。惟因各地經濟文化程度之不齊，考試及甄別合格人員之不敷分配，爲廣羅人才與顧全事實計，自應將現行任用法規分別修正。又邊遠省區應如何擴充任用資格，蒙藏人民應如何優予拔擢，技術人員縣佐治人員應如何廣爲登用，各有其特殊之情形，並應變通辦理，或另定法規。

銓敍行政，爲用人樞紐，以吾國行政區域之廣，公務人員數額之多，所有銓敍事務，統歸中央，則困難殊多，委託各省，則責任不專。茲爲推行銓敍便利起見，應於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庶幾

總理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均須銓定資格始得任用之遺訓，可以見諸實行。

現代學術，日新月異。爲公務員者，倘不能與時俱進，則機關政令之執行，或不免有不合時宜之虞，且才力高下，以學問爲轉移。公務之暇，加以學術培養，於執行政令必有重大之助力。故關於公務員補習教育應如何普遍推行，認真辦理，均決定切實辦法，以爲今後努力之鵠的。餘如公務員之保障保險卹金等項，亦經縝密研究，分別議定妥善之方案。

以上所舉，僅其犖犖大者。吾人此次會議，不求立論高遠，但求切實易行。凡

所議決，務使一一見諸實施。中央藉此會議，以明瞭地方實際之困難。地方藉此會議，以瞭解中央政令之精神。從此內外一貫，以求考銓制度推行之順利。所有職掌考銓行政之人，參加此次會議之後，皆具最大決心，以實行本會議之決議。尙望國人時加督促，謹此宣言！

全國考銓會議編彙

宣言

六

會議始末紀要



## 會議始末紀要

總理手創五權憲法，定考試爲五權之一。本院成立以來，惟日兢兢，於今五稔，上承 本黨付託之重，兼賴中央地方各機關贊助之力，所有職務範圍內之設施，雖曰次第推進，粗具規模，然充實現制之內容，策畫將來之開展，本平日觀察所得，求各方措置咸宜，尤有待於集思廣益之商榷者不少。且考試不過鼓勵人才之一端耳，而欲使人無棄才，則在教養之道，仕無倖進，則在任使之法，三者合一，然後民國考試之新制度，始足繼往開來，成就可久可大之偉業也。惟此與整個教育問題之關聯，一般行政效率之增進，均綦密切，非集合中央地方負政教責任者於一堂，詳審討論，公同決定，不易謀推行之盡利也。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第一次會議之動機，卽在於此。

先是全國考銓會議會期，原定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會議規程及祕書處規則，經飭考選委員會推派陳副委員長大齊，黃委員序鶴，陳專門委員念中，龍祕書潛，銓敍部推派馬常務次長洪煥，宋司長湜，馬司長鶴天，趙祕書鈺，等八人，會同草擬。旋據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由本院核定，并將規程草案，分呈

### 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核示。一面由院先行指定陳副委員長大齊、馬次長洪煥、許祕書長崇灝、黃委員序鶴、饒參事炎、宋司長湜、潘祕書崇衍，等七人，組織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所有本院提案，分別擬具大綱，送會審議，簽呈核定後，再飭依照大綱，擬具提案，復送會審議。正辦理間，嗣奉

國民政府令知，經奉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七月十一日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核准，並將規程備案，同時又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同前由，當經本院將會議規程及祕書處規則，於本年八月二日公布。并根據會議規程，分別制定議事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及祕書處辦事細則、各種章制。復以會議期迫，籌備不及，並恐邊遠省區代表，未能如期集會，乃將開會日期，展至十一月一日起舉行，分別呈報鑒核，暨通電各機關學校查照。一面由院派定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用賓為全國考銓會議祕書長，并由祕書長薦派考選委員會陳副委員長大齊為祕書兼議事科主任，（嗣因陳副委員長大齊奉令充任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不及兼顧，其祕書兼議事科主任一職，改派考選委

員會陳祕書長有豐接充。)銓敍部馬次長洪煥爲祕書兼文書科主任，本院許祕書長崇瀨爲祕書兼總務科主任，本院伍參事非百，陳祕書天錫，銓敍部馬司長鶴天，考選委員會龍祕書潛等，爲祕書，復由院部會職員中，分別調充祕書處各科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祕書處。此籌備全國考銓會議之經過情形也。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整理委員會，對於內部提案，次第整理完竣，其中中央各機關擬提議案，性質重要者，不在少數，本院認爲在大會開會前，有應先行討論，並決定其大體方針之必要，復經訂定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及預備會議議事細則。根據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召集京內各機關長官及重要職員，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繼續開預備會議三日，報到人數六十七人，出席人數如之，就收到提案一十八件，次第討論決定，詳具議事錄中。閉會後，由祕書處分別函送各出席機關及國立大學，先行研究，如有意見及其他提案，請其於大會開會前十日內，送交大會祕書處編印，並分函提案，協商，及應交參考各機關查照。此又召集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之經過情形也。

截至大會開會前一日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計收各院部會各省市縣政府，各

國立大學，及其他出席機關，提案凡九十二件，會議中臨時提案四件，報到人數一百九十二人。（除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出席列席各代表，及指派人員外，由本院聘請專家十人出席）大會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幕，即日全體謁 陵，同月五日閉幕，計共開會五日，出席大會人數，連日均在報到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依照規程規定，設主席團，輪流主席。并由主席團指定全體出席代表，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內分考選與銓敘兩類，考選類又分三組，銓敘類又分四組，經第一第二兩次大會將所有提案，悉數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分類分組，逐案審查。此次提案審查委員之分配，主席團經詳密計畫後，將各省教育廳長，各校院代表，各市代表之關係教育行政職務者，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有考選類提案之代表，指定為考選類審查委員。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各省市代表之兼公務員委托審查職務者，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有銓敘類提案之代表，指定為銓敘類審查委員。至其他中央機關代表，及本院並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出席人員，與聘定專家，更各按其職務與學歷，分別加入兩類審查委員之列。大會交付審查之案，又由兩類召集人王委員長用賓，林部長翔，審其性質，按組分配。審查之人，既各盡所長，而交審之案，又適如其分，故能於最短期間，以最精討論，決最多案件，審查會之組織完密

如是，故各組將審查結果陸續報告大會，大會討論自能順利進行。計考選類提案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八案，原案通過者五案，原則通過者三案，交付參考者十案，保留者一案。銓敘類提案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七案，原案通過者七案，原則通過者十五案，交付參考者二十六案，保留者二案，自行撤回者二案。閉會後，由祕書處依照規程規定，報由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一面由祕書處分函各提案機關查照。嗣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本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轉飭遵照辦理。本院將於最短期內，遵照中央決議，會同行政院及關係各院部會，就決議事項，逐案精密研討，商擬具體辦法，分別步驟，次第推行，以貫徹決議之精神，而副全國之期望。其關於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本身職務範圍內應行舉辦事項，亦經各該部會主管職員根據決議，着手規劃施行程序。此則全國考銓會議開會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吾人就此次會議之結果，加以檢討，其印象，聊堪引以自慰者，約可分為數點

言之。(一)此次會議除一二省區確有特殊情形電請免派代表外，全國各省市各國立大學及學院，皆派有代表，邊遠如新疆西康蒙古亦莫不踴躍赴會，此種舉國一致精神之表著，尙爲從前所未有。(二)經此次會議後，中央法令之運用，與地方實在之情形，彼此既有深切認識，必能共同努力，以謀考銓行政之推進。(三)會期雖短而結果甚多，且均經詳密之審議，此皆出席代表一致奮發之所致，有此精神，亦必能舉全國考銓會議宣言中所謂參加此次會議之後，皆具最大決心，以實行本會議之決議者短期內見諸實際也。至於各代表之殫精竭慮，辯論不絕，夜以繼日，始終罔懈，其運用會議制度以解決問題之新精神，尤爲舉國人士所稱贊，他日者，第二次考銓會議之召集，以前事爲後事之師，懸鵠旣正，當更有打破紀錄之成績可期也。若夫會議前後之詳情，已散見於本編各類，茲僅舉始末之概要記之。

法  
規

#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爲推行考選銓敘制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三、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係之各會部代表一人或二人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四、國立大學代表各一人

五、省政府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省政府代表以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或兼任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

委員爲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六、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市政府代表以局長以上職員爲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

列席



七、省政府選派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至三人

縣市政府代表以縣市長爲限

八、考試院祕書長參事及由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委員銓敍部部長次長司長

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其主席由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銓敍

部部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議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議如左

一、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考試院交議者

三、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出席本會議各機關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建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機關提案須於開會十日前送交本會議祕書處關於臨時提案須

有出席機關之證明文電及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主席團其臨時動議並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附議經主席團之許可

第八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代表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出席代表往返川資除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外由各本機關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代表席次以報到先後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每次開會時各代表應於出席簿內簽到

第五條 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於開會前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處擬呈核定之

第七條 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案件須提前討論者得由主席提出或出席代表臨時動議經議決變更之

第八條 議案有在大會不能即時決議者得由主席指定代表若干人或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條 代表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十一條 開議時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者應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第十三條 代表發言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分鐘同一議題每人並不得發言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質疑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開議時提案機關代表或審查委員應說明該議案要旨如主席認爲事由簡單

無須說明者得省略之

第十五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六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以前提案機關得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經主席諮詢全場無異議時即為通過不

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十八條 列席人員對於議案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分考選類及銓敘類依提案之性質分為若干組其分組及委員之分配由

各該類審查委員分別開會以決議定之

各類會議召集人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三條 全國考銓會議代表皆得為本會審查委員每人不限定一組但至多不得兼任

三組

第四條 每組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各組審查提案遇必要時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六條 各組審查會議得將所有提案作如左之處理

一、認爲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二、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三、認爲有一部分可採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四、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五、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轉之

第七條 各組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出席說明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移送大會祕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程

第九條 各種審查案於審查完畢後應由各該組主任委員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

第十條 凡擱置保留各案經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仍提出大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主計處主計長

三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或祕書長

四 與考銓有關係之中央各部會部長或次長委員長或副委員長

五 南京市市長

六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祕書長參事及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

委員長委員祕書長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機關如長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負責代表

第二條 本會議由考試院召集開會時以考試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舉行

第四條 本章程第一條所規定各機關擬提考銓會議之提案由本會議先行討論並決定

其大體方針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前五日送交考銓會議祕書處以便編訂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每日開會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必要時得於下午繼續開會

第三條 每次開會時各出席人員應於出席簿內簽到

第四條 出席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於開會前請假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六條 開會時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案件須提前討論者得由主席變更之

第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告號數

第八條 開議時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發言者應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開議時提案機關應說明該議案要旨如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須說明者得省

略之

第十條 討論決定之大體方針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一條 各項議案在未決定以前提案機關得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主席核定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祕書若干人輔助祕書長辦理處務並撰擬重要文件由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一、議事科

二、文書科

三、總務科

第四條 議事科置左列二股

一、編繕股 掌編印議案議程及開會通知事項



二、速記股 掌會議紀錄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一、撰擬股 掌撰擬及編輯事項

二、收發股 掌收發及繕校事項

三、宣傳股 掌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宣傳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置左列四股

一、會計股 掌出納款項事項

二、庶務股 掌佈置議場購置器物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之事項

三、警衛股 關於會場一切警衛事項

四、招待股 掌招待出席代表及來賓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辦本科事務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本科事務

由祕書長呈請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書記錄事中調充之

第九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科收發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祕書長核閱分飭辦理

理

第十條 本會議發出文件由本處文書科擬稿送由祕書長核閱轉呈核定後繕發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經呈閱後由議事科分類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祕書長核編議事日

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記事錄應依次整理並編訂統計書表

第十三條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四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於會議事竣應由本處編造報告送呈考試院編列決算

報銷

第十五條 本會議各項卷宗表簿會議事竣送呈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會議事竣後撤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依照本處規則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處

事務

第三條 本處各科主任秉承祕書長綜理各本科一切事務各股總幹事秉承長官綜理

各本股一切事務幹事事務員秉承長官助理各本股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科股遇有互相關聯事項得開處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務會議由祕書

長召集之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召集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甲)編繕股掌左列事項

一、編印議案議程

二、擬辦開會通知及其他會場中一切事項(如開會之準備會場之簽到出

席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檢點記載並議事程序進行中一切協助事項

等)

三、議事文件之一切印刷事項

(乙)速記股掌左列事項

一、議場速記

二、整理會議紀錄

三、提案審查議決案整理之一切協助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甲) 撰擬股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稿件

二、繙譯電報

三、典守印信

四、編輯報告

(乙) 收發股掌左列事項

一、收發文件

二、保管檔案

三、管理繕校

(丙) 宣傳股掌左列事項

一、擬辦宣傳文件

二、接待新聞記者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三、發表應公布之文件

(甲)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 一、設立各種簿冊
- 二、保管一切單據
- 三、掌管現金出納
- 四、登記賬簿
- 五、編製各種表冊書類

(乙)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一切物品之購置定製及租用
- 二、保管及供給物品
- 三、管理公役
- 四、議事文書兩科以外一切印刷事項
- 五、衛生及整潔(在會場附近者會警衛股辦理)
- 六、會場佈置及代表住宿處所之擇定及佈置

七、車輛之備用及管理

八、管理膳食及宴會

九、一切雜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丙)警衛股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警衛

二、維持會場附近之秩序安甯

三、會場附近之交通事務

四、會場附近之清潔及衛生(會同庶務股辦理)

五、會場附近之整齊嚴肅事項

六、其他應行警衛事務

(丁)招待股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外之招待

二、代表住宿及膳食之招待

三、代表車輛之分配

四、本會議宴議之招待

五、招待上各稱表冊之登記

六、各代表囑託代辦有關會議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一切費用由庶務股呈經總務科主任核准後檢同單據送交會計股支

款分別登入賬冊

第九條 本會議閉會後一切開支由會計股編製支出計算書類送請核銷

第十條 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開列物類數量價格呈請總務科主任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日常零星雜用得由庶務股呈由總務科主任批准向會計股預領款項備用但

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元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及收據送交會計股彙陳核明

報銷

第十二條 庶務股製備領物證分送各科股各科股需用物品時須由領物人填具領物證

並簽名蓋章送由庶務股核發

第十三條 庶務股應分別設備各種應用賬簿及表冊逐日將收支數目暨購入及發出物

品分別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庶務股須於開會期前將會場坐位按號排好并印備坐次圖以備分送各代表

(由議事科繪具坐位圖編定坐號交庶務股辦理)

第十五條 各代表到會先赴招待股報到由招待股繕具報告通知單通知議事科文書科並每日列報科主任轉報祕書長

第十六條 代表報到如需住本會議預定之招待所者應由招待股引送到所依照房間編配辦法招待其居住

第十七條 招待股得將股內人員分配爲若干組分別在會場外及招待所招待其在招待所內者得以一組担任招待若干房間

第十八條 招待股在招待所設辦事分處留員在此輪值住宿(此節與庶務股會同辦理)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主任陳明祕書長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全國考銓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規則

一、新聞記者應持旁聽證入會場

二、新聞記者應由所服務報館或通訊社負責人以書面負責介紹經祕書長之核准得領取旁聽證但每報館或通訊社以一張爲限



- 三、旁聽之新聞記者須遵守會場秩序違者得暫請退席
- 四、本會議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旁聽之新聞記者退席
- 五、旁聽之新聞記者不得發表未經本會議祕書處許可之紀錄
- 六、審查會不得旁聽
- 七、坐位不敷用時恕不發給旁聽證
- 八、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圖  
表



表次席員人席出議會備預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坐位號碼	出席人員姓名
軍政部代表	銓敘部次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	外交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銓敘部次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	訓練總監部代表	內政部代表	考試院秘書長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黃河水利委員會代表	軍事委員會代表	建設委員會代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監察院代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監察院代表	立法院代表	司法部	導准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	審計部次長	實業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參謀本部代次長	銓敘部部長	南京市市長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教育部部長	司法部秘書長	考試院副院長	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官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項雄霄	馬洪煥	黃序鸞	林桐實	黃祖培	仇鰲	沈士遠	李實茂	王先強	許崇灝	陳大齊	張含英	吳鴻昌	劉石心	俞同奎	高朔	趙冠	商文立	鄒朝俊	劉天因	朱敬	錢雋達	焦易堂	童冠賢	鄒維熾	鄒琳	熊斌	林翔	石瑛	石青陽	王世杰	謝冠生	鈕永建	褚民誼	陳其采	魏懷	葉楚傖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坐位號碼	出席人員姓名
	蒙藏委員會	考試院秘書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銓敘部司長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銓敘部司長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銓敘部司長	振務委員會代表	最高法院代表	考試院參事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司法行政部代表	僑務委員會代表	考試院參事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	司法行政部代表	鐵道部代表	考試院參事	考選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代表	教育部代表	考試院參事	考選委員會委員	海軍部代表	實業部代表	考試院參事	考選委員會委員	外交部代表			
	陳炳光	潘崇衍	黃華表	傅光培	阮毅成	王維藩	張彥三	胡定安	謝健	馬鶴天	楊宙康	盧毓駿	宋湜	汪守珍	周然	張忠道	陳念中	吳公耐	王志遠	伍非百	陳有豐	嚴璩	汪文璣	劉光華	王輔宜	陳石珍	高槐川	林獻焜	卓宣謀	饒炎	張默君	徐乃謙						



#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出 席 人 員 席 次 表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1	仇 鰲	銓 敘 部	11	商文立	監 察 院	21	馬鶴天	銓 敘 部	31	張默君	考選委員會	41	余井塘	江蘇省政府
2	馬洪煥	銓 敘 部	12	林 翔	銓 敘 部	22	伍非百	考 試 院	32	陳念中	考選委員會	42	甘乃光	廣西省政府
3	許崇灝	考 試 院	13	鄒朝俊	立 法 院	23	劉光華	考 試 院	33	端木愷	考選委員會	43	程天放	專 家
4	辛樹幟	考選委員會	14	彭學沛	行 政 院	24	白鵬飛	北平大學	34	胡定安	考選委員會	44	傅光培	主 計 處
5	劉奇峯	考選委員會	15	王齡希	司 法 院	25	黎照寰	交 通 大 學	35	王訥言	銓 敘 部	45	沈鵬飛	暨南大學
6	黃華表	考選委員會	16	陳大齊	考選委員會	26	胡 適	北 京 大 學	36	潘崇衍	考 試 院	46	楊宙康	考選委員會
7	宋 湜	銓 敘 部	17	沈士遠	考選委員會	27	石 瑛	南 京 市 政 府	37	高槐川	考 試 院	47	阮毅成	考選委員會
8	饒 炎	考 試 院	18	陳有豐	考選委員會	28	羅家倫	中 央 大 學	38	翁之龍	同 濟 大 學	48	張彥三	考選委員會
9	張忠道	考 試 院	19	謝 健	文 官 處	29	陳立夫	專 家	39	斐復恆	上海商學院	49	周象賢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政 府
10	高 朔	監 察 院	20	盧毓駿	考選委員會	30	黃序鵠	考選委員會	40	周佛海	江蘇省政府	50	保君建	行 政 院 駐 平 政 務 委 員 會

#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出 席 人 員 席 次 表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51	趙厚生	行政院駐平政委會	61	林獻焯	海軍部	71	楊希堯	青海省政府	81	洪迴	振務委員會	91	李志剛	陝西省政府
52	譚克敏	青海省政府	62	朱幹青	司法行政部	72	齊真如	河南省政府	82	劉振東	中央政治學校	92	孫奐崑	山西省政府
53	閻偉	綏遠省政府	63	劉石心	建設委員會	73	周炳琳	河北省政府	83	常雲涓	四川大學	93	何思源	山東省政府
54	李書田	北洋工學院	64	熊斌	參謀本部	74	唐有壬	外交部	84	羅鴻詔	考選委員會	94	王先強	內政部
55	鄒琳	財政部	65	李崇實	審計部	75	童冠賢	審計部	85	王公瑛	江蘇省銅山縣政府	95	黃祖培	內政部
56	葉楚傖	中央執行委員會	66	壽勉成	考選委員會	76	劉維熾	實業部	86	嚴慎予	江蘇省無錫縣政府	96	周然	最高法院
57	褚民誼	中法工學院	67	王韜	河北省天津市政府	77	王應榆	黃河水利委員會	87	梅思平	江蘇省江甯縣政府	97	楊兆甲	行政法院
58	焦易堂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68	吳鶴齡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78	卓宜謀	實業部	88	熊遂	江西省政府	98	朱敏	導淮委員會
59	王世杰	教育部	69	克興額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79	王輔宜	交通部	89	周士觀	甯夏省政府	99	胡邁	振務委員會
60	陳石珍	教育部	70	秦德純	察哈爾省政府	80	錢雋達	禁烟委員會	90	水梓	甘肅省政府	100	王世穎	浙江大學

#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出 席 人 員 席 次 表

101——110			111——120			121——130			131——140			141——150		
101	皮宗石	武漢大學	111	馬凌甫	安徽省政府	121	馮承棟	察哈爾省 宣化縣政府	131	俞同奎	全 國 經濟委員會	141	趙 畸	山東大學
102	羅 篁	考選委員會	112	許崇清	專 家	122	王士達	綏 遠 省 清水河縣政府	132	夏光宇	鐵 道 部	142	劉廣沛	安 徽 省 和 縣 政 府
103	朱玖瑩	河南省商 邱縣政府	113	羅 鼎	專 家	123	張豫和	山 西 省 曲沃縣政府	133	吳鴻昌	軍事委員會	143	陳尊泉	西康民衆代表 駐京辦事處
104	呂 復	河 北 省 定 縣 政 府	114	史尙寬	專 家	124	吳承湜	北平市政府	134	李聖五	外 交 部	144	馬澤昭	西康民衆代表 駐京辦事處
105	王伯秋	福建省政府	115	衛挺生	專 家	125	潘公展	上海市政府	135	樓光來	交 通 部	145	宮碧澄	新疆省政府
106	吳國楨	湖北省政府	116	艾 偉	專 家	126	譚星閣	貴州省政府	136	項雄霄	軍 政 部	146	周用吾	公 務 員 懲戒委員會
107	程其保	湖北省政府	117	陳裕光	專 家	127	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	137	程振基	專 家	147	郭秉鈺	青島市政府
108	鄭貞文	福建省政府	118	常道直	北平師範大學	128	曹伯聞	湖南省政府	138	余鍾秀	考選委員會	148	李 濟	中央研究院
109	李祖虞	福建省政府	119	鄭之蕃	清 華 大 學	129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	139	丁壽石	湖 北 省 安陸縣政府	149	裘善元	中央研究院
110	葉溯中	浙江省政府	120	謝无忌	考選委員會	130	趙 冠	全 國 經濟委員會	140	曲著勳	安 徽 省 宿 縣 政 府	150	雷 震	教 育 部



##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出 席 人 員 席 次 表

151——155			156——160			161——165			166——170			171——172		
151	李實茂	訓練總監部	156			161			166			171		
152	王志遠	僑務委員會	157			162			167			172		
153	王肇蘭	甘肅省政府	158			163	冷 融	西康代表	168					
154	楚明善	蒙藏委員會	159			164	顏禎慶	上海醫學院	169					
155	陳希平	陵園 管理委員會	160			165	戴清廉	蒙古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	170					

#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列 席 人 員 席 次 表

173——180			181——190			191——200			201——210			211——220		
			181	侯藹昌	翻 譯 員	191	薛伯康	行 政 効 率 研 究 會	201	魏錫庚	河 南 省 政 府	211		
			182	徐步垣	司 法 行 政 部	192	奚則文	銓 敘 部	202	吳邦珍	考 選 委 員 會	212		
173	楊志章	鐵 道 部	183	陶本智	山 東 省 政 府	193	周懷禮	湖 北 省 政 府	203	戴道騞	考 選 委 員 會	213		
174	于傳林	山 東 省 政 府	184			194	董道甯	考 選 委 員 會	204	孔 庸	青 島 市 政 府	214	丑 樾	銓 敘 部
175	林炎南	上 海 市 政 府	185	盧健飛	綏 遠 省 政 府	195	金天錫	考 選 委 員 會	205	陳步蟾	銓 敘 部	215	陳曼若	銓 敘 部
176	楊希顏	青 海 省 政 府	186	金漢聲	浙 江 省 政 府	196	陳廷英	湖 北 省 政 府	206	王慕尊	銓 敘 部	216	彭漢懷	銓 敘 部
177	許學圃	山 西 省 政 府	187	潘守正	福 建 省 政 府	197	李奎光	湖 北 省 政 府	207	周兆熊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217	朱漢生	銓 敘 部
178	畢樹森	安 徽 省 政 府	188	劉道衡	湖 南 省 政 府	198	王捷三	考 選 委 員 會	208	金 庸	銓 敘 部	218	康作羣	蒙 藏 委 員 會
179	何 侃	安 徽 省 政 府	189	王靈根	湖 南 省 政 府	199	余文若	考 選 委 員 會	209			219		
180	沈慕偉	專 家	190			200	成維夏	綏 遠 省 政 府	210			220		

# 全國考銓會議主席團一覽表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副院長	鈕永建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銓敘部部长	林翔

## 全國考銓會議出席列席人員一覽表

姓名	職別	代表機關	出席或列席	備考
葉楚傖	秘書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出席	
謝健	秘書	文官處	出席	

傅光培 祕書 主計處 出席

彭學沛 處長 行政院 出席

鄒朝俊 委員 立法院 出席

王齡希 參事 司法院 出席

商文立 參事 監察院 出席

高朔 參事 監察院 出席

李濟 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出席

裘善元 歷史博物館委員 中央研究院 出席

黃祖培 總務司長 內政部 出席

王先強 民政司長 內政部 出席

唐有壬 次長 外交部 出席

李聖五 司長 外交部 出席

項雄霄 陸軍署副署長 軍政部 出席

林獻焄 司長 海軍部 出席

鄒琳 政務次長 財政部 出席

因事不能出席由蔣斌代表

劉維熾	常務次長	實業部	出席
卓宣謀	參事	實業部	出席
王世杰	部長	教育部	出席
陳石珍	參事	教育部	出席
雷震	司長	教育部	出席
王輔宜	參事	交通部	出席
樓光來		交通部	出席
夏光宇	參事	鐵道部	出席
朱幹青	司長	司法行政部	出席
童冠賢	常務次長	審計部	出席
李崇實	祕書	審計部	出席
劉石心	祕書長	建設委員會	出席
吳鶴齡	委員	蒙藏委員會	出席
楚明善	處長	蒙藏委員會	出席
王志遠	處長	僑務委員會	出席

屆時如不能出席由  
陳參事雷司長代表

錢雋達 總務處處長

禁烟委員會

出席

洪迥 祕書

振務委員會

出席

胡邁 祕書

振務委員會

出席

趙冠 祕書

全國經濟委員會

出席

俞同奎 技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

出席

焦易堂 委員長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出席

周然 科長

最高法院

出席

楊兆甲 書記官

行政院

出席

吳鴻昌 少將參議

軍事委員會

出席

李實茂 參事

訓練總監部

出席

熊斌 代次長

參謀本部

出席

朱敏 科長

導淮委員會

出席

王應榆 副委員長

黃河水利委員會

出席

周用吾 書記官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出席

陳希平 文書課主任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出席

劉振東	教務副主任	中央政治學校	出席
羅家倫	校長	中央大學	出席
常雲涓	代表	四川大學	出席
皮宗石	教務長	武漢大學	出席
王世穎	祕書	浙江大學	出席
常道直	教務長	北平師範大學	出席
鄭之蕃	教務長	清華大學	出席
白鵬飛	商學院院長	北平大學	出席
胡適	文學院院長	北京大學	出席
沈鵬飛	校長	暨南大學	出席
翁之龍	校長	同濟大學	出席
黎照寰	校長	交通大學	出席
趙疇	校長	山東大學	出席
斐復恆	院長	上海商學院	出席
褚民誼	院長	中法國立工學院	出席

因事不能出席由教務長裘維裕代表

李書田 院長

北洋工學院

出席

顏福慶 院長

上海醫學院

出席

趙厚生 顧問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出席

保君建 組長

同右

出席

克興額 委員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出席

吳鶴齡 委員

同右

出席

周炳琳 教育廳廳長

河北省政府

出席

齊真如 教育廳廳長

河南省政府

出席

孫奐崙 民政廳廳長

山西省政府

出席

何思源 委員

山東省政府

出席

周士觀 駐京辦事處主任

寧夏省政府

出席

余井塘 民政廳廳長

江蘇省政府

出席

周佛海 教育廳廳長

江蘇省政府

出席

秦德純 民政廳廳長

察哈爾省政府

出席

改派駐京代表戴清廉



李志剛 委員

陝西省政府

出席

水梓 教育廳廳長

甘肅省政府

出席

王肇蘭 機要主任兼公務員  
任用審查會主任

同右

出席

宮碧澄 新疆駐京辦事處處長

新疆省政府

出席

閻偉 教育廳廳長

綏遠省政府

出席

譚克敏 民政廳廳長

青海省政府

出席

楊希堯 教育廳廳長

青海省政府

出席

熊遂 委員

江西省政府

出席

馬凌甫 民政廳廳長

安徽省政府

出席

葉溯中 教育廳廳長

浙江省政府

出席

李祖虞 民政廳廳長

福建省政府

出席

鄭貞文 教育廳廳長

同右

出席

程其保 教育廳廳長

湖北省政府

出席

曹伯聞 民政廳廳長

湖南省政府

出席

朱經農 教育廳廳長

同右

出席

龔自知 教育廳廳長

雲南省政府

出席

譚星閣 教育廳廳長

貴州省政府

出席

甘乃光

廣西省政府

出席

馬澤昭 處長

西康民衆代表辦事處

出席

陳尊泉 副處長

同右

出席

冷融 代表

西康

出席

石瑛 市長

南京市政府

出席

潘公展 教育局局長

上海市政府

出席

吳承湜 參事

北平市政府

出席

郭秉鈺 財政局局長

青島市政府

出席

王韜 天津市市長

河北省政府

出席

呂復 定縣縣長

同右

出席

朱玖瑩 商邱縣縣長

河南省政府

出席

張豫和 曲沃縣縣長

山西省政府

出席

屆時不能出席由楊參事雷康代表

梅思平	江甯縣縣長	江蘇省政府	出席
嚴慎予	無錫縣縣長	同右	出席
王公璵	銅山縣縣長	同右	出席
馮承棣	宣化縣縣長	察哈爾省政府	出席
王士達	清水河縣縣長	綏遠省政府	出席
吳國楨	委員兼漢口市長	湖北省政府	出席
丁壽石	安陸縣縣長	同右	出席
劉廣沛	和縣縣長	安徽省政府	出席
曲著勳	宿縣縣長	同右	出席
周象賢	杭州市市長	浙江省政府	出席
王伯秋	行政專員	福建省政府	出席
戴傳賢	院長	考試院	出席
鈕永建	副院長	考試院	出席
許崇灝	祕書長	考試院	出席
饒炎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張忠道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劉光華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高槐川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伍非百	參事	考試院	出席
潘崇衍	祕書	考試院	出席
王用賓	委員長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考選委員會	出席
沈士遠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黃序鷓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張默君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辛樹幟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劉奇峯	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陳有豐	祕書長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陳念中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端木愷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楊甫康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張彥三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黃華表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盧毓駿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胡定安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阮毅成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羅 篁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羅鴻詔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壽勉成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謝旣忌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會	出席
王捷三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出席
余鍾秀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出席
林 翔	部長	銓敘部	出席
仇 鰲	次長	銓敘部	出席
馬洪煥	次長	銓敘部	出席

宋 湜 司長

銓敘部

出席

馬鶴天 司長

銓敘部

出席

王訥言 代司長

銓敘部

出席

專家

陳立夫

程天放

艾 偉

羅 鼎

史尙寬

衛挺生

許崇清

陳裕光

沈慕偉 英國人 (侯謨昌翻譯)

陳振基

楊志章	科長	鐵道部	列席
徐步垣	科長	司法行政部	列席
康作羣		蒙藏委員會	列席
薛伯康	專員	行政效率研究會	列席
周兆熊	書記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列席
楊希顏	教育廳科長	青海省政府	列席
陶本智	職員	山東省政府	列席
于傳林	職員	同右	列席
許學圃	民政廳祕書	山西省政府	列席
盧健飛	公務員審查會祕書	綏遠省政府	列席
成維夏		綏遠省政府	列席
畢樹森	民政廳科長	安徽省政府	列席
何侃	民政廳視察員	同右	列席
金漢聲	省政府祕書處股長	浙江省政府	列席
潘守正		福建省政府	列席

劉道衡 民政廳祕書

湖南省政府

列席

王靈根 教育廳祕書

同右

列席

魏錫庚 祕書

河南省政府

列席

陳廷英 祕書

湖北省政府

列席

李奎光

湖北省政府

列席

周懷禮

湖北省政府

列席

林炎南 主任

上海市政府

列席

孔庸 主任

青島市政府

列席

吳邦珍 科長

考選委員會

列席

戴道騮 科長

考選委員會

列席

金天錫 科長

考選委員會

列席

董道甯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列席

余文若 編纂

考選委員會

列席

奚則文 科長

銓敘部

列席

陳步蟾 科長

銓敘部

列席



王慕尊	科長	銓敘部	列席
金庸	科長	同右	列席
陳曼若	科長	同右	列席
彭漢懷	科長	同右	列席
丑樾		同右	列席
朱漢生		同右	列席

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甲、考選類

周炳琳	齊真如	水梓	閻偉	楊希堯	周佛海	葉溯中
鄭貞文	程其保	朱經農	龔自知	譚星閣	何思源	潘公展
宮碧澄	吳承湜	吳鶴齡	周士觀	羅家倫	劉振東	常雲湄
皮宗石	王世穎	常道直	鄭之蕃	白鵬飛	胡適	沈鵬飛
翁之龍	黎照寰	裴復恆	褚民誼	李書田	王世杰	焦易堂
童冠賢	陳石珍	商文立	王先強	楚明善	傅光培	李濟

裘善元 蔣斌 卓宣謀 王志遠 俞同奎 李實茂 謝健

陳立夫 程天放 艾偉 許崇清 陳裕光 衛挺生 伍非百

陳大齊 沈士遠 黃序鶴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仇鰲

馬鶴天 宋湜 陳有豐 阮毅成 陳念中 端木愷 楊宙康

張彥三 盧毓駿 胡定安 羅篁 壽勉成 王捷三 周用吾

程振基 顏福慶 趙畸 王用賓

乙、銓敍類

秦德純 孫奐崙 周炳琳 譚克敏 曹伯聞 馬凌甫 閻偉

李祖虞 葉溯中 余井塘 李志剛 齊真如 何思源 羅家倫

白鵬飛 黎照寰 沈鵬飛 褚民誼 熊遂 周象賢 宮碧澄

吳國楨 王韜 趙厚生 保君建 克興額 甘乃光 馮承棣

張豫和 呂復 劉廣沛 曲著勳 王士達 王伯秋 丁壽石

梅思平 嚴慎予 王公瓊 朱玖瑩 王肇蘭 石瑛 王先強

黃祖培 鄒琳 劉維熾 王齡希 彭學沛 高朔 謝健

項雄霄 唐有壬 李聖五 夏光宇 王輔宜 樓光來 朱幹青

李崇實	劉石心	錢雋達	洪迴	趙冠	周然	楊兆甲
吳鴻昌	朱敏	吳承湜	郭秉鈇	傅光培	熊斌	胡邁
王應榆	郝朝俊	羅鼎	史尙寬	雷震	許崇灝	饒炎
高槐川	張忠道	劉光華	馬洪煥	宋湜	馬鶴天	王訥言
仇鰲	劉奇峯	沈士遠	黃華表	端木愷	楊街康	謝无忌
羅鴻詔	潘崇衍	余鍾秀	陳希平	卓宣謀	葉楚傖	林翔
沈慕偉	馬澤昭	陳尊泉				

全國考銓會議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及祕書紀錄人員一覽表

甲 考選類

第一組

主任委員 焦易堂

委員 周炳琳 齊眞如 水梓 閻偉 楊希堯 周佛海

葉溯中 程其保 朱經農 龔自知 譚星閣 何思源

潘公展 宮碧澄 吳承湜 吳鶴齡 王世杰 楚明善

謝健 程天放 許崇清 衛挺生 黃序鵠 仇熬

陳念中 端木愷 張彥三 王捷三 壽勉成 王用賓

周用吾

祕書 吳邦珍

紀錄 曹種文 羅純夫 徐聲聰

第二組

主任委員 胡適

委員 鄭貞文 周士觀 羅家倫 劉振東 常雲湄 皮宗石

王世穎 常道直 鄭之蕃 白鵬飛 沈鵬飛 翁之龍

黎照寰 裴復恆 褚民誼 李書田 王世杰 童冠賢

陳石珍 傅光培 李濟 裘善元 俞同奎 艾偉

陳立夫 陳裕光 陳大齊 陳有豐 辛樹幟 馬鶴天

盧毓駿 胡定安 羅篁 程振基 顏福慶 趙畸

祕書 余文若

紀錄 李承廉 賈文林 張熙

第二組

主任委員 白鵬飛

委員 焦易堂

商文立

王先強

蔣斌

卓宣謀

李實茂

王志遠

伍非百

沈士遠

張默君

劉奇峯

宋湜

阮毅成

王用賓

楊甯康

陳念中

祕書 戴道騮

紀錄 汪鐘韻

鍾楚英

乙 銓敍類

第一組

主任委員 甘乃光

委員 王先強

葉溯中

周象賢

郭秉蘇

馬凌甫

劉廣沛

曲著勛

仇鰲

劉光華

潘崇衍

許崇灝

史尙寬

孫奐崙

曹伯聞

李祖虞

李志剛

秦德純

余井塘

吳承湜

何思源

王韜

熊遂

吳國楨

朱玖瑩

馬洪煥

端木愷

保君建

石瑛

陳希平

沈慕偉

馬澤昭

祕書 丑 樾

紀錄 黃光章 羅純夫

第二組

主任委員 史尙寬

委員 譚克敏 馬凌甫

傅光培 鄒琳 劉廣沛

王訥言 高槐川 李崇實

錢雋達 胡邁 楊甬康

羅家倫 王齡希 黎照寰

竅則文 姚宇光 褚民誼

紀錄 張國憲 羅鴻詔

第三組

主任委員 鄒朝俊

委員 秦德純 周炳琳

譚克敏

馬凌甫

閻偉

李祖虞

曲著勳

馮承棣

彭學沛

沈鵬飛

李祖虞

何思源

雷震

沈士遠

白鵬飛

饒炎

黃華表

謝健

陳尊泉

沈慕偉

葉溯中	齊真如	周象賢	王 韜	克興額	馮承棣
劉廣沛	曲著勳	王士達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王先強	黃祖培	劉維熾	吳承湜	郭秉鈇	雷 震
白鵬飛	王應榆	熊 斌	高 朔	王齡希	項雄霄
曹伯聞	張忠道	朱幹青	余井塘	馬鶴天	王訥言
宋 湜	仇 熬	馬洪煥	宮碧澄	沈士遠	黃華表
李志剛	熊 遂	趙厚生	梅思平	張豫和	王公瑛
丁壽石	孫奐崙	卓宣謀	夏光宇		
祕 書	陳曼若				
紀 錄	葉叶琴	鄔召棠	陳遂初	張玉堂	林啓正
	朱漢生				馬宗和

第四組

主任委員	羅 鼎
委 員	劉維熾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 韜
	呂 復
王輔宜	夏光宇
	唐有壬
	李聖五
	王應榆
	鄒 琳

紀	錄	姚宇光	周國隆	張以寬
祕	書	彭漢懷	余鍾秀	王伯秋
			雷震	卓宣謀
			馬鶴天	馬洪煥
			王訥言	洪迴
			仇鰲	劉石心
			李崇實	趙冠
			嚴慎予	周然
			朱幹青	高朔
			楊兆甲	朱敏
			吳鴻昌	劉光華
			劉奇峯	謝旣忌

### 各組審查室地址一覽表

第一審查室	寧遠樓	考選類第一組
第二審查室	考試院圖書室	考選類第三組
第三審查室	明志樓第二試場	銓敘類第一組
第四審查室	大會會場	銓敘類第三組
第五審查室	華林館	銓敘類第四組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表

祕書長 王用賓



祕書

陳有豐

兼議事科主任

馬洪煥

兼文書科主任

許崇灝

兼總務科主任

陳天錫

伍非百

馬鶴天

龍潛

祕書長室幹事

劉崇仁

議事科

兼主任

陳有豐

編繕股

總幹事

李祥生

幹事

周筠百會

胡漢文會

姚光世會

陳家軫部

羅清鏐會

葛曾傳會

任乃熾會

張介會

談社英會

高啓秀部

李宏光會

張純青會

鄧希賢會

成守均會

許繼元會

潘鳳騫部

施毓貞會

胡端會

趙汝言會 董汝舟會 朱凌雲會 荆有麟會 謝嘉陵部 鄧世英會

胡文祥會 甘華廣會 荆守中會 景子拔會 葛毅卿部 孫立人部

馬程萬部 馬宗和部 祝其親會 李鐵錚會 張懷福會 胡南山部

劉肇沛部

事務員

鄭祥榮會 林百川會 黃元慶會 劉緒秀會 趙維厚會 陶萬福會

劉仲權會 沈錫璋會 劉希漢會 李夢麟會 郭文選會 王中州部

尹仲和會 扶英煒部 余贊臣部 錢自立會 盧榮輔會 劉韻奎會

成少昆會 鄧振邦部 劉嘉楨會

速記股

總幹事 李飛鵬

幹事 李伯豪部 盧傑部 葉叶琴部 朱漢生部 周國隆部 黃光章部

張國憲部 林啓正部 張以寬部 陳遂初部 潘天秩會

鄔召棠部 張玉堂部 徐聲聰部 羅純夫部 鍾楚英部 姚宇光部

李承廉會 曹種文會 賈文林會 汪鍾韻會 楊汝衡院 甯翔部

李輯五部 張熙會 聶德聲 何霜梅 房啓明

事務員 徐衍雙會 倪學智會

文書科

兼主任 馬洪煥

撰擬股

總幹事 趙鈺

幹事 吳紹蔚院 陽兆鯤部 胡南山部 楊春祥部 吳德馨部 兼辦速記股事務

方維德院

收發股

總幹事 徐天嘯

幹事 陳廷式院 楊德仁院 周智涵部 雷駿良部 黃孝怡會 葉樹三院

陳迪夫院 歐陽元會

事務員 何俠民院 徐行院 吳心恆院 虞英院 李文敏部 姚少白部

宣傳股

總幹事 董道甯

幹事 盧傑部兼速記股事務 鍾少祥會 程龍驤會 李源澄院

總務科

兼主任 許崇灝

會計股

總幹事 林渭育

幹事 陳爾鼎部 孫懷章部 林炳熙部 羅維祺部 陳元達會 何克安會

庶務股

總幹事 王登第

幹事 張一寬院 黃懋禮會 滕楨部 沈嵐初會 陳銘之院 張考倫會

吳鍾嶽會 廖白瑜會 方維德院 方士馨會 潘天秩會 虞桓士會

黃以燿會

事務員 張勗會 邱培岑會

招待股

總幹事 潘崇衍

幹事 胡良濟院 周久馨會 方保漢院 王聲院 吳榮軒院 岳起霖會

孫立人部 黃金珂院 許弓良會 凌榮椿院 翟伯仕部 張崇練會

何世英會  
楊煥斗會  
張懷福會

警衛股

總幹事 李培國

幹事 胡桂山 趙秀春 程永福 徐川

事務員 李舒隆 張松壽 陳連明 黃月明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圖表

開會詞

##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吳委員敬恆訓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講到考試院的職責，總理創立五權制度，本是順理成章的，縮小範圍簡單來說，國民政府是國家最高政治機關，先以立法院，定出法律規定如何作法，行政院即依照法律去作，但作事須有人材，考試院即爲選拔人材之所，所以國家政治作得好不好，實以考試院爲根本策源之地。而考試院的職責分爲兩層，一層是考選，一層是銓敘，對於各種人材選拔之後，還要常常留意其賢否，加以獎懲，以免常常煩監察司法兩院的糾彈審判，這樣看來，考試院差不多是關係國家政治機關全盤活動的樞紐，其重要就可想而知了。在我們中國的考試制度，已經有幾千年，從前所謂掄才大典，不過從前的政治情形社會組織簡單，一切的事情，都可以由有力量的人包辦，現在則社會組織日趨複雜，不得不分工而治，所以關於人材的選拔，也與以前不同，總理的主張，就是要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一個政治機關內，要有賢者能者兩種人材，分別很清楚，然後行政效能才能增進，政治才能日進光明。是以考試制度，實爲澄清吏治的良法，不但中國行之，即在外國衍行也很多。試就考試的本身講，一切考試時防弊



的手續極嚴，試卷要用彌封，務使閱卷者暗中摸索，但是照向來的考試方法，選拔得能者尙易，而欲得到賢者，則不免發生問題，從前考試，統云取士，現在則農工商都要取拔，因為要發展國家的各種事業，士農工商，都要有領導人，等於軍隊的將官司令，在從前這都是皇帝宰相的責任，現在沒有這種東西了，國家是整個的，不過分工治理，而關於分別選得分治的人材，則完全是考試院的責任。按國家用人，在最古的時候，堯典上關於用人，多諮詢於四岳，然後命官，如命羲和掌天時，命鯀治洪水，都是先問諸四岳，而四岳對於各人的能力短處，都知之甚詳，這個意義，就包括現在考試銓敘兩層的用意，於明試以言之外，還要用種種方法來試驗其品行，決不是專憑閉上門作文章，就認為是人材的。總理主張候選人員，也要經過考試，足見考試院的責任重大，在過去的幾年中，關於這種重要的意義，院長戴先生殆無日不在念慮之中，所以對於已往所有的考銓辦法，還不以為滿足，乃有此次全國考銓會議之召集。今天出席諸公，都是國內學問優長，富有行政經驗的學者專家，及賦有用人行政權力的長官，將來各自發揮偉見，必能於考銓制度，有進一步的辦法，這是戴院長召集會議的熱誠，也是中央黨部所最為希望的一點。

##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林主席赴上海未回，故派家彥代表來說幾句話。此次這個會議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總理提倡五權憲法，使考試權獨立，對於考試，尤爲特別注意，按考試權在各國都沒有獨立，總理提出來使他獨立，用意極爲重大，因爲見到各國選舉的流弊很多，常常由賄賂而被選，很不公道，所以主張還是要經過考試。現在我們國民政府，對於考試權獨立制度，行之四年，經戴院長苦心經營，成績斐然，這是全國所共見的。此次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方纔聽戴院長報告，第一層是在想集思廣益，推行考銓制度，其次是還有許多新的制度，各地方好些沒有明瞭的，藉此機會可以周知，有這樣好機會，出席代表，都是博學多聞之士，且於行政上富有經驗，可以盡量發揮偉論，使考銓制度，力臻完善，務使國家人才登進，不再有濫竽充數之弊，政治修明，國家民族之復興，庶幾可望。現在國家處於萬分危難之際，是大家所同感覺到的，雖有改良的教育制度，培植人材，還必須有良好的考銓制度，然後人材的登進，纔不至於冒濫，所以對於此次的會議，務期大家盡量發紓偉見，共策進行，這是政府所最爲盼望的。

## 行政院汪院長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本來關於考試銓敘是考試院的獨立權能主管的事情，但是戴院長一面感覺自己的責任重大，一面感覺與各行政機關關係的密切，所以纔有這幾個會議的召集。兄弟以行政院長的資格，參加會議，今天不但是各部會的長官在此，即各省民政廳長教育廳長亦都在座，大概凡是担任行政職務的人，對於人材兩個字，一層爲如何求得到人材，一層爲如何使各項人材能盡其用，就是 總理所謂「人盡其才」，這是一般担任行政的人念念不忘的。但是現在已担任過行政的人，却都感覺有很多的苦痛，就是常常感覺到一方面很多的人求事情無法應付，而另一方面又有許多的事情找不着人去作。可以說是人人求事，事事求人，這一點恐怕是在座各位有同感的，一面不曉得如何對付求事的人，一面不曉得在那裏找到一種人材能擔當這件事，關於爲人求事的問題重，而關於爲事求人的問題更重，就是爲事找不到人比較爲人找不到事關係尤大，這是第一種的痛苦。第二種現在曉得用人要用專門的人，須在學校裏產出，但是實際上，同是一班在學校畢業的人，文憑是一樣的，而作事的能力却相差很遠，所以爲事找人但憑資格，還

是不能放心，並且對於學校的功課，固然有許多是在學校裏考優等，出來作事也作得好的，但是也有在學校裏的功課考優等，而出來作事作不來的，也是很多。例如在陸軍學校畢業考優等，而作戰未必果有能力，在法律學校畢業考優等，而審判未必果有幹才，可見在實際上一個人不一定是在學校考優等，辦事也優等的，因為往往有把學問放進腦筋裏去存儲的時候很詳細，而到他由腦筋裏放出來致用的時候就不同了，所以在陸軍學校考優等的，不一定打仗打得好，這也是担任行政的人關於所用人材的一種痛苦。

總之担任行政的人最大的任務，就在爲事情得相當的人材，如果求不到相當的人材，便覺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自己的職責，所以我們必如何設法達到總理教訓我們「人盡其才」的目的，一面把所有人才集中，一面使各項人材用得其當，這就是行政上很重大的責任，或不止是行政，各種事業，都感覺到這一點的。兄弟所想到的幾點，不是此刻幾句話所能詳盡，須要經大家討論的，但是今天感覺愉快，好像得到機會將要解決所有的痛苦問題，因爲這種痛苦不能解決，就是國家的痛苦，人民的痛苦，都不能解決的。現在考銓制度在戴院長領導之下，苦心經營，已有相當基礎，我們在座的各部會長官各省民政廳長教育廳長，務各本諸自己的行

政經驗及所受的痛苦，於現行考銓制度上更進而求得一種適當的解決方法，以達總理「人盡其才」的目的，這就是此次考銓會議最大的希望，也就是解除行政痛苦的機會，爲兄弟今天對於本會議所馨香禱祝的。

### 教育部王部長致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全國考銓會議開幕，關於會議的意義，方纔主席戴先生暨諸位先生已講得很明瞭，兄弟沒有多的話補述，只有關於此次會議，對代表諸位先生，有兩層希望。第一層是希望此次會議，不僅是一種形式的集會，不僅是喚起全國上下注意的集會，而是一種議而能行的集會，此次會議，各機關及社會各方面，都很重視，尤其是教育方面的人，希望更切，不過此次會議，以幾天的時間，有許多的問題，許多的方案，總期望會議完畢後，都能見諸實行，固然會議的職權範圍是建議，但參加會議的主席團諸位先生，及出席各代表，都是在行政上負責任的人，中央代表有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長官，都是有大量用人權的領袖，召集會議的考試院，又是製造人材的代表，會議本身職權雖然有限，而參加會議的，却都是有權能有責任來推行的人，是以對於這種會議決策的推行，一定可以得

到相當的實效。

第二層希望，就是在此次會議議程中，大家要討論的問題很多，而會期很促，所以希望諸位代表，能集中一兩個主要問題，成立一種完善的決議案，尤其是希望各代表對於議案中關於考選的案特加注意，因為考試制度，是本黨的政綱主要部分，幾年來經考試院諸公，極力經營，大體完備，但在國民政府之下，公務員由考試出身的，還不到百分之十，多數還是由私人薦舉而來，因這種情形，許多青年，往往感覺失望，覺得他在學校用功，成績雖佳，出校後不易得至服務的機關，而有與援者，則在校成績雖劣，亦能得有地位，所以一般意志薄弱的青年，多因此而自暴自棄，由此而論，認真推行由考試任官的制度，實乃刻不容緩，就教育方面而論，許多優秀學生，因感到沒有出路，便消極不肯努力用功，甚而走入歧途，遺害社會國家實非淺鮮，因此欲造成良好的學風，也很不易，所以說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本來考試制度，在我國已有幾千年的歷史，從前歷代各朝官吏，都是以考試出身爲正途，保薦捐納爲偏途，且每當一朝的政治紊亂時期，保薦捐納之風方見盛行，這是在歷史上確鑿可考的。外國本無考試辦法，在距今八十年以前，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時，英國麥皋蘭主張仿照中國考試制度任官，經過幾十年的努力，至現在

英國全國官吏，差不多都是由考試來的，其次摹倣英國的就是美國，因為他採用這種方法比較晚，但是到現在他的全國官吏，也有四分之三以上是由考試而來，我們的考試制度行了幾千年，全國官吏，反有百分之九十，不由考試，這不但是考試院諸公的憂慮，也正是全國教育當局所憂慮的，所以希望大家特別加以注意，這就是今天兄弟對於在座諸公所貢獻的兩種希望。

### 財政部孔部長致詞

自孟德斯鳩，創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說，東西各國胥視爲金科玉律，總理博考各國憲法，以爲三權制度，實未完備，求之吾國歷史，本有考試臺諫兩種制度，故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增加考試監察兩種，而考試權之獨立，較之監察權尤爲重要，現在之考試院，卽本總理遺教而成立，考試之目的，在於任用，而任用必經銓敍，故於考試院內，設置銓敍部，此爲現行之制度。自戴先生長院以來，綜合古今中外考選銓敍之成規，制定考試甄別任用各種法規章則，亦既燦然明備，復得鈕部長與王委員長分任銓敍考選之重任，相得益彰，數年之間，曾舉行高等普通各種考試，分發任用，成績至爲優良，而猶恐因地域之特殊，與事實之蕃變

，容有未能推行盡利之處，故欲集合各方面之經驗與意見，研討而慎擇之，其勇往邁進之精神，與其集思廣益之美德，足令與會同人，欽服無已。祥熙個人意見，以爲此次考銓會議，不僅應就考試制度本身上研究，並應就與考試制度有關係之各方面研究，如僅就考試制度本身上研究，不過是應如何拔取真才，應如何杜絕倖進兩端而已，至人才之來源如何，出路如何，則應就培養與分配，兩方面加以研究，必使學校所培養之人才，適合於選拔之標準，而考試所選拔之人才，又適合於各方之需要，則學成不致於無用，舉事不患乎才難，庶有合於 總理創設考試制度之本旨，與會同人定能各出其經驗所得，以爲貢獻，使全國人才，悉出於考試之一途，豈惟戴鈺王諸先生所厚望，與會同人亦與有榮焉。

### 考試院院長致開會詞

總理以三民主義爲建立中華民國之根本原則，以五權憲法爲實行三民主義之根本制度，手定建國大綱，垂萬世不易之典憲，古今中外建國規模之偉大宏遠未有過於此者。本院之組織，卽遵奉我 總理之遺教，應中國國家之需要，與全國國民要求而成者也。



民國十七年首都奠定，充實國民政府之內容，實行五權之制度，本院乃依法開始籌備，而傳賢適承其乏，惟空前之新制，總理所昭示於吾人者，乃其遠大之規模與精微之理論，至其制度之內容，實施之方策，用人行政之條理，既不能沿用古代之陳法，又不能抄襲他國之規章。一方面須適合目前之要求，與中央之法令，同時亦須顧及將來之進步，與地方之情形，困難之多，匪可言喻。幸得秉承中央之指導，並獲各機關之協助，建設雛型，粗具規模，正式成立以來，於今五年，中經國難，舉措多艱，凡所設施，每以寡尤爲先，不敢輕言創制。然總理所示教養之道，鼓勵之方，任使之法，凡有爲本院之所主管者，無一事不待中央及地方各政教機關之指示協助。今者憲法將布，一切建國之基本政制，切有待於講求，而現行法令之推行，與其改良進步，亦有待於審議。其尤要者，則爲集中內外負政教責任者之心志，明瞭全國各地方之情形，以共同之努力，促統一之進展，是以呈准

中央，召集大會，以期完成考銓制度根本之建設，弼成民國五權憲法之宏模。上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下以答全國同胞殷殷之望，我蒞會諸公，或爲中央之領袖，或爲各省之英賢，或司民政之責，或司教育之任，普及於各界，遠及於萬里，確信他日會議之成，其效果必超乎吾人之期待以上，而民國建設之基礎，必將由是而成其

最重要之一部分。試看盛開之菊英，殆若爲本會而致其成功之祝禱者。謹致微詞，述本會之因緣，祝前途之光明，與蒞會諸公之健康，惟共鑒之。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開會詞

一一

閉會詞

## 中央黨部代表葉委員楚儉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在許多完滿的決議案宣讀以後，舉行閉幕禮，至爲欣慰，方才聽到宣讀的宣言，與主席的閉會詞，明示此次會議重要的精神，是在決議案的實行。各決議案經過，各位詳密的討論，當然都是很有價值的了。然而最後的價值，究竟獲得多少，還是要看將來實行時的程度如何，由宣言的後面一段話，與主席閉會詞後面的幾句話看來，很相信所有一切有價值的決議案，統統能夠實行。

談到政治，不外是人治，與法治，有的人說人治重於法治，有的說法法治重於人治，也有的說人治法治，兩者並重，然無論怎樣說，任用人員，均應依法任用。固然從前有以人用人，憑特殊眼光，可用奇才異能之士，但此種奇才異能之士，爲數極少。因此離開了法去用人，倖進了許多不應錄用的人，所以用人的辦法，縱也有若干特殊效果，但終不如以制度用人爲妥當，以制度用人，雖不必得到奇才異能之士，但可沒有倖進機會。再進一步說，一方面以法用人，一方面以法退人，則用人的基礎，可以樹立起來了。以法用人，就是考試制度，以法退人，就是銓敘制度，這兩種制度，能夠確立，就是用人的方法得着了進步。各位都是主張以法用人，以

法退人的，所以相信以後必能得到很好的成績，故祝全國考銓會議全部決議案之成功，並祝全部決議案能夠一一實行。

###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

各位同志，今日考銓會議閉會典禮，家彥奉主席之命，代表致詞，至深榮幸。考銓會議於很短的時間內，獲得很大的成績，深可慶賀，全部議案，家彥雖未一一拜讀，然經過各位，憑所有的學問，經驗，周詳討論，一定非常完善。家彥沒有旁的意見貢獻，僅有兩點，要向各位說的，一是代表政府，感謝各位幾日之辛勞，努力。二是希望各位今後對所議決的各案，要力求實現。

### 交通部朱部長致詞

諸位先生：兄弟於前幾天因事所阻，未能按日參加會議，覺得非常抱歉。此次會議，為中國目前所迫切需要，關係甚為重要，幾年以來，各處用人之紊亂，不但是政治機關之公務員為然，甚至於各學校之校長教員的變調，亦然在此狀況之下，國家前途，深為危險。此次考試院為推行考銓制度，特召集本會議，經數日之討論，

，得很多良好之決議方案，此後中央與地方努力實行各方案，必能減少過去的許多隔閡，而考銓制度的前途，可得很好的結果，兄弟敬祝大會成功。

### 內政部甘次長致詞

各位先生：這次全國考銓會議，兄弟也是參加的一份子，承主席團之命，來講幾句話，這幾天我們大家討論許多議案，也很勞神，會裏頭的議案及一切情形，都很清楚，不用兄弟說了。現在所講的也是剛才葉先生所講人治法治兩個問題，的確中國什麼事不能離開人講，外國可以講法治，中國就非講人治不可。凡是一件事情，找到了好的人，制度就可推行，如果沒有好的人，有頂好的制度，也無辦法。近年來世界各種好制度，都拿來試驗過了，結果總是失敗，其所以失敗的原因，都是人的問題。所以要一切制度推行得好，還是要找到好人，要找到好人，是要回頭來研究找人的制度，與人的來源，和出路，找人的制度好，才能夠找到好人，這幾天我們的議案，是搜集關於找人的各種中國古代制度，和歐美制度，來研究，決議案是在各種制度之中，取歐美各國與中國古代之所長，建設一個頂好的人事行政制度，這個制度成立之後，所有一切政治制度，才能夠成立，和推行，政治好比機器，

人才好比材料，有了好的機器，還要好的材料，才能製造出好的東西。所以好的政治，一定要找到好的人才，能使一切政策推行，使社會改進，這幾天我們的工作，可以講不冤枉中國好的人事制度，既經詳密規畫出來，將來實行起來，是有很大的成功的。

### 行政院政務處彭處長致詞

各位先生：剛才主席團臨時命兄弟講兩句話，這回開會，各位辛苦了五天，今天舉行閉幕，要兄弟說話，兄弟是學經濟的，只能拿經濟的學理來比喻，經濟學理，由生產到消費，其過程是連貫不絕的，兄弟覺得國家人事行政也是一樣。考試是一過程人才，最初是由學校造就，再經過考試加工的過程，然後送到行政機關去用。——去消費——現在一般行政方面的人，對考試制度，懷疑的是以考試只能考學問文章，行政上最重要的能力，很難考得出。又如操守是很要緊的，尤其是辦財政鐵路的人員，中國過去財政與鐵路之所以辦不好，大半是辦事人員操守不良，這種操守也是很難考試的，公務人員學問好一點，固然好，然有了好的操守，學問差一點也無大害，所以操守是很要緊的。三是責任心問題，行政方面最重責任心，如果



文章好，而辦事敷衍，政治也是不會好的，所以公務員一定要如兵家所講的，人自爲戰的個個負責，這種責任心也不容易考試。以上三點，是普通人對考試制度懷疑的所在。我們這次考銓會議，已經對這三點想出了解決辦法，許多議案都顧慮到公務人員的辦事能力，操守，和熱忱，相信經過這次會議之後，把決議案實行起來，必能將中國人事行政辦到如經濟上生產到消費的過程一樣的連貫不斷，一天到晚，時時刻刻都是考試，人才自學校生產出來，不斷的經過考試，銓敘，以至行政機關之後，仍不斷的考試，銓敘，造成國家人事行政的完美制度，所以這五天的結果，給行政方面解決了不少的困難，尤其是行政院不能不特別對各位感謝的。

### 出席人員代表甘肅教育廳水廳長答詞

今天考銓會議閉會，我們聽了院長，國府主席代表，中央黨部代表，各院部長官，給我們的許多訓詞，我們是很誠懇的領受。考銓會議重大的職責，是完成考試與銓敘，我們在過去五天中，考選方面，有多少議案提出來，銓敘方面，也有多少重要的案子，並且經過了議決，將來有的送到立法院，成立了法案之後，當然頒布全國，這次參加代表，有各省民教廳長，與管理銓敘主管的長官，各大學校長與專

家，都是與考試或教育方面，很有關係的人，將來實行考選方面的議案，各教育廳長與教育界造就人才的諸位，負有很大的責任，實行銓敘方面的議案，民政方面直接有關係的諸位，負有很大的責任。

但是拿近幾年的經過來看，全國的情形不必說，各省很複雜，兄弟個人是遠省的人，單就遠省的事實來講，對於奉行中央的法令，就有許多的困難。中國最近多年，沒有舉行考試，一切人員，都不是經過考試來的，他們是絕對不贊成考試，因為考試於他們不便利的原故，其次是考試制度停頓多年之後，社會心理，對於考試是很冷淡的，所以這幾天，聽了院長及中央各位長官的名言，都是主張要考試，希望天下英雄，盡入彀中，當然是同人所敬佩的，然而天下英雄，怎能入彀，或者不願意入彀，或者願意入彀，而不使他入彀，種種的問題，是要大家努力把社會對於考試的心理改造過來。但是改造社會心理，不是同人所能把責任完全負得起，不能不希望中央與國府主席，各院院長，考試院長，教育部長，給我們做一個領導者，使我們在領導之下，能奉行中央的法令，這是第一點。還有一點，我們要實行考績，打算把一切人員都由考試上面來，換一句話說，一切政治上參加的份子，均係來自正途，然而四顧一看，現在各省，尤其是邊遠各省的實際情形怎樣，到如今，尚

未脫離軍治的狀態，以軍人幹政治，想推行銓敍法令，有無障礙呢。以邊遠各省的情形來看，可說是障礙繁多，所以本會議參加的名位代表，應拿出全付力量去排除一切障礙，以求實現本會議的一切決議，不過拿筆桿子的人，不是能和拿槍桿子的人競爭的。說到這裏，兄弟覺得，更有請中央，國府主席，各院部長官，中央軍事最高領袖，給我們做一個後盾，我們才能排除障礙。本會議當然是會而議，議而決，決而行，但是要行是要先做兩件大事。一、是要改造社會心理，變換空氣，要改造社會心理，變換空氣，是有賴於中央各長官之領導。二、是要排除障礙，要排除障礙。亦有賴於中央各長官之爲後盾，然後同人才能謹在中央各長官指導之下，努力奉行各決議案。

### 考試院院長致閉會詞

本會議自開幕以來，遵奉 總理之遺教，承中央之指示，各長官之領導，與全國各政教機關團體之協力，得以完成其使命，爲考銓行政建一新基礎。所有一切議決各案，悉爲極關重要之問題，今後將此各案報告於中央，分別制爲法令，切實推行，不獨本院工作有所依據，而一切政教，無不由此而得一大助力，此實爲本院同

人所引爲深幸者也。茲當閉會之日，本院同人敬以至誠接受一切決議，勤慎奮勉，致力於其實施。尤望中央地方各政教機關團體，悉以最善之努力，以促其成功與進步。謹祝本會圓滿之成功，事業之發展，並謝同人之努力，祝同人之健康。

議  
程

#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號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祕書長報告收到議案件數及出席列席人數
- 三、浙江省政府報告浙江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
- 四、湖南省政府報告湖南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
- 五、主席報告主席團指定之考選類及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 乙、討論事項

-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 附件一
-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案 附件三
- 三、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 附件四
- 四、甘肅省政府提議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 附件五

五、河北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 附件六

六、審計部提議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 附件二十七

七、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

案 附件二十八

八、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 附件二十九

九、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 附件七

十、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提議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二

十一、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九

十二、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附件十

十三、內政部提議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 附件十一

十四、福建省政府提議縣長試署程序改歸省政府辦理案 附件十二

十五、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附件十三

十六、浙江省政府提議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附件十四

十七、內政  
銓敘部提議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 附件十五

十八、實業部提議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 附件十六

十九、實業部提議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附件十七

二十、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 附件十八

二十一、察哈爾省政府提議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 附件十九

二十二、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請公決案 附件二十

二十三、綏遠省政府提議曾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內案 附件二十一

二十四、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 附件二十二

二十五、河北省政府提議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并特定獎飭廉謹法規案 附件二十三

二十六、察哈爾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銓敘案 附件二十四

二十七、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 附件二十五

二十八、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應酌予變通案 附件五十九



##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
- 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國立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 附件七九

- 二、考試院交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二六

- 三、青海省政府提議各省市廳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關防案 附件三〇

- 四、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附件三一

- 五、湖北省政府提議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附件七七

- 六、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

份案 附件七五

七、甘肅省政府提議爲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附件七八

八、青海省政府提議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案

附件三三

九、福建省政府提議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附件八

十、河北省政府提議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爲合格有效案 附件三二

十一、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改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 附件七四

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 附件七六

十三、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

定官等案 附件三四

十四、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

案 附件八四

十五、湖北省政府提議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勤匪區域政治進

行案 附件八五

十六、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 附件三五

十七、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六

十八、福建省政府提議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七

十九、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附件八三

二十、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

政局直接支付案 附件五四

二十一、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件三八

二十二、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

問其志願案 附件三九

二十三、青海省政府提議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敍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案 附件四〇

二十四、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附件四一

二十五、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附件四二

二十六、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

官常而維法治請公決案 附件四三

二十七、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附件四四

二十八、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 附件四五

二十九、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訂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 附件四六

三十、教育部提議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附件四七

三十一、宣化縣政府提議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 附件四八

三十二、宣化縣政府提議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附件四九

三十三、安徽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 附件五五

三十四、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 附件五六

三十五、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爲單項案 附件八一

三十六、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 附件五七

三十七、綏遠省政府提議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賜救濟案 附件五八

三十八、青島市政府提議現任公務人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附件六〇

三十九、北平市政府提議爲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

案 附件六一

四十、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附件六二

四十一、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附件六三

四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敍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附件八二

四十三、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敍以謀人才之統制謹敍理由祈核議案

附件六四

四十四、監察院提議爲勵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案 附件八六

四十五、監察院提議爲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一、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 考選

類附件八七

二、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 銓敍類附件八七

四十六、河南省政府提議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附件九一

四十七、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附件八十

四十八、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附件五二

四十九、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附件五三

五十、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附件六六

五十一、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附件六七

五十二、實業部提議擬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附件五十

五十三、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

補救案 附件八八

五十四、河北省政府提議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差級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附件五一

五十五、福建省政府提議釐訂保荐人才暫行辦法案 附件七二

五十六、福建省政府提議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附件六八

五十七、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候補縣長及佐治人員名額待遇案 附件六九

五十八、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區長鄉鎮長官等官俸案 附件七十

五十九、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附件七一

六十、福建省政府提議試辦文職官牒案 附件七三

六十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附件六五

六十二、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附件九十

九十

六十三、安徽縣政府代表劉廣沛等臨時提議考取縣長須先予以充分下層工作訓練並

須嚴加考核然後任用案 附件八九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三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江西省政府報告江西省歷來辦理考銓事項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 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第二號
- 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一)  
(二)
-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 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 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 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一)
- 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二)
- 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一)
- 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二)
- 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三)
- 十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 十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 十四、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一)
- 十五、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二)
-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三)



十七、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四)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四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一)

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審查報告(二)

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三)

四、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審查報告(四)

五、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一)

六、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

七、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三)

八、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一)

九、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

- 十、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三)
- 十一、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四)
- 十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五)
- 十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六)
- 十四、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七)
- 十五、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八)
-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一)
- 十七、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
- 十八、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一)
- 十九、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二)
- 二十、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三)
- 二十一、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四)
- 二十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五)
- 二十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一)
- 二十四、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

- 二十五、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 二十六、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四)
- 二十七、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六)
- 二十八、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七)
- 二十九、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八)
- 三十、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十九)
- 三十一、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十)
- 三十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二十一)
- 三十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一)
- 三十四、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二)
- 三十五、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三)
- 三十六、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四)
- 三十七、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五)
- 三十八、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六)
- 三十九、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七)

四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八)

四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九)

四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十)

四十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第五號

四十四、考選類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三)

四十五、考選類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四)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公務員宜久於其任以利政務而資保障案 (附件九十二)

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保君建等臨時提議文官應分別官職釐定章服案 (附件九十三)

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增訂公務員俸給與等級俾有長久銓敘性而利公務案 (附件九十四)

四、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規定優待特種文官辦法以資策勵案 (附件九十五)

全國考銓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五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全國考銓會議宣言草案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號

主席致開會詞

甲、報告事項

一 收到提案數目各機關報到出席人數本日出席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 考試院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附件一)

二 考試院提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三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四 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附件二)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 一 考試院提議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案(附件三)
- 二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法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及俸給應另定辦法案(附件三)
- 三 內政部提議技術人員應另訂任用法以廣仕進案(附件四)
- 四 內政部提議請釐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附件四)
- 五 考試院提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附件三)
- 六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祕書案(附件三)
- 七 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附件三)
- 八 考試院提議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數目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附件三)

九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附件二)

十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附件三)

十一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件五)

十二 財政部提議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職級別及其薪俸差額分別修改案(附  
件六)

十三 財政部提議修正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案(附件六)

十四 鐵道部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案(附件七)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號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 考試院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修正類第二子案及丙項推進類第一

至第三子案)(附件一)

- 二 考試院提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 三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一)
- 四 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附件二)
- 五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辦法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 六 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議程

議事錄

#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居正 王用賓 楊兆甲 李書田 鄭之蕃 褚民誼 鈕永建 黃序鶴

馬凌甫 曲著勳 劉廣沛 阮毅成 胡定安 沈士遠 潘崇衍 卓宣謀

吳鴻昌 皮宗石 李實茂 陳尊泉 吳鶴齡 楚明善 羅篁 王應榆

高朔 李崇實 余鍾秀 王士穎 陳念中 張彥三 熊遂 蔣斌

吳國楨 衛挺生 白鵬飛 朱玖瑩 齊真如 翁之龍 劉奇峯 呂復

周佛海 吳承湜 劉石心 王韜 程振基 項雄霄 胡適 李濟

裘善元 沈鵬飛 李志剛 張默君 宋湜 馬洪煥 夏光宇 楊宙康

鄒琳 焦易堂 張忠道 李聖五 彭學沛 雷震 許崇灝 趙冠

馬澤昭 俞同奎 陳大齊 秦德純 馮承棣 程其保 水梓 龔自知

楊希堯 何思源 仇鰲 馬鶴天 葉溯中 李祖虞 周然 甘乃光

黃祖培 羅家倫 商文立 陳裕光 陳有豐 盧毓駿 艾偉 朱敏

王齡希 王訥言 常道直 錢雋達 陳希平 周用吾 周象賢 傅光培  
丁壽石 童冠賢 辛樹職 周炳琳 王士達 閻偉 孫奐崙 壽勉成  
嚴慎予 潘公展 謝健 伍非百 宮碧澄 林翔 劉光華 王輔宜  
高槐川 陳石珍 黃華表 王公璵 鄒朝俊 胡邁 劉維熾 端木愷  
梅思平 朱經農 曹伯聞 熊斌 顏福慶 克興額 趙畸 謝无忌  
王伯秋 趙正平 許崇清 常雲湄 張豫和 郭秉鈺 王先強 王肇蘭  
譚克敏 史尙寬 羅鼎 王捷三 周士觀

出席一百四十一人

列席者

畢樹森 何侃 吳邦珍 周兆熊 戴道驩 潘守正 余文若 林炎南  
金漢聲 于傳林 陶本智 陳廷英 楊希顏 董道寧 周懷禮 王靈根  
魏錫庚 許學圃 薛伯康 王慕尊 陳步蟾 沈慕偉 奚則文 孔庸  
楊志章 殷君采代 金庸 盧健飛

列席二十七人

主席團

居正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席 鈕永建

祕書長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陳天錫 龍 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事 賈文林 汪鐘韻 葉叶琴

速記 幹事 徐漂萍 聶德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院成立以來工作經過(詳總報告書已印送)

二、王祕書長報告收到議案考選類二十四件銓敘類六十四件共八十八件報到人數一

百九十二人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四十一人列席人數二十七人共一百六十八人

三、浙江省政府報告浙江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報告印附)

四、湖南省政府報告湖南省政府辦理考銓行政之經過(報告印附)

五、主席報告主席團指定之考選類及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考選類由王委

員長用賓召集銓敘類由林部長翔召集

甲、考選類

周炳琳	齊真如	水梓	閻偉	楊希堯	周佛海	葉溯中
鄭貞文	程其保	朱經農	龔自知	譚星閣	何思源	潘公展
宮碧澄	吳承澍	吳鶴齡	周士觀	羅家倫	劉振東	常雲涓
皮宗石	王世穎	常道直	鄭之蕃	白鵬飛	胡適	沈鵬飛
翁之龍	黎照寰	裴復恆	褚民誼	李書田	王世杰	焦易堂
童冠賢	陳石珍	商文立	王先強	楚明善	傅光培	李濟
裘善元	蔣斌	卓宣謀	王輔宜	夏光宇	王志遠	俞同奎
李實茂	謝健	陳立夫	程天放	艾偉	許崇清	陳裕光
衛挺生	伍非百	陳大齊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仇熬	馬鶴天	宋澍	陳有豐	阮毅成	陳念中
端木愷	楊甯康	張彥三	盧毓駿	胡定安	羅篁	壽勉成
王捷三	周用吾	程振基	顏福慶	趙畸	王用賓	

乙、銓敘類

秦德純	孫奐崙	周炳琳	譚克敏	曹伯聞	馬凌甫	閻偉
李祖虞	潘公展	葉溯中	余井塘	李志剛	齊眞如	何思源
羅家倫	白鵬飛	黎照寰	沈鵬飛	褚民誼	熊遂	周象賢
宮碧澄	吳國楨	王韜	趙厚生	保君建	克興額	甘乃光
馮承棣	張豫和	呂復	劉廣沛	曲著勳	王士達	王伯秋
丁壽石	梅思平	嚴慎予	王公璵	朱玖瑩	王肇蘭	石瑛
王先強	黃祖培	鄒琳	劉維熾	王齡希	彭學沛	高朔
謝健	項雄霄	唐有壬	李聖五	夏光宇	王輔宜	樓光來
朱幹青	李崇實	劉石心	錢雋達	洪迴	趙冠	周然
楊兆甲	吳鴻昌	朱敏	吳承湜	郭秉鈺	傅光培	熊斌
胡邁	王應榆	鄒朝俊	羅鼎	史尙寬	雷震	許崇灝
饒炎	高槐川	張忠道	劉光華	馬洪煥	宋湜	馬鶴天
王訥言	仇熬	劉奇峯	沈士遠	黃華表	端木愷	楊銜康
謝旣忌	羅鴻詔	潘崇衍	余鍾秀	陳希平	吳鶴齡	卓宣謀
葉楚傖	林翔					

(乙) 討論事項

一、下列十一案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附件一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

異案附件三

三、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附件四

四、甘肅省政府提議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附件五

五、河北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附件六

六、審計部提議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附件二十八

七、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

案附件二十八

八、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附件二十九

九、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附件七

十、主計處提議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二

十一、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九



決議：交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二、下列十七案

- 一、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案 附件十
- 二、內政部提議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 附件十一
- 三、福建省政府提議縣長試署程序改歸省政府辦理案 附件十二
- 四、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附件十三
- 五、浙江省政府提議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附件十四
- 六、內政銓敍部提議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 附件十五
- 七、實業部提議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 附件十六
- 八、實業部提議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附件十七
- 九、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 附件十八
- 十、察哈爾省政府提議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 附件十九
- 十一、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敍俸辦法請公決案 附件二十
- 十二、綏遠省政府提議曾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

內案 附件二十一

十三、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 附件二十二

十四、河北省政府提議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并特定獎飾廉謹法規案 附件二十三

十五、察哈爾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

銓敘案 附件二十四

十六、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 附件二十五

十七、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應酌予變通案 附件五十九

決議：交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散會

##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王公璵 王用賓 陳裕光 阮毅成 仇 鰲 黃祖培 王齡希  
常雲湄 罷 鼎 潘崇衍 馮承棣 王士達 黃華表 水 梓 王輔宜

宮碧澄	程振基	劉奇峯	張默君	陳石珍	周炳琳	朱玖瑩	周象賢
俞同奎	李祖虞	周士觀	雷震	胡定安	謝无忌	克興額	馬洪煥
周用吾	鄭之蕃	趙厚生	潘公展	馬鶴天	宋湜	黃序鶴	伍非百
林翔	沈鵬飛	高槐川	盧毓駿	熊遂	王先強	何思源	朱經農
王伯秋	蔣斌	曲著勳	王韜	吳承湜	高朔	李書田	羅篁
陳希平	甘乃光	葉溯中	楚明善	劉振東	郭秉龢	端木愷	孫奐崙
周佛海	陳念中	許崇灝	王捷三	王應榆	許崇清	商文立	嚴慎予
陳尊泉	馬澤昭	陳大齊	張彥三	鈕永建	沈士遠	李實茂	錢雋達
李崇實	史尙寬	翁之龍	龔自知	秦德純	洪迴	唐有壬	徐乃謙代
朱敏	張忠道	童冠賢	鄒朝俊	吳鴻昌	閻偉	丁壽石	馬凌甫
劉廣沛	夏光宇	李志剛	梅思平	謝健	吳鶴齡	程天放	白鵬飛
胡適	裘善元	焦易堂	張豫和	王志遠	皮宗石	陳有豐	余鍾秀
楊兆甲	艾偉	譚克敏	楊希堯	常道直	曹伯聞	傅光培	王肇蘭

出席一百一十九人

列席者 何侃 畢樹森 林炎南 周兆熊 戴道騮 潘守正 董道寧 朱漢生

余文若 楊志章 沈慕偉 于傳林 陶本智 金天錫 楊希顏 丑 樾  
陳廷英 周懷禮 吳邦珍 薛伯康 康作羣 金漢聲 孔 庸 王靈根  
陳曼若 王慕尊 許學圃 金 庸 魏錫庚  
列席二十九人

主席團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 翔

主 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 事 李伯豪 賈文林 盧 傑

速 記 幹 事 何霜梅 房啓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一十九人列席人數二十九人共一百四十八人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報告印

附）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分組審查及選定各組主任委員情形（報告印

附）

### （乙）討論事項

一、下列十四案

一、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  
促進教育案 附件七九

二、考試院交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附件二六

三、青海省政府提議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國防案 附件三〇

四、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附件三一

五、湖北省政府提議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附件七七

六、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

份案 附件七五

七、甘肅省政府提議爲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附件七八

八、青海省政府提議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案

附件三三

九、福建省政府提議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附件八

十、河北省政府提議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爲合格有效案 附件三二

十一、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改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 附件七四

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 附件七六

十三、監察院提議爲勵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

案 附件八六

十四、河南省政府提議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附件九一

決議：交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二、下列四十八案

一、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

官等案 附件三四

二、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

三、湖北省政府提議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勦匪區域政治進行案 附件八五

四、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 附件三五

五、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六

六、福建省政府提議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 附件三七

七、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附件八三

八、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附件五四

九、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件三八

十、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志願案 附件二九

十一、青海省政府提議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敍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案 附件四〇

十二、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附件四一

十三、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附件四二

十四、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

常而維法治請公決案 附件四三

十五、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官吏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附件四四

十六、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 附件四五

十七、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訂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

行考績案 附件四六

十八、教育部提議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附件四七

十九、宣化縣政府提議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 附件四八

二十、宣化縣政府提議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附件四九

二十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 附件五五

二十二、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 附件五六

二十三、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爲單項案 附件



二十四、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 附件五七

二十五、綏遠省政府提議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資救濟案 附件五八

二十六、青島市政府提議現任公務人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

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附件六〇

二十七、北平市政府提議爲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

案 附件六一

二十八、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附件六二

二十九、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附件六三

三十、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敘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附件八二

三十一、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謀人才之統制謹敘理由祈核議案

附件六四

三十二、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附件八十

三十三、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附件五二

三十四、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附件五三

三十五、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機關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附件六六

三十六、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察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附件六七

三十七、實業部提議擬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附件五十

三十八、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 附件八八

三十九、河北省政府提議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差級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附件五一

四十、福建省政府提議釐訂保荐人才暫行辦法案 附件七二

四十一、福建省政府提議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附件六八

四十二、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候補縣長及佐治人員名額待遇案 附件六九

四十三、福建省政府提議確定區長鄉鎮長官等官俸案 附件七一

四十四、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附件七一

四十五、福建省政府提議試辦文職官牒案 附件七三

四十六、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附件六五

四十七、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附件九〇

四十八、安徽省政府代表劉廣沛等臨時提議考取縣長須先予以充分下層工作訓練並

須嚴加考核然後委用案 附件八九

決議：交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三、監察院提議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一、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 考選類附件八七

二、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銓敘類附件八七

決議：本案第一項交考選銓敘兩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同審查。第二項交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審查。

###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主席提議請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

決議：由主席指定胡適、羅家倫、水梓、史尙寬、朱經農、馬鶴天、龍潛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并由朱委員經農召集。

散會

###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八時

地 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汪兆銘 王用賓 陳有豐 王肇蘭 白鵬飛 劉光華 羅鼎

劉廣沛 沈士遠 吳國楨 楚明善 楊希堯 李志剛 焦易堂 王世杰

胡 邁 潘崇衍 潘公展 戴清廉 葉溯中 陳希平 郭秉龢 阮毅成

程振基 葉楚傖 皮宗石 陳石珍 端木愷 雷 震 李聖五 翁之龍

李祖虞 夏光宇 謝无忌 項雄霄 宮碧澄 熊 斌 高 朔 傅光培

劉振東 克興額 黃序鶴 馬鶴天 陳大齊 周用吾 李實茂 閻 偉

朱經農 張忠道 黃華表 王捷三 熊 遂 史尙寬 譚克敏 水 梓

許崇灝 陳尊泉 丁壽石 俞同奎 王公璵 王 韜 劉奇峯 朱玖瑩

王訥言 李崇實 馬洪煥 周士觀 孫奐崙 謝 健 嚴慎予 齊真如

劉維熾 卓宣謀 盧毓駿 鄭之蕃 胡 適 裘善元 馬澤昭 王先強

王齡希 沈鵬飛 周象賢 伍非百 辛樹幟 蔣 斌 王輔宜 胡定安

甘乃光 張默君 商文立 楊兆甲 余鍾秀 常雲湄 王應榆 冷融  
 張彥三 錢雋達 鄒朝俊 馮承棣 馬凌甫 仇熬 陳裕光 彭學沛  
 林翔 龔自知 吳鴻昌 高槐川 何思源 吳承湜 王士達 程其保  
 吳鶴齡 鈕永建 張豫和 朱敏 周佛海 童冠賢 曹伯聞 趙畸  
 周炳琳 黃祖培 李書田 羅篁 陳念中 艾偉 王伯秋 楊宙康  
 呂復 許崇清 常道直 羅鴻詔 宋湜  
 出席一百三十三人

列席者

林炎南 薛伯康 畢樹森 何侃 周兆熊 金天錫 潘守正 陶本智  
 戴道驪 金漢聲 陳廷英 沈慕偉 楊希顏 周懷禮 陳步蟾 奚則文  
 吳邦珍 許學圃 魏錫庚 丑樾 康作羣 孔庸 董道寧 金庸  
 楊志章 殷君采代 余文若 盧健飛 王靈根 王慕尊 陳曼若

列席三十人

主席團 汪兆銘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席 汪兆銘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 事 李伯豪 李承廉 汪鐘韻

速 記 幹 事 何霜梅 房啓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三十三人列席人數三十人共一百六十三人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江西省政府報告江西省歷來辦理考銓事項經過情形(報告印附)

四、祕書長報告浙江大學代表王世穎因事返浙交通大學代表黎照寰來電因公不能出

席派裘維裕代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項三四五各子案(附件一)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第一子案(附件二)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

示優異案(附件三)

三、甘肅省政府提議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

(附件五)

四、河北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附件六)

決議：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三項中「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句，依復議報告，

修正爲「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餘照通過。

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項第二子案（附件二）

二、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

（附件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五、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實業部提議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附件十七）

決議：照兩組審查報告通過。

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一次告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請公決案（附件二十）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一次審查報告第一號

原提案



一、浙江省政府提議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附件十國）

二、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附件十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附件十）

二、內政部提議擬請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附件十一）

決議：各省不必設立考選分機關，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內第三項應修改為「省

銓敘委員會關於銓敘行政為施行中央法令得制定單行規則」，餘照通過

九、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二十六）

二、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修改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附件七四）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附件七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 一、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敍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附件八二)
- 二、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敍以謀人才之統制謹敍理由祈核議案 (附件六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一、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 一、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附件四一)
- 二、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附件四二)
- 三、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請公決案 (附件四三)
- 四、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附件四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件三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

志願案（附件三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四、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宣化縣政府提議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附件四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一二兩子案及丙類一二三各子案(附件二)決議：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一項中「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託之機關核准舉行之」句刪，餘照通過。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 一、青海省政府提議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關防案 (附件三〇)
- 二、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附件三一)
- 三、湖北省政提議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附件七七)
- 四、河北省政府提議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為合格有效案 (附件三二)
- 五、監察院提議為厲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案(附件八六)
- 六、監察院提議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內第一項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為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案 (附件八七)
- 七、河南省政府提議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附件九一)

決議：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七、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一、審計部提議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附件二十七)

二、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

辦法案 (附件二十八)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附件二十九)

四、甘肅省政府提議爲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附件七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八、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附件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九、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 提議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附件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散會

###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居正 王用賓 譚克敏 吳鴻昌 朱經農 李聖五 李祖虞

常雲涓 程其保 馮承棣 秦德純 龔自知 黃華表 朱敏 王韜

王肇蘭 王捷三 劉廣沛 盧毓駿 馬澤昭 嚴慎予 宮碧澄 商文立

張忠道 王先強 余鍾秀 馬凌甫 焦易堂 翁之龍 蔣斌 雷震

劉振東 李志剛 周象賢 張豫和 陳石珍 朱家驊 項雄霄 史尙寬

羅鴻詔 裘善元 曲著勳 衛挺生 周炳琳 葉溯中 楊兆甲 謝健

張默君 夏光宇 羅篁 王伯秋 陳念中 謝无忌 楊宙康 胡定安

端木愷 克興額 程振基 吳承湜 水梓 楊希堯 齊真如 宋湜

楚明善	吳鶴齡	裘維裕	童冠賢	王士達	吳國楨	黃祖培	沈鵬飛
郭秉蘇	王世杰	潘崇衍	常道直	王輔宜	胡適	王應榆	錢雋達
鄒朝俊	周用吾	黃序鶴	張彥三	沈士遠	熊遂	仇鰲	王訥言
劉奇峯	王公璵	俞同奎	劉維熾	卓宣謀代	卓宣謀	白鵬飛	艾偉
鈕永建	阮毅成	陳希平	高朔	石瑛	呂復	丁壽石	朱玖瑩
戴清廉	王齡希	陳尊泉	羅鼎	甘乃光	李實茂	馬鶴天	高槐川
辛樹幟	曹伯聞	馬洪煥	許崇清	李崇實	周士觀	林翔	陳裕光
壽勉成	李書田	閻偉	鄭之蕃	陳大齊	何思源	趙畸	劉光華
皮宗石	陳有豐	傅光培	孫奐崙	許崇灝			

出席一百三十二人

列席者

何侃	畢樹森	戴道驕	金天錫	周兆熊	董道寧	金漢聲	林炎南
王靈根	陳廷英	沈慕偉	盧健飛	陳曼若	周懷禮	魏錫庚	康作羣
楊希顏	于傳林	陶本智	陳步蟾	孔庸	奚則文	潘守正	吳邦珍
成維夏	許學圃	丑樾	薛伯康	金庸			

列席二十九人

主席團 居正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席 居正

祕書長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陳天錫 龍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事 李伯豪 張國憲

速記 幹事 聶德聲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三十二人列席人數二十九人共一百六十一人
-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三、祕書長報告西康代表冷融請假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附件三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敍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案 (附件四〇)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附件五十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附件八〇）

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附件五二）

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附件五三）

決議：五六兩案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選擇施行。

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附件十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察哈爾省政府提議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 (附件十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應酌予變通案 (附件五十九)

決議：原辦法送考試院參考。

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察哈爾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銓

敘案 (附件二十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五號

原提案

綏遠省政府提議曾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內

案 (附件二十一)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三、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六號

原提案

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附件二十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四、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七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並特定獎飾廉謹法規案 (附件二十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八號

原提案

一、內政銓敘部提議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 (附件十五)

二、實業部提案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附件十六)

決議：兩案原則通過。

十六、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原案附件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號

原提案

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附件五十五）

二、河北省政府提議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附件五十六）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爲單項案（附件

八十一）

四、綏遠省政府提議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附件五十七）

五、綏遠省政府提議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資救濟案（附件五十八）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一號

原提案

青島市政府提議現任公務人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請公決案（附件六十）

決議：送考試院參考。

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二號

原提案

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

（附件八十四）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三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縣長試署程序擬請改歸省政府辦理案（附件十二）

決議：原辦法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時參考。

二十一、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四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附件二十五）

決議：原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送考試院參考。

二十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五號

原提案

湖北省政府提議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剿匪區域政治進行案（附件八十五）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附件六十六）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四、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一、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附件七）

二、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甲）補充類第六項學校畢業考試與

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 (附件一)

三、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

一部份案 (附件七五)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五、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原提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附件六五)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六、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一、河北省政府提議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級差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附件五十一)

二、實業部提議擬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附件五十)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六號



原提案

北平市政府提議爲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案

(附件六一)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八、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七號

原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附件六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九、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八號

原提案

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附件

六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十九號

原提案

一、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附件四五）

二、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特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附件四六）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一、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十號

原提案

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附件四七）

決議：原案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為百分之四，由考試院酌定，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二、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二十一號

原提案

宣化縣政府提議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附件四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三、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一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附件七二）

決議：原則通過，交銓敍部參考。

三十四、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二號

原提案

監察院提議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第二項辦法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案（附件八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五、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附件六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六、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一、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附件八八）

二、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附件九七）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七、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五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附件七一）

決議：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參考。

三十八、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六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試辦文職官牒案（附件七三）

決議：送銓敘部參考。

三十九、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七號

原提案

一、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附件三五）

二、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附件三六）

三、福建省政府提議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附件三七）

四、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附件八三）

決議：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一項中『如一機關祕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爲特務祕書』句，刪，餘照通過。

四十、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八號

原提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附件六十八）

決議：送考試院參考。

四十一、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第五號

原提案

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三組移送北平市政府提議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甲項第二點：

民國以來歷屆舉行之高等普通文官及司法官等考試請比照考試院舉行各項考試

一同辦理（附件二十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十二、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三號

原提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案

（附件三三）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十三、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四號

原提案

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

促進教育案（附件七九）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公務員宜久於其任以利政務

而資保障案（附件九十二）

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保君建等臨時提議文官應分別官職釐定章服案  
(附件九十三)

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增訂公務員俸給與等級俾有長久銓敘性而利公務案(附件九十四)

四、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趙厚生等臨時提議請轉咨規定優待特種文官辦法以資策勵案(附件九十五)

決議：以上四案，均送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

###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戴傳賢 王用賓 譚克敏 吳鴻昌 朱經農 李聖五 李祖虞 常雲湄  
程其保 馮承棣 秦德純 黃華表 朱敏 王韜 王肇蘭 王捷三  
劉廣沛 盧毓駿 馬澤昭 嚴慎予 宮碧澄 張忠道 王先強 余鍾秀

馬凌甫	焦易堂	翁之龍	蔣斌	雷震	劉振東	李志剛	張豫和
陳石珍	項雄霄	史尙寬	羅鴻詔	曲著勳	衛挺生	葉溯中	楊兆甲
謝健	張默君	夏光宇	羅篁	王伯秋	陳念中	謝无忌	楊甯康
胡定安	端木愷	程振基	吳承湜	水梓	楊希堯	齊真如	楚明善
吳鶴齡	裘維裕	童冠賢	王士達	黃祖培	沈鵬飛	郭秉蘇	潘崇衍
常道直	王輔宜	胡適	王應榆	錢雋達	鄒朝俊	周用吾	黃序鷗
張彥三	沈士遠	仇熬	王訥言	劉奇峯	王公瓊	俞同奎	卓宜謀
白鵬飛	艾偉	鈕永建	阮毅成	陳希平	高朔	石瑛	呂復
丁壽石	朱玖瑩	戴清廉	王齡希	陳尊泉	甘乃光	李實茂	馬鶴天
高槐川	辛樹幟	曹伯聞	馬洪煥	許崇清	李崇實	周士觀	林翔
陳裕光	壽勉成	李書田	閻偉	陳之蕃	陳大齊	何思源	趙畸
劉光華	皮宗石	陳有豐	許崇灝	傅光培	孫奐崙		

出席一百十八人

列席者

何侃	畢樹森	戴道騮	金天錫	周兆熊	董道寧	金漢聲	林炎南
王靈根	陳廷英	沈慕偉	盧健飛	陳曼若	周懷禮	魏錫庚	康作羣



楊希顏 于傳林 陶本智 陳步蟾 孔庸 奚則文 潘守正 吳邦珍  
許學圃 丑 樾 薛伯康 金庸  
列席二十八人

主席團 戴傳賢 鈕永建 王用賓 林翔

主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陳天錫 龍潛

科主任 陳有豐

總幹事 李飛鵬

幹事 李承廉 曹種文

速記 幹事 徐漂萍 聶德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人數一百十八人列席人數二十八人共計一百四十六人

二、祕書長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全國考銓會議宣言草案案

決議：大體通過，文字由主席團與原起草委員整理後發表。

散會

預備會議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甯遠樓會議室

出席者 魏懷 陳其采 褚民誼 鈕永建 謝冠生 段錫朋 石青陽 石瑛

林翔 熊斌 鄒琳 劉維熾 童冠賢 焦易堂 王用賓 朱敏

鄒朝俊 商文立 趙冠 高朔 劉石心 吳鴻昌 張含英 王先強

李實茂 黃祖培 林桐實 項雄霄 徐乃謙 卓宣謀 林獻沂 陳石珍

王輔宜 汪文璣 嚴璩 王志遠 吳公耐 周然 汪守珍 劉瑞恆

錢雋達代 陳大齊 許崇灝 沈士遠 仇鰲 黃序鶴 馬洪煥 張默君

饒炎 辛樹職 高槐川 劉奇峯 劉光華 陳有豐 伍非百 陳念中  
張忠道 張彥三 宋湜 盧毓駿 楊宙康 馬鶴天 胡定安 謝健  
王維藩 王訥言代 阮毅成 黃華表 潘崇衍

主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陳天錫 龍潛

總幹事 李祥生 李飛鵬

幹事 李承廉 李伯豪 汪鐘韻 曹種文

速記 幹事 房啓明 何霜梅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致開會詞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此次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截至本日止收到提案共計十八件關於考選類者四案內考試院提交三案主計處一案關於銓敘類者十四案內考試院提交八案鐵道部

一案內政部二案主計處一案財政部二案報到機關三十三報到人數六十七人本日出席人數六十七人

(乙)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一子案第二子案及乙項修正類第一子案合併討論

甲項補充類

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

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

乙項修正類

一、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各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訂變通辦法

以上三子案討論結果如下

一、補充類第一子案辦法第三款修正爲第二款文曰「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如無及格分數者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等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第二款

修正爲第三款文曰『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餘照原案

二、補充類第二子案（一）辦法第四款『凡籍隸邊區人民之籍隸邊區四字於制定考試條例時應從嚴規定以限制冒籍』（二）第五款第五目修正爲『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三）第六第七兩款內中國史地一科目均改爲本國史地餘照原案

三、修正類第一子案說明文字應加修正餘照原案

審計部童次長臨時提議考試科目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

### 甲項補充類

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卽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

討論結果 綜合各種修正意見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立法院法制

委員會協商決定後報告由考選委員會召集

四、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訂特種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五、各機關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應另訂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此類技術人員考試應注重其專門學識一般甄試科目不宜過於重視

於將來訂定考試條例時加以注意餘照原案

六、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七、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

討論結果 此案關係重大應請各機關多擬具體辦法合併提供考銓會議討論

散會

### 預備會議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寧遠樓會議室

出席者 葉楚傖 魏懷 陳其采 傅光培代 褚民誼 鈕永建 段錫朋 石青陽

陳炳光代 林翔 熊斌 鄒琳 童冠賢 焦易堂 馮逸鐸代 王用賓

朱敏 商文立 趙冠 高朔 劉石心 吳鴻昌 張含英 王先強

李實茂 黃祖培 項雄霄 徐乃謙 卓宣謀 林獻忻 陳石珍 王輔宜  
 汪文璣 嚴 璩 王志遠 吳公耐 周 然 劉瑞恆 錢雋達代 陳大齊  
 許崇灝 沈士遠 仇 鰲 黃序鶴 馬洪煥 張默君 辛樹幟 高槐川  
 劉奇峯 劉光華 陳有豐 伍非百 陳念中 張忠道 張彥三 宋 湜  
 盧毓駿 楊宙康 馬鶴天 胡定安 謝 健 王維藩 王訥言代 阮毅成  
 潘崇衍 劉天囚 俞同奎 端木愷

主 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 錄 祕 書 陳天錫 龍 潛

總幹事 李祥生 李飛鵬

幹 事 李鐵錚 荆有麟 李承廉 盧 傑 賈文林 李伯豪

速 記 幹 事 范伯森 胡漢文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報告今日爲 朱執信先生逝世紀念日請全體起立靜默三分鐘——全體起立靜默

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本日出席人數六十三人已過報到人員半數以上又報告明日(二十二日)爲 譚故院長逝世紀念日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均須於上午十時前往致祭明日會議應改自下午二時開議

二、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提議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案

討論結果 本案交由銓敍內政教育三部負責人員於今日下午協商後報告明日會議

二、主席提議第二第三第四三案合併討論

第二案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法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及俸給應另定辦法案

第三案 內政部提議技術人員應另訂任用法以廣仕進案

第四案 內政部提議請釐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

以上三案討論結果如下



第三第四兩案應與第二案歸併爲一案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提出

三、考試院提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討論結果 照原案至本案辦法乙項第二款所稱勤俸及補助俸爲取得法律根據起

見由內政銓敘兩部會商辦法

四、考試院提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辦法修正爲「各機關特務祕書之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其祕書僅有一人者卽定爲特務祕書」

五、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交由內政教育財政銓敘四部負責人員商定辦法

六、考試院提議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數目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討論結果 原則通過交由財政銓敘兩部改定辦法

七、主席提議第九第十兩案合併討論

第九案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第十案 考試院提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以上二案討論結果如下

一、第九案辦法第一項『除簡任職外』修正為『除政務官外』第二項括弧之『死亡及失業保險』句刪第三項修正為『生活保險委託國家金融機關辦理』第四項『彙送郵政儲金局』句刪除照原案

二、第十案辦法乙項『關於儲蓄機關之決定』句刪除照原案

八、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討論結果 交由主計處財政部銓敘部會商辦法

九、財政部提議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職級別及其薪俸差額分別修改案

討論結果 本案可不提出大會交銓敘部參考

十、財政部提議修正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案

討論結果 原案通過考績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可刪除由考試院先送立法院參考

十一、鐵道部提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案

討論結果 本案可不提出大會

預備會議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考試院寧遠樓會議室

出席者 葉楚傖 王子壯代 魏懷 陳其采 傅光培代 楮民誼 鈕永建 石瑛

楊宙康代 石青陽 陳炳光代 林翔 鄒琳 童冠賢 焦易堂 王用賓

朱敏 鄒朝俊 商文立 趙冠 吳鴻昌 張含英 王先強 李實茂

黃祖培 項雄霄 徐乃謙 卓宣謀 陳石珍 王輔宜 汪定璣 嚴璩

王志遠 吳公耐 周然 汪守珍 劉瑞恆 錢雋達代 陳大齊 許崇灝

沈士遠 仇鰲 黃序鶴 馬洪煥 張默君 辛樹幟 高槐川 劉奇峯

劉光華 陳有豐 伍非百 陳念中 張忠道 張彥三 宋湜 盧毓駿

胡定安 謝健 王維藩 王訥言代 阮毅成 黃華表 潘崇衍 劉天囚

俞同奎 端木愷 楊宙康

主席 戴傳賢

祕書長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陳天錫 龍潛

總幹事 李祥生 李飛鵬

幹事 荆有麟 李鐵錚 賈文林 葉叶琴 曹種文

速記 曹汝衡 汪鐘韻

主速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本日出席人數六十一人已過報到人數半數以上

二、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提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

(一)乙項修正類第二子案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二)丙項推進類第一子案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

討論結果 照原案

二、主席提議丙項推進類第二子案與第三子案合併討論

第二子案 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

第三子案 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

以上二案討論結果均照原案

三、考試院提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討論結果 辦法(四)甲項一款「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句修正爲「公立

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乙項一款「經立案之高級中學農工等科」句

修正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戊

項一款「高級中學農工等科」句上加「高級職業學校」六字餘照原

案

四、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討論結果 本案考試方法所定「檢選」「考試」兩項大體通過其細目交由考選

委員會內政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各機關如有意見於兩星期內用書面寄交考選委員會於整理時參酌採用

五、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

討論結果

本案與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五子案各機關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應另訂考試辦法案併爲一案交由主計處及

考選委員會協商後會同提出

六、特種考試縣長考試辦法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討論結果

照報告意見通過

七、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協商結果報告案

討論結果

照報告意見通過

散會

議

案





<p>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案</p>	<p>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p>	<p>高等考試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p>	<p>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各類第二子案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p>	<p>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p>	<p>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p>
<p>省政府</p>	<p>甘肅省政府</p>	<p>河北省政府</p>	<p>考試院</p>	<p>青海省政府</p>	<p>考試院</p>
<p></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第三類考選組</p>
<p>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即屬於從寬錄之數由省分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考試院修訂一次</p> <p>(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錄取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p> <p>(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為限</p> <p>(四)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其學習其成績應定期間不得延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不得過一年</p>	<p>照原案通過</p>	<p>照原案通過</p>	<p>送考試院參考</p>	<p>原則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第三號之二</p>	<p>第三號之二</p>	<p>第三號之二</p>	<p>第三號之二</p>	<p>第三號之二</p>	<p>第三號之二</p>



擬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關防案	依法舉行案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丙項第三子案	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案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丙項第二子案			
湖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酌辦	照原案通過	修正辦法三「建築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分擔惟邊遠無力建築之省分由國庫特別補助之」餘照原案通過併送考試院參考	照原案通過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一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一句應修正為二亟應分區舉行」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一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一句應修正為二亟應分區舉行」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一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一句應修正為二亟應分區舉行」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一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一句應修正為二亟應分區舉行」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一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一句應修正為二亟應分區舉行」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一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一句應修正為二亟應分區舉行」
照審查報告	同右	照審查報告							
同右	同右	第三項第十乙							

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 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爲 合格有效案 爲厲行考試制度擬請 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 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 行案	院監察	同右	同右	確立考銓制度用途以 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 確立考銓制度案	審計部	擬請規定各種考試 2 試題標準與現行各 級學校課程標準關 聯辦法案	關於考試試題之限
河北省 省政府	院監察	同右	河南省 省政府	審計部	綏遠省 省政府	同右	河北省 省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考選類 第二組	同右	同右	同右
保留	送考試院參考	同右	同右	上列四案併爲「考試科目及 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 案」并議決辦法如左 (一) 普考科目及程度應力求與 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相關 應 (二) 由教育部從速編訂最低限 度之大學課程綱目(即列 舉各科目名稱而不必詳定 各科目內容)高者科目及 程度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 與大學課程相關聯 (三) 普考各科科目之內容應 由考試院規定客觀之範圍 其法由考試院在可能範圍 內依考試種類之性質每科 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若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列四案併 照審查報告 通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三號 第四十七 項	同右



<p>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考試辦法案</p>	<p>各學校畢業生會經會 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 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 分案</p>	<p>取得聯絡案 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 六款學校畢業考試或 法內(甲)補充類第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 業會考案</p>	<p>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 業會考案</p>	<p>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 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 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 會促進教育案</p>
<p>院考試</p>	<p>府省河北 政</p>	<p>院考試</p>	<p>府省安徽 政</p>	<p>中央 大學</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考資格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 者應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送主管 律由考試院關其有主管機關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 第一條修正如左 應贊同惟辦法四條應略加修正 本案主旨在於完成考試職權自 本條修正如左</p>	<p>商定第一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 二案第三案送考試院與教育部 之第一案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 細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 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專科以上學 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專科以上學 第一案辦法第一條修正如左 上列三案互有關聯應合併審查</p>	<p>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 (包括心理測驗等) 修正如左 報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 試則由何部分公務員分抽調何 度至或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 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 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 (一)照原案通過 (二)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 照原案通過</p>	<p>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 (包括心理測驗等) 修正如左 報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 試則由何部分公務員分抽調何 度至或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 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 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 (一)照原案通過 (二)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 照原案通過</p>	<p>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 (包括心理測驗等) 修正如左 報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 試則由何部分公務員分抽調何 度至或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 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 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 (一)照原案通過 (二)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 照原案通過</p>
<p>照審查報告 通過</p>	<p>照審查報告 通過</p>	<p>照審查報告 通過</p>	<p>照審查報告 通過</p>	<p>照審查報告 通過</p>
<p>第四號 乙四項 六</p>	<p>第四號 乙四項 十</p>	<p>第四號 乙四項 十</p>	<p>第四號 乙四項 十</p>	<p>第四號 乙四項 十</p>

銓敘類				
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甲項第二點	
院考試	府省浙江	部實業	府市北平	
同右	三類銓敘組第	二類考選組第	一類考選組第	
乙項擬併與浙江省政府提案大	展事屬可行擬照原辦法通過惟	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送考試院參考	<p>機關依法登記                  第二條修正如左                  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p> <p>第三條第五款法醫師其第十款之「六，畜牧獸醫科」改為「六，畜牧科七，獸醫科」其第十三款內增「六，建築科」第四條甲乙兩項之第一款分別修正如左</p> <p>甲、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選</p> <p>乙、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選</p> <p>餘照原案通過</p>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同右	第三號乙四項	第三號乙六項	第三號乙四項	

<p>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保人才之統制謹敘理由祈核議案</p>	<p>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敘官辦法以利銓敘案</p>	<p>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p>	<p>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p>	
<p>浙江省政府</p>	<p>河北省政府</p>	<p>內政部</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銓敘第一類組</p>	
<p>上列二案合併審查其結果如下 學校教職員比擬敘官辦法原則 通過由教育銓敘兩部另定詳細辦法</p>	<p>修正辦法如左 一、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二、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 三、省政府關於銓敘行政於不違背中央法令下得制定單行規則 四、省銓敘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委員得由各該省簡任職員兼充 五、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為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為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撥</p>	<p>致相同丙項因中央與地方財政困難實行不易刪去 上列二案可連同考試事宜合併置考銓專管機關應送大會決定</p>		
<p>照審查報告通過</p>	<p>銓敘部為施行規則 一、定單行規則 二、關於銓敘行政 三、修正銓敘委員會 四、銓敘部為施行規則 五、修正銓敘委員會 六、關於銓敘行政 七、修正銓敘委員會 八、銓敘部為施行規則</p>			
<p>第三號乙七項</p>	<p>第三號乙五項</p>			



<p>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 應有相當之保障案</p>	<p>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p>	<p>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而維法治案</p>	<p>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p>	<p>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分發不問其志願案</p>	<p>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p>	<p>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銓敘案</p>	<p>會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內案</p>
<p>浙江 省政</p>	<p>安徽 省政</p>	<p>青島 市政</p>	<p>河南 省政</p>	<p>主計 處</p>	<p>青海 省政</p>	<p>宣化 縣政</p>	<p>察哈爾 省政府</p>	<p>綏遠 省政府</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銓敘 類組二</p>	<p>同右</p>	<p>同右</p>	<p>銓敘 類組三</p>	<p>同右</p>
<p>上列四案合併審查結果如下 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案 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 二號令事官不隨政務官進 退暨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第一三 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 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 部分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 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 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 補出 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 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 行 原則通過擬交銓敘部參考但原 辦法第三項「得取消資格」一 句擬改為「得撤銷其分發第四 擬冠以「邊遠省區」四字 擬移送立法院於修正考績法時 作為參考</p>								
<p>照審查報告</p>								
<p>第三號 乙項八</p>								

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	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並特定獎飾廉謹法規案	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辦法案	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	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	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	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為單項案	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	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資救濟案	現任公務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擬請設法救濟案
北平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內政部	實業部	安徽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	青島市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案辦法內甲項第一及乙項第一兩點送銓敘部參考甲項第二點屬考選範圍送考選類審查委員會審議	請大會送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審議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時參考	上列兩案合併討論擬照原提案通過	兩案原則通過	照審查報告	照審查報告	上列五案送銓敘部參考	關於登記條例修正部分送銓敘部參考關於任用變通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由大會決議後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另定變通辦法	同右	同右
第四號三項	第四號四項	第四號五項	第四號五項	第四號七項	第四號七項	第四號七項	第四號八項	第四號八項	第四號八項



<p>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 級差或提高等級及改 訂晉級辦法案 擬修正文官官等官俸 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 案</p>	<p>為北平市警察官吏未 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 記資格請予變通案</p>	<p>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 查法規銓定資格案</p>	<p>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 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 適合實際需要案</p>	<p>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 法規俾便施行案</p>	<p>請從速特定考績法施 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 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 考績案</p>	<p>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 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 圍增進行政效率案</p>
<p>河北省 府政</p>	<p>北平 市政</p>	<p>河北省 府政</p>	<p>河南省 府政</p>	<p>河北省 府政</p>	<p>浙江省 府政</p>	<p>教育 部</p>
<p>銓敘 第四 組</p>	<p>銓敘 第三 組</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兩案均送考試院參考</p>	<p>原則通過送考試院轉立法院於 制定警官任用法時參考</p>	<p>照原案通過</p>	<p>照原案通過請考試院送立法院 於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時 參考</p>	<p>上列兩案合併討論送考試院轉 立法院從速制定</p>	<p>本案標題修改為「請厲行考績 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 政效率」 一、原案辦法第一項原則通過 二、原案辦法第二項括弧內應 改為「原案辦法第二項括弧內應 三、原案辦法第三項原則通過 否在九月舉行考試請考</p>	<p>原辦法第二 項原則通過 至淘汰額應 否為百分之 四由考試院 酌定餘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照審查報告</p>	<p>照審查報告</p>	<p>照審查報告</p>	<p>照審查報告</p>	<p>照審查報告</p>	<p>照審查報告</p>	<p>照審查報告</p>
<p>第四 號 事 二 十 六</p>	<p>第四 號 事 二 十 七</p>	<p>第四 號 事 二 十 八</p>	<p>第四 號 事 二 十 九</p>	<p>第四 號 事 三 十</p>	<p>第四 號 事 三 十</p>	<p>第四 號 事 三 十</p>

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宣化縣政府	同右	四、院參考 五、原案辦法第四項通過	照審查報告	第四號 乙項三
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擬定辦法本案送供參考	原則通過交銓敘部參考	第四號 乙項三 十三
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第二項辦法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備於事實案	監察院	同右	原則通過關於第二點由銓敘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詳細辦法	照審查報告	第四號 乙項三 十四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浙江省政府	同右	原則通過由銓敘部酌斟制定實施辦法	照審查報告	第四號 乙項三 十五
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	西康代表駐京辦事處	同右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銓敘部從速參酌本提案辦法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照審查報告	第四號 乙項三 十六
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蒙藏委員會	同右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酌定辦法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參	第四號 乙項三 十七
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	同右	送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審議考績法時參考	送銓敘部參	第四號 乙項三 十八
試辦文職官牒案	同右	同右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并修正辦法	原審查報告	第四號 乙
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祕書案	考試院	同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	修正辦法第	第四號 乙

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資格案	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	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確定候補縣長及佐治人員名額待遇案	考取縣長須先予以充嚴加考核然後委用案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府省河北	府省福建	府省湖北	府省福建	同右	府省安徽	院考試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類銓絃組第
官之保障其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如一律定為書僅有三則一機關祕書特務祕書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部備查特務祕書得銜原官署待遇	三、特務祕書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部備查特務祕書得銜原官署待遇	本案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參考	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	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	<p>(甲)關於聘任人員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籍實任人員之專任人員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為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類之特別</p> <p>(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別人員者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釐定官等其原提案(乙)項第二款認爲無成立之必要擬刪去</p>	
一項中「如	則僅有三人為	送考試院參考	撤回	撤回	照審查報告	通過
十項九	十項四	十項四			第四乙項	第一乙項

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 低級級起冀達民情而 重經歷案	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 照預算額數先儲存郵 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 政局直接支付案	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 教育辦法案	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 案	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確定區長鄉鎮長官等 官俸案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 格條款案	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 請予變通辦理案	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 定酌予變通案
青海 省政府	考試 院	同右	同右	同右	福建 省政府	河北 省政府	察哈 爾省 政府	河北 省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銓敘 第四 組	銓敘 第三 組	同上	同上
送考試院參考	本案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銓敘 交通兩部商酌辦理	照原擬具辦法通過惟將第一項 應字改為得字第二項第一句各 省教育廳句上由字刪廳字下加 一得字(三)(四)兩項毋庸修改	原則通過原擬之辦法第一項暫 刪第二項改為第一項加公務員 三字於生活保險句上第三項改 為第二項第四項改為第三項	照原案通過惟在原擬辦法乙項 由字下加各該二字	保留	本案送銓敘部於修正公務員任 用法時參考	原案辦法送銓敘部參考	關於曾任資格年資計算不以國 民政府統治下為限由大會決議 後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另定變通 辦法
照審查報告 通過	照審查報告 通過	原則通過詳 細辦法由考 試院與關係 機關商訂	上列兩案原 則通過送考 行試院選擇 施行	照審查報告 通過	照審查報告 通過	照審查報告 通過	照審查報告 通過	原案辦法送 考試院參考
第四 號二 項	第四 號三 項	第四 號四 項	第四 號五 項	第四 號六 項	第四 號七 項	第四 號八 項	第四 號九 項	第四 號十 項

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部實業	銓敘第四類	第一項應移轉考選類討論第二項原則通過但須以第一項成立為前提	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號乙項之一
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案	青島市政府	同右	照原提案無異議通過	同右	第三號乙項之二
臨時提議公務員宜久於其任以利政務而資保障案	駐平政院務委員趙厚生代表等	同右		同右	第四號丙項一
臨時提議文官應分別官職厘定章服案	駐平政院務委員保君代表等	同右		同右	第四號丙項二
臨時提議請轉咨增訂公務員俸給等級俾有長久銓敘性而利公務案	行政駐平政院務委員趙厚生代表等	同右		同右	第四號丙項三
臨時提議請轉咨規定優待特種文官辦法以資策勵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四號丙項四



## 甲、考選類

(一)原案修正通過者十八案如左

### 原案

一、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 辦法

一、由本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編製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並規定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即屬於從寬取錄之省分。（例如依照附圖，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甯夏西藏熱河貴州青海西康蒙古等十一省，即在此範圍之內。中等教育以三、七八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熱河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九省，即在此範圍之內）。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本院修訂一次。

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如無及格分數者，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本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等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

四、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學習。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延長其學習期間，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

### 理由

我國幅員遼闊，各省教育程度尙多參差，尤以邊省爲然。此種省分之應考人，若與內地各省比肩並試，自難得取錄之機會。故除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應從寬規定外，至該項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如應首都或本院指定區域舉行之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若無救濟辦法，恐難得及格之人。以上年首都舉行之兩次高等考試，及本年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數分省統計而觀，即可推定。故事實上非另定從寬取錄辦法，不能使各地人才，溝通聲氣，對於政治上之統一，不免隔閡。前所列辦法要點四端，第一點確定從寬取錄省分之範圍，係根據教育統計而來，非同臆造。本院根據前項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俾與教育程度相適應。如上次之假定太高或太低，於下次修訂

時，可稍降低或提高，則自有伸縮餘地。第二點從寬取錄辦法，擬採名額制，並不受六十分及格分數之限制。取錄人數，以各該省應考人數為比例，如應考人若干人中得酌取一人。取錄分數，亦可降低在六十分以下。該項辦法，由本院考察實際情形，酌量規定，較易切合。但此項從寬取錄辦法，應以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實係無人有六十分及格分數者為限，否則不適用之。第三點現在戶籍尚未確定，欲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應以在各該省之中等學校畢業，及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或在各該省服務之公務人員為限。以免其他省分之人，冒籍應考，致使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反得不到從寬取錄待遇之利益，故非加以制限不可。第四點對於從寬取錄人員，恐程度稍差，將來在服務效能上，不免與一般及格人員比較稍有遜色，故分發時有免除學習資格者，亦規定學習期間。其應學習者，並得延長期間，以資救濟。各款辦法，如經決定，將來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分發規程中，應明白規定也。

附 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之各省人數圖 各一紙  
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之各省人數圖

## 原案

### 二、提議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案

#### 綏遠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邊遠省區，風氣晚開，文化落後，一切教育，均難與內地相比，凡涉身考察者，類能言之！如今後邊區人員考試，其應試資格，與考取程度，均求全責備，一如內地；恐合格登庸者，為數極少；而邊人致

學者，將愈自暴棄，且各種考試，多在京舉行，路程寫遠，交通不便；中材者，因川資太鉅，輒沮退進取之心，貧寒者，率無力應考，尤彌深湮沒之感，在政府今日，方以開發邊疆爲揭槩，殊非所以恤邊情，廣德望也，昔清時科士，於極荒遠之省區，亦考取有法定額數，縱人才缺乏，亦必以額數爲標準，擇尤錄取，俾示獎學之至意。而每屆鄉試，分省舉行，邊遠學子，尤可免長途跋涉之苦，雖廢清法治，已成過去，其掄才深意，殊可採倣，爲此擬請邊區人員考試，分省舉辦，並將應試資格，考取程度，酌予從寬，以示優異。可否理合提請公決。

## 辦法

一、所有高等普通各種考試，邊遠省區，均在省舉辦，由全國考選委員會，派員分省辦理之。

## 原案

三、擬請中央明確規定西北各省高等考試及格人數最少名額案

甘肅省政府提議

## 理由

竊考試制度之獨立，乃五權憲法特別之精神。故自統一告成後，中央節節遵總理之遺教，於二十七年七月及去年七月先後舉行高考於南京。取材至廣，得士之衆，洵爲一時盛事。唯對於錄才之法，竊謂猶有

未盡善者。蓋專重人材主義，於各地方無分配之名額，使士子乏均等登進之機會，不能謂非現行考試制度之一缺點也。中政會有鑒及此，爲補偏救弊計，曾通過王用賓氏之「規定取錄人員每省或區域最少若干人或分區考試」之提案。考試院亦有「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之擬議。唯此種擬議，係預備會議之提議，其實施方案之確立，尙有待於正式會議之探討。王氏提案，中政會通過者，僅爲原則，且其特點，總括全國各省而言。吾人以爲東南各省文化，發達之程度，相差無多，或可稍緩辦理。西北文化較低，實有儘先規定之必要。用是引申其義，提供參考，以爲促成之準備。查清制，各省鄉試名額，均有規定，最多者定江西浙江，每屆中式舉人各九十四人，其餘各省多寡有差，至邊區省分如甘肅，最少亦有四十二名。其會試名額，則按每省赴禮部應試之舉人爲準，大都每十人取中進士一名，中式後，留京或分發各省服務，深獲南北人士互相調劑之妙用。明制，於洪熙中，亦確定鄉試科場取士名額，兩京十二藩，各隨地產以差多寡。又以北方學者，文采不能自見，復定廷試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後又令南北各退五卷爲中卷，（中謂川，桂，雲，貴，等省，鳳，廬，二府，滁，徐，和，等州）南取五十五，（百分比以下同）北取三十五，中取十卷。元制，會試分卷考試，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佔二十五卷。卽上溯唐宋之制，亦於各路州軍規定解額，其額窄者，則量與均添。細譯各朝立法之旨，辦法雖略有不同，然以地方爲分配取士標準，則若合符節。誠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自以取分配制爲優。若不分區域徒「唯善是取」，則邊鄙行能優異之士，必因文采不能自見，致有滄海遺珠之憾。今首都舉行高普兩考業經數次，而西北各省，如陝，甘，甯，青，綏，新，等省，竟無一人及格。非東南人士，皆

知力學，爭自濯磨，西北人士，獨安固陋，不求聞達。亦非東南人士，聰明智慧，優於他處，蓋亦環境使然耳。良以西北各省，遠懸邊徼，交通梗阻，設備不完，教材缺乏，教費困難，種種原因，均足滯礙文化之進展。政府於此，要當自負責任，力謀平均發展整個解決之方。不宜坐聽自然，無調劑獎導之法，使西北各省，常歎向隅。豈僅失去國家所以育才作人之旨，長此以往，竊恐各地士子，因登庸絕望，視考試為畏途，裹足不前，整個民族，亦得受其影響。清左宗棠於督甘時，曾力主陝，甘鄉試分闈，其言曰，「非科名無以勸學，非勸學則無讀書明理之人，望其轉移風化，同我太平，無以致之。」彼蓋能遠矚其大，故言之剴切如此。今中樞獎勵學術，遠過有清，倘於此及格名額，靳而不為之規定，是無形之中，等於鄙棄西北，屏之僉荒。在國家以謀全民族利益為目的，當不出此，誠能規定及格名額，則向學之士聞風興起，不出數年，學術昌明，必有可觀。此為提高研究學術興趣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者一。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於十五項明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考試法第二條載，「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是非經正式考銓之才，自不能負官吏之責，今西北各省人員及格之希望既少，亦即參與政治之機會不易。我國民對於參加政治之興趣，歷來極其淡薄，使再受此限制，是無形之間，且不啻將參政權剝奪其一部分。各省拱衛中央，負擔租稅，向無軒輊，獨使西北人士，不得預問政事，權義兩方，似覺有失平衡。况以少數省區之人，操持治權，各地情況隔膜：畛域之見難除。施政既有扞格之虞，統治將形分化之勢。此為鼓勵人民參與政治興趣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

者二。自國難發生以來，中樞顧念西陲，積極經營，不遺餘力。唯開發責任綦重，範圍亦廣。外來人材，僅提綱絜領。其餘大部工作，均能就地擇材任使。蓋西北人士，生長斯土，地方情弊，知之較稔，利害關切，亦較濃厚。任以開發職務，其責任心或亦較重，自易收事半功倍之効。唯選擇委任，貴在用得其材，決不能執途人，卽以爲熟於地方情形，而屬以重任。若徒憑輿論取諸推薦之中，又恐純盜虛聲，無裨實際。計惟有藉考試以資拔取，庶羣才得各効所能。今及格名額無規定，人才乏穎脫之機會，委擇之際，何所準衡。此爲開發西北前途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之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者三。我國國民性，崇尚士紳之信念，極爲強固。如鄉里間有爵望兼著者，其言論每卽足以表率羣倫。西北各省，距離中央較遠。平時與中央之關係已屬甚微，因之政令不易宣達。正賴利用此種優點，多拔西北人才，以資廣宣中央之治化。風行草偃，一般民衆，自易仰德承流，喁喁瞻向。如此，則民衆思想，必能迅速收統一集中之効，思想既趨統一，行動當無偏歧，自不易爲野心家所利用。中央惠而不費，可坐收長策遠馭之功。此爲促成人民思想統一計，西北各省應考及格之名額，應有明確之規定者四。總上述各理由，證以歷代之舊制，認爲中央考試，實有規定西北各省及格名額之必要。且認此非西北局部問題，於國家前途，亦有重大之關係。茲謹臚列辦法於左，是否有當：伏乞

公決

## 辦法

用考銓會議名義，函請考試院，轉呈中央，參照過去歷朝鄉會試各省分配取士名

額辦法，重行修正考試法。并儘先規定西北各省士子每屆應考及格之最少名額。至名額若干，應根據西北各省人口，財賦之等差，及赴京應考士子之人數爲標準，而酌定之。若某屆應考人才較多，則應破額錄取，不令爲規定最少額數所限制，以免有遺才之憾。若赴京應考士子過少，致不足比率時，亦應從寬酌錄一二名以資鼓勵。

## 原案

### 四、高等考院應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籍貫，學歷，蘇浙兩省居其半，中央大學亦居其半。蘇浙爲全國文化之冠，中大乃首都最高學府，其爲人文淵藪，固勢所當然，惟行之既久，各地文化程度，高者愈高，低者愈低，數十年後，邊遠省分，人才愈少，必須借才異地，施政布令，難免不生隔閡，而蒙古西藏人士，尤感爲國服務之難，甚非國家百年樹人之計。

## 辦法

應仿照前代各省鄉試辦法，釐定名額，分場考試，俾可提高邊地文化，就地取才。並使邊地人才，爲國服勞，俾收屏藩干城之效。



## 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經提出合併討論，僉以甲項子案一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從寬取錄辦法，規劃已極周詳，第二第三第四各案用意亦與前案精神深相吻合，綜合各案要點，修正通過如左。

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

(一)由考試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編製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并規定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即屬於從寬取錄之省分。(例如依照附圖，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爲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甯夏西藏熱河貴州綏遠察哈爾青海西康蒙古等省區，即在此範圍之內。中等教育以三·七八人爲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熱河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省，即在此範圍之內。)

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考試院修訂一次。

(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錄取比率統計，每年或數

年修訂一次。

(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及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爲限。

(四)從寬取錄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學習。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延長其學習期間，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

其第三項辦法，經水代表梓，在第二次審查會，提請覆議，復經修正如左。

辦法(三)「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擬修正爲「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

理由

查原案理由，說明有「第三點現在戶籍，尙未確定，欲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應以在各該省之中等學校畢業……爲限，以免其他省分之人冒籍應考」等語，是已證明辦法三項原文，所謂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即指中學校畢業，惟原文無中等明文，窒礙殊多。且原案意義，重在限制冒籍，祇要能證明爲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人，即不失原案本旨，擬再加入小學，則事實上，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方能有實際上之裨益也。

##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三項中「應以在該省之學校畢業」句，依復議報告修正爲「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餘照通過。

### 原案

五、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 辦法

擬請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改爲典試法，該法內分試政試務兩部分，規定如左

#### 甲 關於試政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 乙 關於試務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處設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區由所在地最高

級行政長官任之。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省由該省政府主席或廳長任之。

### 理由

查各種考試法規，自修正公布後，原有襄試法，業奉廢止。所有試政試務，均集中於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一方須主持試政，一方又須指揮試務。此項典委會之成立，爲國防嚴密計，似不宜過早，爲籌備進行計，似又不可過遲。且試政多屬內閣，試務多屬外閣，以內外閣對立之事務，集於一人之身，關防上既恐不周，事實上更難兼顧。茲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酌加修改，大體上分別規定，務期試政試務，界限劃清，既無舊有襄試處規模龐大用費過鉅之憂，又無現行典試委員會組織單一事權繁重之慮。又該法內容，既擬修改，而該法原有名稱，不免專屬試政方面，而於試務方面，未盡包括，故並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改稱爲典試法，似較適合。

### 附典試法草案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置如左。

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簡派。

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試務長。在各

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兼任試務長。

####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典守印信。
- 三、會議紀錄。
- 四、布置試場。
- 五、繕印試題。
-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會計庶務。
-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職員，承試務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均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不設試務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查報告

本案於典試範圍內，劃分試政試務爲二，既無舊制襄試處組織龐大之虞，又免現制典試委員會內外兼顧之慮，極爲贊同。惟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時，其試務處之主任祕書，恐不易得相當簡派之人，應將所附典試法草案第七條所列主任祕書一人，簡派下，加「或薦派」三字，餘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六、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高等教育之目的，在於研究高深學術，造就專門人材，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促進文化之發展。使命極爲重大，辦理自應嚴密。近年以來，因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日增，升學者衆，公立之高級學校，招生名額有限，不足容納，於是私立之專門及大學，乘此機會，紛紛設立。考其內容，大都設備簡陋，管理不嚴。學風頹廢，尤爲中外所詬病。此種學校畢業生之學識品德，自難期其優異。其中雖不乏傑出之才，惟多數斷不能與國立校院相埒，而取得畢業資格則一。查教部雖定有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等法規，但僅爲消極之限制，尙未有積極之整理。爲提倡高深學術，齊一大學程度起見，應即舉行畢業會考，以期真材輩出，名實相符。

## 辦法

- (一)由教部定訂會考辦法，自二十四年始，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須經會考及格，始給予畢業證書。
- (二)一校畢業生，其會考不及格人數達三分二以上者，即認爲辦理不善，得令停辦。
- (三)制定學位法，授予學術湛深，成績特異之畢業生。

## 原案

七、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



## 聯絡案

##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考吾國公開競爭考試制度，莫盛於唐而備於宋。然唐之應考，生徒與鄉貢並進。宋有學校以外之科舉，而發解出於學校亦多。蓋唐宋考試之所以得人，藉有學校教育培養於前，而當時名賢大師，先後輝映，聚徒講學，宗風丕振，亦足以輔國家教化之不及，是考試本與學校制度相輔而行，已可概見。雖唐之天寶，罷天下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州縣學進者勿舉送。宋之熙甯，詔以三舍取士，罷州郡科舉法，崇甯詔天下科場取士悉由升貢，州郡發解及試禮部並罷。一時因科舉大興，士人多圖速成，不願三年學舍，積分升進，甯嘔心競一日之短長，遂激成罷科舉之反動，然皆不久而復。而崇甯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固已開明清兩代科舉必由學校之風氣，即學校考試與國家考試之聯絡，於此亦見端矣。五代五十二年間，除梁晉各停二年外，幾乎無歲不舉考試，願以干戈擾攘，天下無復學校，馬端臨所以有鮮見舉筆能文之士之歎。遼金與元，皆新入中夏，不過偶採考試以爲收羅人心之具，而元尤旋舉旋罷，仕進多門，並不以此爲重。自許衡學校科舉之法不行，士罕實學，科舉所錄，盡屬碌碌，故元人之談性理講文字，其失無不膚淺，蓋學校考試兩敵也。明清兩代，科舉必出於學校，學校與考試，漸混爲一。然卒至視學校爲科第之預備，教授訓導，不聞課學，專以送考，制藝時文徧國中，士習日漓於空疏無用，儒學之制壞，而考試取人，亦無足觀。迨受外患激刺，議者不能洞察考試與學校互爲消長之故，以爲欲補救時艱，必推廣學校，欲推廣學校，必停止科舉。今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停止科考又三十年，其間踵美襲歐，廣設學校，授以科學知識，國民教育與人才教育胥取焉。饜舍日多而收納愈濫，課程有定而勉勵

無方，學潮起伏靡定，學生運動是驚，其真好學深思之士仍不多覯，此徵諸近年國家考試結果而益信。專科以上畢業者，往往數十人選錄一人，而成績殊平常，則學校教育放任之失敗可知。有教育而無考試以觀勤惰，自勵苦脩，究屬難得。顧考試亦諉之學校當局，平時既未易管束，畢業將直等具文。無國家考試之教育，乃衰落至此，始知總理論用人行政，教養有道而必繼以鼓勵以方，爲千古不磨之見。教養之道在學校，鼓勵之方惟考試，兩者殆如車輪鳥翼而交相成也。今中學會考，功效已著，而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漸成有力論據。許衡學校科舉之議，崇甯上舍歲試之舉，合學校與國家考試，冶於一鑪，宋元已有行之者。吾國學校教育，洵其如是發展，將因考試與教授分立，教學益以相長，考試亦因學校之改良充實，而取錄不患無才矣。在考試祇就現有者校量之，其長短得失，全視學校培養如何，非一考可以增多其分。顧在學校無嚴正考試時，集全國同類畢業之士，選重要科目而大比之，使學校程度，因以表著，人才登庸，罔有僥倖，亦豈得已哉。此後學校畢業考試，如經政府掌理，其考試成績，自應於任用考試時，予以相當之優遇。學校教育縱極良好，而任用考試仍不能廢，以學校出身者，必不能盡納於此途，而任用考試之精義，於選賢任能之外，尤在免除仕路不正當之競爭也。惟學校畢業與任用考試，既同爲政府一手之所壁畫，則兩者間應如何取得聯絡，而免其重複，歸於簡單，誠有價值之問題也。此問題關乎考試學校兩者俱進之一貫政策，應如何決定，誠非倉卒所敢擬議。左列辦法，不過例舉一二，以爲集思廣益之發端，如欲得共同解決的徑途，成具體規畫方案，仍有待於各方明哲之指示。

## 辦法

一、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者，其考試科目有與任命人員考試科目相同，而分數原在七十五分以上，於甄錄試或正試時，得免試該科目，即以其原分數爲分數。

二、或於任命人員考試時，即將畢業考試之成績，與之合計而定其取去與高下。蓋任命人員考試，雖測驗學力外，尙有檢驗體格與面試才能之舉，畢竟有捨千日長取一日短之可議。畢業考試成績，如并平日體育與操行分數而計及之，則更足以補考試制度之缺陷。

三、今任命人員考試，科目選自所學，略擬英制，分類切於所用，復近美制。畢業既經嚴格考試，認其具有相當之基本學識，則於任用考試時，不應將學校所習科目，重複考試，而應專在任用所需方面，另定科目，以考驗其從政之能力。如是則學與用不至常若兩截，而考試適爲其中之連鎖方法。

## 原案

八、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分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

中學畢業會考，各省已次第實行。師範畢業會考，最近期內，亦將實現。此種會考，各省類能認真辦理，其成績頗為確實。且其成績之計算法，係以學校畢業考試佔百分之四十，會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既能矯學校給分過濫之弊，亦不專憑一日之短長，定成績之全部，辦法甚為公允。此種成績，在考試法上似應承認其一部分。

## 辦法

可分二種

1 凡畢業會考滿八十分以上之科目，在甄錄試或正試時，准予免考。

2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佔考試（甄錄試或正試）成績若干成。（擬百分之四十）

以上辦法，如經決定，應令教育部修正畢業會考規程第十一條，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時，應列載各科分數。

## 審查報告

以上三案，互有關聯，合併審查。

第六案辦法第一條修正如左。

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專科學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六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案第八案，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告報告通過。

## 原案

九、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

審計部提議

### 理由

國家設立考試，原為拔取真才，執行公務。而此項人材，自以學校為淵藪。惟查現行考試制度，考試科目，及命題標準，多與學校所習科目，不甚銜接。而學生平日輕視本國基本課程，又幾為普遍心理。致有學非所用非所學之流弊。舉例言之。

甲、應高考者，規定大學畢業。而高考甄錄試所考之本國史地，大學各科除專攻歷史或地理系以外者，概無史地之課程。雖在中學涉獵，然多淺嘗。而普遍之現象，又多注重數學，理化，英文各科。更加之數年拋荒，久已模糊。臨渴掘井，自難有良好成績。

乙、高考之試題，往往注重事實與近代法令。而大學法學各科，則多注意原理之研求，頗少事實之演習，教育部更無此項課程之規定。以致學理事實，每不能融會貫通。

此種弊端，似應加以糾正，爰擬辦法數條，敬候

公決。

## 辦法

甲、應請教育部，從速釐定大學各科課程標準。

乙、各種考試科目，應比照學生程度出題，並依考試性質，分別其難易輕重。例如投考文法教者，與投考工程者，其史地等科之試題，自應分別深淺，庶學得其用，而人材不致埋沒。

丙、應請教育部，設法矯正學生輕視本國基本課程之心理，使學生於服務社會之前，對於國民常識，及民族文化，應有一深刻認識。

## 原案

十、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案

綏遠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高考應考資格，以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歷經驗者為限。普考應考資格，以高中畢業或有相當學歷經驗者為限。是於考試時，其試題程度，應分別以各級學校畢業之教育程度為標準，方稱恰當。惟查過去各種考試，其試題程度，多不依此標準，有題旨較深者，有非學校課程範圍以內者，竊為惑之

。夫國家掄才施教，本屬一體，如考試自考試，教育自教育，二者不相關聯，則各級學校之現行學制及課程。必將使求學者有所懷疑，教學者自失步驟殊非善全之至計。爲此擬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提請公決。

### 辦法

- 一、由教育部與考選委員會共同組織專門委員會，討論修訂高中以上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及高普各種考試之試題標準。
- 二、教育部於編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時，須參考歷屆考試試題及標準答案。
- 三、此後考試，考選委員會及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於製定試題時，均須參照現行各級學校之課程作爲標準。
- 四、中央保送官費留學生考試，劃歸考試院主辦。
- 五、考試院每屆考試舉行完竣後，應將試題及標準答案，送交教育部轉發全國各級學校，藉供參考。

### 原案

十一、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

理由

河北省政府提議

查四子書、六經、三傳，均不在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課程之內，而各系學科，復與渺不相涉。加以各種學科，名家著述，浩如烟海；即各大學校所編講義，所載筆記，亦多言人人殊。若專就一校講義，一人筆記，或一先進之言論，輒爲擬題，不惟使與考諸人生向隅之難，並失國家大公取士之意。此等矛盾偏僻之現象，似應及早更正，以符實際。

## 辦法

- 一、各項試題，不宜引據前項經傳，俾免有所學非所考之弊，應就普通顯明而能切實用者擬題，庶具有真才實學者，獲有盡題發揮之機會。
- 二、考試科目，各學校必須列入課程。如尚有未經列入者，應與教育部商酌，於規定各學校課程時，補行列入，以期預爲研討，藉儲真才。

## 原案

### 十二、爲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 理由

甘肅省政府提議

自中央舉行各級考試，學校實行會考以來，每因考試題目，發生問題，或以題目不在教育部所訂課程之內，或以課本內容有異同，講義程度不相等，以致考試結果，每每訾議橫生。例如考試題目，涉及經書者，應試人以未讀經爲辭。良以部定各級學校課程，本無讀經一科，至其他各科，爲書商所編定者，內容恆有差異，而學校講義，更無一定標準，事實如此，固無庸諱也。竊念當此提倡民族精神，恢復固有



道德，爲教育中心時代，學校課程，似不應再排斥讀經，自喪國本，考試問題，猶其小焉者，其餘一切教材，亦不容長此紊亂，致令主試與應試，雙方均感困難，凡此均與試政前途，關係甚鉅，特擬辦法如左。

### 辦法

- 一、請教育部將經書酌量加入各級學校課程，并定爲必修科。
  - 二、請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所用課本，亟謀統制編定之法，以期教材統一。
  - 三、各種考試試題，應力求與教育部所定課程，內容適合。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合併爲「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案」，并議決辦法如左。

(一) 普考科目及程度，應力求與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相關應。

(二) 由教育部從速編訂最低限度之大學課程綱目（即列舉各科目名稱而不必詳定各科目內容。）高考科目及程度，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大學課程相

關聯。

(三)普考高考各科目之內容，應由考試院規定客觀之範圍。其法由考試院在可能範圍內，依考試種類之性質，每科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若干種，定爲某年至某年度考試命題之範圍。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與考選委員會會同有關係機關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分別擬訂。

第四案辦法中之第一第二兩項，事關教育，送教育部參考。

## 大會決議

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十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依考試法之規定，應經本院考試以銓定資格之人員，計有三類，卽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是也。考試制度，事屬創始。我國舊有之成規，以時勢變易，未可完全因襲，各國現行之制度，以國情不同，亦未能儘量採用。造端之始，頭緒甚繁，自不能不於全般考試制度之中，暫就一部分先行規劃，而後漸及其他。以是之故，本院成立以來，悉心規劃者，止於任命人員

之考試，至其他考試，則未遑顧及。現在任命人員考試之法規，已大致粗備，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所關甚鉅，亟應賡續規劃，開始舉行，以完本院之職責。茲就此項考試，擇其最重要之點，擬定原則四項，敬候

公決。

一、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本院考試，銓定資格，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理由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現在均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但此項資格之銓定，依法屬於考試權之一。本院為職掌考試之唯一機關，理應接收辦理，以完職責。至此項人員之執行業務，向由主管機關監督，嗣後自必仍舊。故凡經本院銓定資格之人員，應分別冊送各該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俾便考查。

二、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不必再經追認之法律手續。

理由

循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在本院未經舉行考試以前，其已經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自應准其有效

。惟此項登記人員，本院未有底冊，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學歷經歷及其他登記項目，造冊送本院備查。

###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類如下。

- 一、律師 (高等)
- 二、會計師 (高等)
- 三、醫師 (高等)
- 四、牙科醫師 (高等)
- 五、法醫師 (高等)
- 六、藥師 (高等)
- 七、牙醫 (普通)
- 八、助產士 (特種)
- 九、護士 (特種)
- 十、引水人 (特種)
- 十一、河海航行員 (特種)
- 十二、農業技師 (高等)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十三、工業技師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十四、礦業技師

一、採礦科

二、冶金科

(高等)

(高等)

三、應用地質科

十五、農業技副 (普通)

分科與農業技師同

十六、工業技副 (普通)

分科與工業技師同

十七、礦業技副 (普通)

分科與礦業技師同

十八、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理由

社會業務，證諸分工易事之例，將來日益繁多。關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分類，現就各主管機關，業已辦理登記，或本院訂有條例及社會上業已發達之業務，或公務上必不可少之鑑定技術，暫行規定如前列，並於未項定為其他之一類，以期有所伸縮。至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在性質上，應屬於任命人員，故不列入。

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為檢選與考試兩種。

前項檢選方法，除審查證件外，於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理由

向來考試之意義，專指筆試與口試，其實此乃狹義之考試。若就廣義言，則檢驗證件，以資選拔，亦未始非考試之一種。考試者，所以衡定應考人之學力與經驗。筆試口試，為直接衡定之方法，檢選則為間接衡定之方法。在社會服務之各項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本可由人民就所需要自由信託。但一般民衆，限於智識，不能遽別其賢否，而此種業務，既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甯，所關甚大。國家為保護人民計，自不得不代行甄擇，加以證明，俾知率從。至於考試方法，不妨參照現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各種審查登記領照法規，兼採檢選辦法，以資銓定。然若概用檢選辦法，則又恐失之過濫，故擬依應考人之學力與經驗，分別辦理。

甲、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用檢選方法，銓定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及格資格。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應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

乙、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用檢選方法，銓定其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科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應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

（關於甲乙兩項應否更設其他檢選銓定資格，可參照現行各法規，於各該類考試條例中斟酌定之。）

丙、關於各類特種考試，得應檢選之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甲乙兩項定之。

理由

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設備較為齊全，辦理較為認真，故其畢業生之能力，亦較為可信。惟在社會上獨立執行業務，尤重經驗，如醫師之於臨診，律師之於訴訟，技師之於施工，會計師之於查賬，皆非富有經驗不為功。故以檢選方法銓定資格者，須於公立或立案學校之畢業資格外，兼具若干年之實習經驗。至所需實習之年限，依各種職業之性質而有不同，故擬於各該類考試條例中分別規定。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現行制度，可少至二年，以之與大學並列，或嫌過濫。惟專科學校以養成應用技術人才為主旨，而以二年為修業年限者，在事實上尚不多觀。且舊制專門學校，均為三年或四年，外國專門學校則有修業年限與大學同者，亦有年限雖稍短而程度相若者，故參照現行考試法，從寬與大學並列。任命人員



考試及格者，既經嚴格之考試證明其學力與經驗，則當其欲改就社會職業時，自無再行考試之必要。惟其所考種類與所營業務之性質，是否相當，應加審查，故亦用檢選辦法，以銓定其資格。

其他是否尚有得以檢選銓定之資格，因各項職業之性質而有不同，似可參照現行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登記或領照法規，依上述二種原則之精神，於各條例中從嚴規定。

丁、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者，但以種類相近者為限。

五、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為限。

戊、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但以種類相近者爲限。

四、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一年半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

五、曾在公私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

己、關於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丁戊兩項定之。

### 理由

未立案學校之畢業生，依現行考試法，不得應考。學校之未立案，或以其設備未能齊全，或以其辦理未盡完善，限其應考，卽所以促其進步，原屬當然。惟學生在校肄業數載，畢業以後，不能本其所學，服務社會，或不免有遺材之憾。爲之籌劃出路，亦屬必要。今對於此等畢業學生，施以嚴格考試，則成績優良者，自可藉以用其所學，而成績不佳者，亦不致濫等及格。故所定應考之學校資格，未冠以立案字樣。在社會獨立執行業務，經驗爲重，前已言之。學生求學期內，雖亦各有實習，然爲期甚暫，尙未足以獲得豐富之經驗。故縱在公立或立案學校畢業，而未有若干年以上之實習經驗者，亦應同受考試。丁項（二）（三）（四）三款，依照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列入，但仍附以種類相近者爲限之條件，期不相混。凡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三年以上之人員，以有營業盈虧關係，其技能較差者，自難久久濫等，故其程度應視與曾任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同等。

戊項(三)(五)兩款，依各種普通條例之規定列入。(四)款俾未及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年限，而已有相當經驗者，獲得應普考之機會。

## 審查報告

### 第一條 修正如左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 第二條 修正如左

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

第三條 刪第五款法醫師。其第十二款之「六，畜牧獸醫科」，改爲「六，畜牧科，七，獸醫科。」其第十三款內增「六，建築科。」

### 第四條 甲乙兩項之第一款分別修正如左

甲、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選。  
乙、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選。  
餘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四、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

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提議

## 辦法

- 一、擬將甄錄試正試面試，改稱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 二、第一試試專門實用科學。（即原來之正試科目並可增加其他專門基本科目）第二試試國文 總理遺教歷史地理憲法。第三試面試。
- 三、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

## 理由

吾國建設伊始，專門技術人才，甚為需要，又感缺乏。中央疊有特別獎勵專門技術人才之明令，國內教育家，亦競講生產教育職業教育。故考試行政，對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如建設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等考試，自不能與一般任命人員，相提並論。為使專門技術人才易於表見計。不外下列三種辦法。（一）甄錄試與正試，不分別發榜，使正試成績佳者，可以其多餘之分數，補甄別。

之不足，此辦法之短處，即全體考生，不免多羈逆旅，似非體恤寒士之道。(二)將甄錄試之出題標準，或閱卷標準，或及格分數標準降低，此辦法之短處，即標準降低，則普通與專門兩種學識均低之人，亦得應面試，徒使考官與考生耗無用之精神。(三)即本提案之辦法，認為較善，茲分析其優點如下。

一、查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二項載，『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其甄錄試。……』是普通學科(指甄錄試科目)較優，專門實用科學(指正試科目)極劣者，猶得幸應兩次考試。而專門實用科學極優，普通科學較劣者，反無一應正試之機會。專材屏絕，勢所難免。若採用本提案辦法，則專門技術人才於第一試，即得展其所長而及格，第二試時，若不幸因普通科學程度不及而落選，尚可應下屆之第二試。在國家固已得為國先儲技術專才之益，在學生則易於繼續努力，而不至如現制之使技術人才，望甄試科目而氣阻也。

二、採用本提案辦法，則第二試時係於及格之專門技術人才中，競選其普通學識之高下，閱卷標準、易於衡定。而其所及格者，必專門技術既佳，而普通學識亦不甚劣。進而言之，第二試取錄標準，尚可隨時代人才為轉移。即謂普通學識之要求，愈考愈嚴，亦無不可。

三、前此辦理甄錄試時，恐普通學識之標準太高，而致遺失專材，遂從寬取錄，若採用本提案辦法，則不必有此顧慮。

四、現制甄錄試為國文黨義史地憲法及其專門基本科目兩種，(例如工科之高等數學材料力學，農科之生物學應用化學，)而正試則為時間所限，不免縮減重要科目，至最低限度。惟專門技術人才，在理應

多試專門科目，方得見其實學，若採用本提案，則第一試可增加其他重要專門科目，而第二試則祇試國文，總理遺教，歷史，地理，憲法，截長補短，兩得其宜。

基上列諸點理由，並謀注重專門技術人才之考試政策明顯起見，故提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審查報告

將本案辦法之三項，修改如次。

(一)甄錄試正試面試改爲第一試與第二試。

(二)第一試試專門實用科學(即原來之正試科目，並可加增其他專門基本科目)。

第二試或爲筆試，或爲口試，或兩者並用，均由考選委員會斟酌考試之性質決定之。其內容除所學專門科學外，應包括總理遺教本國歷史地理憲法及服務經驗。

(三)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五、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 辦法

各機關遇有薦任委任缺出，得就各該機關長官所保送及特別登記之應考人，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補用。臨時考試之辦法如左。

一、凡各機關分發考取人員均經正式任用，或分發人員尚在學習期間，或雖已學習期滿，而擬補之缺，確與之不相適合，方得請求舉行是項臨時考試。

二、應考人來源，分下列二種。(一)各該機關長官保送者。(二)自行聲請考試機關經審查合格特別登記者。(登記時須註明其特長)

以上兩種人員，於考試前登報公告，或通知本人前來報名應考。

三、應考人資格，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各款並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者為限。

四、取錄標準，以定名額為原則。惟正取以外，如有成績優良分數及格之人員，得酌量情形，錄為備取，但其名額，每缺不得過二人。是項人員，(一)遇本

機關於若干年內有同樣缺出時，應即補用。(二)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樣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員時，亦得分發於該機關任用。

五、典試機關應爲常設。在首都者，其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兼任。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提請增派典試委員。在各省者，得另設考選機關，或委託地方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六、監試委員在首都常設一人或數人，由監察院提請簡派，在各省臨時派定。

### 理由

查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而公務員任用法，則於考試及格與轉調升用以外，尙列有其他資格。值此考試制度草創，考試尙未普遍舉行之際，兼設他種資格，以救考試及格人員之不敷任用，原無不可。然從嚴格言之。凡屬公務員，無論中央與地方，均應經中央考試銓定其資格，方可與總理遺教之精神克符。近數年來，首都及各省高等或普通考試曾經迭次舉行，惟考試及格人員，數尙不多。且分發各機關之及格人員中，亦難免有學習成績不佳，或其所學與擬補之缺不相適合者，若必強其補用，亦不無扞格難通之虞。爲補救計，擬推廣臨時考試。各機關遇有薦委缺出，而無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或應行轉調升任之人員，可以補用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保送具有應考資格者，並由考選委員會，審查合格特別登記之人員，舉行臨時考試，經及格後補用。如此辦理，一方面可期適合建國大綱及考試法之精神，他方面或亦可免事實上之困難



。惟此種考試，既係補缺考試性質，其應考資格，自以兼具分發規程所定免于學習之資格者方合。機關中之薦委缺額時有發生，此項臨時考試，即不免時時舉行。故典試事宜，不能不有常設機關以掌理之。在首都方面，似可由考選委員會兼辦，必要時，臨時增派典委担任評閱，辦理尚不過於困難。惟在各省，若遇薦委缺出，一一令其來京應考，吾國幅員遼闊，勢有未能，祇有另設考選機關，或委託地方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之。

## 審查報告

照原案修正通過。

(修正案)

##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

各機關遇有薦任委任缺出，得就各該機關長官所保送及特別登記之應考人，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補用，臨時考試之辦法如左。

一、凡各機關分發考取人員，均經正式任用，或分發人員，尚在學習期間，或雖已學習期滿，而擬補之缺，確與之不相適合，得請求舉行是項臨時考試。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託之機關，核准舉行之。

二、應考人來源，分下列三種，(一)各該機關長官保送者，(二)自行聲請考試機關

，經審查合格，特別登記者。（登記時須註明其特長）

以上兩種人員，於考試前登報公告，或通知本人前來報告應考。

三、應考人資格，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各款，並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者為限。

四、取錄標準，以定名額為原則，惟正取以外，如有成績優良分數及格之人員，得酌量情形，錄為備取，但其名額，每缺不得過二人，是項人員，（一）遇本機關於若干年內有同樣缺出時，應即補用。（二）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樣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員時，亦得分發於該機關任用。

###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辦法第一項中「中央由考試院各省由考試院委託之機關核准舉行之」句刪，餘照通過。

### 原案

十六、建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

國立中央大學提議

要把國家事放在軌道上面，實行嚴格的公正的公務員考選制度，實為刻不容

緩之舉。這件事體，影響很大。請分別以下各方面的影響來說：

第一，就是政治方面的影響。要政治上軌道，則從事政治的人的進退，決不可靠長官個人的好惡或是知遇。他們的才能，必須有客觀的標準，予以估價。若是只靠夾袋中的名單或不負責任的八行書，以決定其登庸與否，那行政的效能，就無從說起了。政治上最大的毛病，是亂是偏。亂就是無秩序，偏就是無公道。無秩序無公道的政治制度，是永遠弄不好的。所以一個公務員的登庸，事前必須經過審慎的手續，既經錄用以後，其地位必需有相當的保障，否則『一朝天子一朝臣』，公務員簡直不是公僕而是私僕了。弄到此覆彼興，你傾我軋，政潮的起伏，革命的循環，多半都是『分贓制度』的流毒。

第二，是社會方面的影響。政治的不安定，往往是由社會不安定而來。社會的不安定，原因很多，但其中很重要的一個，是在於聰明才智之士，心裏覺得不平。政權是多數人所喜歡的，若是沒有公平的方法，確定的制度，使大家能循這種方法和制度，以爲進身之階，則這種心理上的不平，是無從消滅的。好的人材不能得到相當的職位，自然感覺不服。就是才力不如的人，也往往自己不肯服輸；若是沒有客觀的標準，使他心服，他終究是懷着怨忿的。何況他看見有公共職

位的人，分明還有不如他的呢？不平起怨恨，怨恨起反動，這是當然的結果。

第三，是教育方面的影響。教育是爲國家培養人材的，但是由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材，國家必須因材器使，予以容納，至少是最優秀的部份，要選拔出來，予以適當的職位。『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固然是立身處世最高的理想，但是處於現代經濟組織的社會中，一個有用的青年，對於自己生活的顧全也是應分的；何況他的才力，可以爲國家利用；他的剩餘精力，常常要求相當的發洩。在現在登庸制度紛亂的時候。青年的進身，仍然非靠八行書不可；沒有八行書，就換不到委任狀。這種壞的影響，很容易使青年不用功基本的學問，而從事聯絡鑽營，想出一點小的風頭，以求見知於社會，甚至於以能否介紹工作，而判斷教授，系主任，院長的好壞。在這樣情形之下要求學風的改善，是很不容易的。因爲這是受社會與政治環境的惡劣影響，專從學校教育來糾正，收效很難。國家若是沒有公平嚴正的制度，來鼓勵青年力求真知實學之心，祇是由辦教育的人，來替學生說；『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而希望學生不至竊笑於列，真是難於做得到的了！

就制度來說。現在用人的制度，缺陷實在太多了，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高

等考試舉行，不過兩次；特種考試由中央舉行的也不過五六次。人數不過數百人，而中央公務員數目，根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就在四萬六千以上。在舉行高考以前，所用的人，當然是不曾經過考試的；在實行高考以後，還是有多少委任狀，由不曾經過考試的人奉到的，至於正式由高考錄取的人，反而感覺到分發的困難。固然有許多人說，考試及格的人，不見得都能辦事；但是不經過考試的人，就都能辦事嗎？外面譏笑許多公務員說他們只是『簽簽到，看看報，談談天，抽抽煙，』這話雖未必盡是，難道誰可保證就沒有這樣的人嗎？現在拏專科以上畢業生來和投考高等考試的人數來比較，恐怕參與高考的人，並不十分踴躍，其所以不踴躍的緣故，就是因為高考的威權還沒有十分確立。大家以為雖經高考錄取以後，不見得就有事，或是比他現在職務更好一點的事，所以往往觀望不前。高考及格以後不能取得實際工作一層，據知道內容的人觀察，覺得並不盡然，外界所說，未免過甚，但是高考及格以後，考試院分發每次及格人員之困難，是無可諱言的。這都是由於已有的不能淘汰，所以新進無從插入，我們深信官吏是要經過考試的，但是不淘汰已有不稱職或能力較為薄弱的官吏，而徒然增加考試及格的新官。國家也是沒有辦法的，老百姓也是無法負擔的，所以最好的辦法，是由

考試的方式，淘汰現在不稱職或能力較爲薄弱的官吏，而代以經過考試的人材。新陳代謝，是政府機體中應有的作用。否則長官考績，常有礙於情面的弊病，於是爲事實所迫，不能不以受預算限制的理由，拒絕新經考試及格的人員。

爲實行總理所主張的考試權及樹立其權威起見，敬建議以下辦法：

(一)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現在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每次錄取不過一百人左右。以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官吏，以這種疏疏落落的考試，來重新確定公務員制度，是緩不濟急的。何況每年大學畢業生，均在六千人左右，（根據民國二十年統計，大學畢業爲七千四百三十四人。）國家縱然不爲人人想辦法，難道不給其中最優秀的一點機會嗎？

(二)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度。至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項或何部分公務員，分批應試，則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報核定。

必須抽考現任公務員，才有淘汰前項不稱職或能力薄弱的公務員的機會與標準。以現在各機關人員之多，每年抽考十分之一，決不會妨害其政務之

進行。現在中央及其直屬機關的公務員，多至四六二六六人（據二十年度調查若是各種事業，都舉辦起來，此數並不算多。如英國在一九二九年公務員人數爲一，四一七，四三二人；德國在一九二八年爲一，一八七，九二五人；美國在一九三〇年僅聯邦政府方面已爲六〇八，九一五人。無如中國事業進展的速度，不如人員增加速度的大。）如果把各省綜合計算，其數目恐將十倍於此。即就中央及其直屬機關而論，如能每年抽考四千六百人，其中不及格的，恐至少當在一千至二千人左右。若連各省抽考的計算，其數目更不祇此。即此一千至二千人之位置，也就可容納一千至二千新進的人材。至於那些考試及格的現任公務員自當予以切實之保障，或與以儘先陞調之機會。

抽考現有的公務員，對於他們服務的成績，當然要計算到，其標準當有詳細的規定。及格的公務員，可以避免以後一遇長官更動卽爲被裁之危險，而且那些懷才不展的公務員們，亦可以得到表現其才學之機會，不致長久埋沒而抱大才小用之感，所以這個辦法，想來現任公務員，也會贊同的。況且這樣一辦，更可以增加行政機關裏大家研究學術的空氣。至於說到新進的人材，有時候缺乏辦事經驗一點，我想不難補救，祇須予以半年或一年實習的

會，有學術根底的人，自然可以迎頭趕上。

(三)以後各機關任用新人，必須儘先調補曾經正式考試錄取者，凡未經正式考試錄取而被任用者，除政務官或有特別規定職務外，一律不予銓敘。

這一點也很重要。不然，則考試將成具文。銓敘這一關，是各個公務員必須經過的。這種職權，由國家付諸考試院，爲維持考試權的尊嚴起見，爲什麼不嚴格執行呢？就事實方面看去，每年各機關舊人死亡或離職的，也一定不在少數。新添的職務，也隨時都有，所以這種限制，實在是一種有效的辦法，決不是補敝救偏的副作用。

(四)考試科目及其內容，最好重新研究，詳爲規定。務求其與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各機關對於人材性質之要求與其所設各項職務上之需要，彼此間發生密切聯繫。

近代式的考試與科舉不同的地方，就在於此。科舉只以空泛的經義，作錄取人材的標準，而近代式的考試，則注重實際的學科。所以考試的種類，不妨繁多，考試的科目，不妨複雜，但總以能與大學科目實際需要互相銜接爲標準，若是考試機關，認爲大學科目，尙有不盡適合的地方，不妨與教育當局



商酌更訂。務必不使國家需要，與青年服務於國家應有的準備，彼此殊途。這不過是一個原則，至於具體的辦法，待將來可集合各部分專家詳細商定。以上所舉的幾項，都是樹立考試權威的切要辦法，若是這次考銓會議，能夠把公務員考選制度確定下來，由全國各機關認真執行，國家自然能上軌道，政治的清明，社會的穩定，教育的改進，都有很大的效果，所以特別提出來，請大家討論。

### 審查報告

(一) 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照原案通過。

(二) 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每年抽考十分之一，期以十年之內，確定全國公務員考選制度。至於每年每機關抽調何項或何部分公務員，分批應試，則由各機關主管長官陳報核定。

修正如左

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七、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子案五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 辦法

擬在考試法第七條之後，加一條如左。

第八條 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材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許可，並由考試院監督及主持畢業考試者，其畢業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

許可及監督之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附設立特種學校之限制辦法。

- 一 設立學校之動機，須因國家確有造就特種人才之必要，並該項畢業生之任用，具有確實保障者。
- 二 此項學校課程，須爲學制系統內中等以上各學校規定課程所不能包括者。
- 三 此項學校畢業之學生，就其特殊之學力，僅宜用於預定之用途，而不宜改就他種事業者。

## 理由

查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才，而設立特種學校，對於畢業生之用途，自應有一定計劃。畢業之後，即以某項職務任之，事實上頗受拘束，與他種學校全不相同，如警官學校等是。故其畢業考試，應由本院主持，經該項考試後，即可分發任用，毋庸再有任命人員考試，以免手續重複。但爲防流弊起見，關於該項學校之設立，應予本院有許可及監督之權，在考試法上有明確規定，並另訂制限辦法，以便將來在該項學校之許可及監督規程內，得有此項之規定也。

## 附教育部對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案之意見

查議案甲類子目(1)甲項補充類之五、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原案擬在考試法第七條之後，加列一條爲「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材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許可並由考試院監督及主持畢業考試者，其畢業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許可及監督之規程，由考試院定之」等語。依照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民國十七年，教育部并曾向行政院提議：「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機

•「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并通令在案。故對於此類學校之許可監督，教育部應有參與之權。原案擬加之條，似應修改爲「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材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及教育部許可，並由考試院會同教育部監督及主持畢業考試者，其畢業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許可及監督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教育部定之」。

### 審查報告

教育部原送意見，可以採用，請照改。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八、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關防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

### 理由

考試爲國家要政，而試場應有專所。查前代考試制度，省有舉院，府州皆有貢院。自民元以後，此種設置，破壞無餘，年來各省，每屆考試，苦無固定試場，或假諸學校，或借用公所，房屋既不適用，監試又難嚴密，應急建修考試場，以重關防，而利考政。

## 辦法

- 一、由考試院製定考試場圖式，頒行各省市，以資建築，而昭劃一。
  - 二、考試場之大小，由各省市酌定之。
  - 三、建築經費，由各省市自行籌措，惟邊遠無力建造之省分，由國庫補助之。
- 本案可否採行，統祈  
公決。

## 審查報告

修正辦法三「建築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分擔，惟邊遠無力建造之省分，由國庫特別補助之，」餘照原案通過，並送考試院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二)原案通過者五案如左

## 原案

- 一、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二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案

## 辦法

自二十四年起，高等考試擬分三區以上舉行。

## 理由

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民國二十年及民國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因政治上及經費上關係，均僅在首都舉行。上年高等考試，雖在北平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主辦北平附近應考人員之甄錄試並正試，然各試出題閱卷及面試各節，仍在首都，並未完全辦到分區考試。茲爲予應考人以便利起見，以後高等考試，應即依法分區舉行。至應劃若干區，本院當審察實際情形，隨時酌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轉瞬卽屆，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以期使舉國應考機會均等之漸可實現。

##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文字「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句，應修正爲「亟應分區舉行。」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二、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二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案

###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在經過事實上，本年在首都舉行一次，在各省舉行者，僅有山西綏遠河北河南等省。陝西省因報考人數過少，本年在首都普通考試附試。最近浙江省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次。此外各省，或因地方不靖，或以經費難籌，以及其他種種障礙原因，紛請緩辦，迄未舉行。以致各省用人，多數不由考試，苦無一定標準。故擬凡未經舉行普通考試省分，自應於一年內，尅期舉行，即已經舉行省分，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庶幾各地畢業學生，得有出路也。

####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三、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

辦法

- 一、邊區特種考試，定爲暫行辦法。
- 二、前項考試，於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之。
- 三、邊區特種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初級考試
  - 二、高級考試
- 四、凡籍隸邊區人民年滿二十歲者，均得應初級考試。
- 五、凡籍隸邊區人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 六、初級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三民主義
- 三、蒙文藏文回文之一種
- 四、本國史地
- 五、其他
- 七、高級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三、蒙文藏文回文之一種
  - 四、本國史地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其他

理由

本院公布之高等或普通各種考試條例，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規定頗嚴，邊疆之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各地人士，欲圖登進，極感不便。既同隸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自應變通辦理，俾得各有應考機會，

參與政治。民國十九年考選委員會曾擬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迭經派員與蒙藏委員會接洽，惟關係複雜，關於各地人士之教育程度，不易充分了解。最近復經考選委員會與蒙藏委員會往復函商，較有具體辦法。現擬該項考試，定為特種考試，分高級初級二種。初級考試，即視同普通考試，高級考試，即視同高等考試。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均從寬規定，因事屬特殊，自不能與內地考試相提並論。惟為限制冒籍起見，制定該項考試條例時，關於本辦法內所稱籍隸邊區者，自應有從嚴解釋之規定。

## 審查報告

經提出討論，僉以甲項子案二，所擬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自是為教育文化尙未發達之地方，謀拔取人才之一種臨時辦法，似屬可行，經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四、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

河南省政府提議

## 理由

銓選之法，莫善於考試。故總理建國大綱，列爲五權之一。政府仰承遺教，特設考試院，專司其事。復本野無遺賢之旨，規定於正式考試之前，舉行檢定考試，俾優秀之士，無相當學校畢業證書者，得得上達機會，法良意美，洵爲至當。惟查檢定考試時期，係由考試院臨時規定，邊遠省區，奉令較遲，籌備時期，爲限過短，濟學之士，或以經濟難籌，有誤行期，或以交通不便，投考逾時，往往報名截止之日，呈請與考者，尙源源而來，每以時期限制，未獲參加，致濟濟多士，不免向隅，懷才未試，往返徒勞，與舉行檢定考試之初旨，未能盡合，殊爲可惜。查考試法規定高等普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且舉行之期多在秋間，檢定考試，可否定爲每年，或間年，春間舉行，時間若定，則投考者，可預爲準備，不致臨時遺誤，庶可廣羅遺才，盡爲國用，以符舉行檢定考試之原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五、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一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 辦法

擬在修正考試法第六條規定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項後增加一項，對於邊遠省分之應考資格，得從寬規定。由本院根據上項修正，對於考試科目，再分別爲簡易之規定。

## 理由

查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法曾經明白規定。邊遠省分，如青海，甯夏，甘肅，新疆，西康等省，教育尙未普及，舉行各種普通考試時，應考人能有法定資格者，自形缺乏，事實上如不另定辦法，各該省普通考試，必難舉行。今爲推行各該項考試起見，關於邊遠省區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擬於考試法令中，設法變通，從寬規定，俾切合於實際而易行也。

## 審查報告

本案主旨，與本會第一次審查通過第一案中甲項子案一之精神，實爲一貫，自應贊同，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三)原則通過者三案如左

## 原案

### 一、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憲政之要，在乎民權之行使，而民權以全國選民爲源泉。凡選民智識才能之高下，卽以定全民政治之良窳。故吾人當實行憲政之前，於選民能力之若何，宜預爲考慮。而於將受公衆委託，負國家重任之候選人員之甄拔，尤應詳加研討，預立軌則，以樹民治之基礎。

候選人員究應有何種資格，方能盡其責任，說者不一。或謂當選者祇求其能代表民意，不爲利誘，不爲威屈，不執己見，諳國情，重道德者，胥爲良好之代表。依此則候選人員，無須具高深之學問，但求其有相當之能力與常識，並足取信於人，卽可當選。况近世因分工關係，專家技能，儘可供其使用，以是人民團體之領袖或職業代表，均可候選。或謂不然，民選代表，責任重大，各國民治歷史，名實相符者，尙不多見。蓋善詞令者，縱口若懸河，而實無所有，彼輩頗知利用社會心理，以言詞聳聽，每易當選，致懷才蘊藉者，往往落後，此爲民治之一大障礙。欲救其弊，惟有實行考試制度，使有才能者始能候選，則當選者自多才能之士矣。此說具前者之長而無其短，爲更進一步之辦法。

我國遵奉 總理遺教，候選人員資格之銓定，必須經過考試，已爲定論。顧以區域之廣，人口之多，如何方能推行無礙，實爲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爰提出下列辦法，並附說明，敬候公決。

### 一 候選人員之分類

#### (一) 甲種候選人員舉例如左

- 1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員，
- 2 縣長候選人員，
- 3 市長候選人員，
- 4 省長候選人員，
- 5 省議員候選人員，
- 6 與現行官制薦任以上公務員相當之其他候選人員等。

#### (二) 乙種候選人員舉例如左

- 1 縣議員候選人員，
- 2 市議員候選人員，

3 與現行官制委任公務員相當之其他候選人員等。

(三)丙種候選人員舉例如左

- 1 縣之區以下自治職員候選人員，
- 2 市之區以下自治職員候選人員等。

理由

候選人員將來所任之職務不同，其所負之責任不一，因之其所需具備之智識才能，自應有所差別。而考試時究應如何分類，方為便利，實為首須解決之問題。例如以區域為劃分之標準，則依省縣及中央之區別，即可分為三類。若以所負責任之大小為劃分之標準，則依官等亦可分為簡薦委三類。設不然，依職務之性質與事業範圍之大小為劃分之標準，則議事與行政，地方與中央，須混合為之分類。本辦法係採用第三種分類方法，一面依簡薦委官等加以區別，一面復依其為行政機關或為議事機關之代表，而加以列舉。蓋為根據事實，適合國情，如此規定，似較醒眉目。惟現在憲法尚未公布，將來三類之下，究竟可分若干種，尚難預知，故略舉數種，以例其餘。

二 候選人員之考試

(一)檢選

1 凡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為甲種候選人員。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或直轄市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三年以上者。

2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乙種候選人。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市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如中級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3 凡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丙種候選人。

(一)小學畢業者。

(二)曾受相當教育，並熱心地方公益，德望素著者。

(三)曾任鄉鎮以上自治職員，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職務一年以上



，並粗識文字者。

4 有公務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經檢選及格後，得比照候選人員之分類，登記爲各該種候選人員。

5 在各級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經檢選及格後，得比照候選人員之分類，爲各該種候選人員。

6 以上各款資格，於邊遠省區，得變通辦理。

7 檢選時，除審查證書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8 丙種候選入當選二次以上，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乙種候選入。乙種候選入當選二次以上，經檢選及格後，得登記爲甲種候選入。

### 理由

候選人員考試性質特殊，現行各種考試之方法，難期適用，尤其對於測驗之對象一端，不僅應注重學力一種，尤須兼重辦事之經驗成績，領袖能力，或思想能力數者，方合候選者之適當資格。故測驗之對象，既已不同，考試之方法，自宜變通。

就吾國之區域人口而言，吾國應有之候選人員，常有驚人數額。倘依現行之考試方法辦理之，恐非惟經費有所弗許，抑亦人力有所不逮。假使候選人員考試制度實行後，第一批候選人員，即須在最短期間內，加以選拔，則此種考試，實應刪繁就簡，求其簡便易行。至求簡便易行之法，則莫如儘量採用檢定審

查等辦法，作為候選人員考試之主要方法。

再就考試之職權及作用而言，此種考試方法，亦為事理所許可。蓋考試權之作用，在銓定考試法所列三種人員之資格，故考試方法不僅用筆試一法，方得稱為考試，即審查及檢定等手續，均得認為考試方法之一，屬於考試職權範圍之內。候選人員檢選之方法，雖較簡易，然其為考試權之作用則一也。

各種候選人員之資格，究應如何規定，始較適宜，殊費思索。蓋吾人所期待之候選人員，不僅注重其知識，尤須兼重其經驗及其他能力，既已如上所述。則此項資格之規定，必須於網羅人才，願全事實，面面俱到，始便運用而易推行。如上列一至三款各目之資格，雖似稍寬，然均已分別加以年齡及年限之拘束，依吾人之推測，學校畢業者，固為正當之出路，而服務公團者，已得社會之信用，以之候選，似無不宜。第四款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其人之資格既足為公務員，則其足為候選人員，意義甚為明顯。第五款為學校教師而設，此種人員，大都學力與經驗兼具，檢選為候選人員，似甚適當。惟吾國幅員廣漠，文化不齊，邊遠省分，或尙少上列第一至第五款之人才，而憲法推行，又不能因噎廢食，故特列第六款，以資救濟。候選人員考試，取其簡而易行，固以審查證件為主要方法，惟遇必要時，如在可能範圍內，加以面試，當益慎重，並顯示檢選辦法，即為考試方法之一種，故有第七款之規定。第八款則為各類候選人員之遞升辦法，有此規定，則凡當選人，均可依其能力，肩負國家之大事，雖出身為一鄉鎮之自治人員，苟能奮發有為，則不難遞升為一最高之行政長官也。此或亦民治主義下，產生民衆領袖之一法乎。

## (二) 考試

1 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依其種別，即取得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2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或考試及格者，依其種別，即取得相當之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3 以上兩款之及格人員，應依照檢選辦法一，二，三各款年齡之規定。

4 如無前列第一第二兩款及格人員，而又無上列檢選辦法各款資格之地方，得依其需要情形，另定應考資格及科目，舉行候選人員考試。

### 理由

候選人員考試，因其性質特殊，故注重檢定審查等辦法，既已如上所述。而前項所定檢選辦法，既已包括大部分人數，若再欲實行候選人員考試，其辦法究應如何方為適當，頗費斟酌。若考試科目定之過嚴，則手續繁重，舉行不易。過寬則又近於敷衍。思維再四，以為若候選人員，仍須筆試，則莫如儘量採用間接考試之辦法，而亦加以年齡之限制，以練其才，較為妥善。換言之，凡經過其他各種考試而年齡相當者，即承認其有候選人員之資格。至在邊遠地方，若因特殊情形，候選資格，仍不易取得，則更許其變通辦理，另定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以期推行盡利。

再本案，經過預備會議，對於考試方法所定「檢選」「考試」兩項，大體通過。其細目交由考選委員會內政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負責人員，會同整理。業經各該機關負責人員，會同將候選人員分類及候選人員考試兩大綱，所列各細目，分別加以整理矣，合併聲明於此。

###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二、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子案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卽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試院交議

## 辦法

### 甲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 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 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祕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九 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直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保送考試者。

## 乙 考試方法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應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應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能，以口試行之。以三試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 理由

查縣長任用法，規定任用資格極嚴。自該法公布以來，聞各省當局，對於任用該項人員，欲求合法資格，頗覺困難。該法規定任用資格，雖不止一端，然其精神，則注重第一款依法經縣長考試及格者。該項考試，若不依法舉行，勢將使各省合格縣長，不敷任用。茲爲供給目前需要起見，有迅速分省或聯合數省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惟該項考試，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方法，事屬特殊，究應如何規定，方爲適合，頗費斟酌。就應考資格言之，原則上自應從嚴。然全國需要縣長，在千數以上，若過於嚴格，又恐考

試時有資格應考者，必然少數，仍恐不能羅致各方賢能之士，故擬開保送一途。關於保送辦法，亦明白規定，不使冗濫。至考試方法，第一試考黨義，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經濟學及財政學，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考地方行政，自治，財政，本省實業教育及農村建設，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第三試面試其才能與經驗。三試結果，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方爲及格。似此考取人員，學驗兩優，以之擔任縣政，必有良好成績。

再此案曾經預備會議，交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立法院制委員會負責人員，綜合各種修正意見，協商得有結果，報告第三日會議通過。並依據以修正辦法及考試條例草案，合併聲明於此。

#### 附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未依法民選縣長以前，各省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應分省考試，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關於考試試務，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長一人特派，以各該省政府主席兼任。但遇有聯合兩省以上舉行考試時，應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兼任。試務處組織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祕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九、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直

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之保送考試者。

## 第六條

前條第九款保送考試，應由保送人臚列應考人之詳細履歷事實加具保證書，於每次考試前由行政院彙送考試院交考選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保送，以應所指定之某省某次縣長考試爲限。

第七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八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 民法

四 刑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九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行政

二 地方自治



三 地方財政

四 本省實業

五 本省教育

六 農村建設

第十條 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科目，考選委員會得因地方之特殊情形，呈

准考試院，增減一科目至三科目。

第十一條 第一第二兩試之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分數以其百

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各種關係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惟附列意見凡會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三、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四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案

## 辦法

考試院交議

各機關特種公務人員，如財政部所屬之海關鹽務，交通部所屬之郵務航政電信，鐵道部所屬各路局之車務營業，實業部所屬之漁業畜牧農業林墾礦場工廠檢查等機關，各項非純粹技術人員，應訂定特種考試辦法。

## 理由

查考試法規定任命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各機關之特種公務人員，自未便例外。其中雖間有舉行考試者，又係各主管機關自行主持，與考試院不發生關係，未免紛歧。茲爲統一試政起見，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以後各機關非純粹技術人員之特種公務人員，均有方法考試，定其資格，以昭公允。惟既屬特種公務人員，在各機關組織上，極爲複雜。當此推行試政之始，各項法規，尙未完備，其考試方法，當然應與各主管機關商定，以免隔閡，而利實施。

##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惟原案並未附有具體辦法，將來彙送

中央政治會議時，該項具體辦法，擬請會商決定附送。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送參考者十案如左

原案

一、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用人應加試蒙藏各文案

青海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各省，居民以蒙旗各族爲多，青海西康各省，居民以藏族爲多，當此開發西北注重邊政之際，各該省既俱有特殊情形，其於用人行政，自當因地制宜，否則，柄鑿扞格，在所難免。故於西北邊省，考取人才，除原有科目外，並應加試蒙藏各文，意謂嫻習蒙藏文者，亦自嫻悉蒙藏旗族之語言、風俗、民情、習慣，一經考取分發，知必勇往任事，既無畏難隔閡之虞，且於開發西北實際上始有裨益。

辦法

一、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各省用人，應加試蒙文，青海西康各省用人，應加試藏文。

二、考試取錄者，不問志願，由分發機關斟酌情形，逕自分別分發疆邊各省任用。

## 審查報告

本案所擬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對於西北邊省加試蒙藏各文是否需要，可送由考試院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二、爲勵行考試制度擬請將各項考銓法令加訂懲罰條文以便強制執行案

監察院提議

## 理由及辦法

查考試制度，原爲中國固有之良好制度。先總理對於政治設施，集合古今中外之大成，發明五權憲法，主張考試權，離行政權而獨立，以免任用私人之弊，而收選賢與能之效。唯行之數年，推行尙未盡利。揆厥原因，在於考試法，考績法，公務員任用法，縣長任用法，公務員甄審條例，兼職條例，典試規程，監試法，褫試法，官等官俸等各項考銓法令：雖爲國家之一種強行法性質，而細按各法內容，絕少違反後執行懲罰之規定，故每每奉行者自奉行，觀望者自觀望，尙難整齊劃一，而有法治精神之效果。考古昔考選法令，對於消極的懲罰各節，規定綦嚴，故莫敢輕於嘗試。如考試舞弊，最重有罪腰斬，薦舉失實，罪同連坐，推之吏部分發人員，定有一定期限，卽須照章任用，逾限卽行議處。又各督撫請實

授人員，有與例不符者，吏部議駁外，將該督撫隨本議處，及朝廷或大臣用人不當時，監察御史得隨時上章彈劾等，明文規定。徵之通史，班班可考。現今爲勵行考試制度計，亟宜師古酌今，將前項各種考銓法令，由考試院會商立法院，酌添違反各法有使用適合懲治罰法之條文，明示其爲強行法之性質。使人知所畏懼，而能奉行唯謹，以底定五權憲法之基礎。其於振拔人才，澄清吏治之前途，實利賴之。是  
否有當，敬煩  
公決。

### 審查報告

決議送考試院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三、爲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

監察院提議

(一)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

### 理由及辦法

查現行任命人員考試，分爲高等普通兩級，原係倣效日本。惟以吾國官制之繁，幅員之廣，兩級制度，推行以來，頗感不便。其在高等考試，因應考資格規定較低，及分發後之薪給待遇較薄，致學識經驗並

優者，一部份或不願與試；而考試之所甄錄，自不免有短中取長之嫌。反之，考試命題及閱卷之標準過高；致學識稍次者，盡受淘汰。而錄取人數，僅占應考人數百分之四或五。其經驗缺乏者，俾而錄取，又不勝薦任實缺之職，而有分發學習之辦法。高考分發規程，規定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俸三分之一以上，學習一年，改爲試署。儘先敘補，支薦任初級俸。此在銓敘機關，固爲撙節公帑，對於未授實缺人員，予以較低待遇，事屬允當，而在被分發機關，以一年之中，增加俸給三倍，或將認爲擢拔不次，似有難色。其在普通考試，亦在舉行之區域與機關不同，而考試及格人員所負之責任，與所享之待遇，亦不免大相歧異。甚至普考之薪給待遇，反有優於高考者。以致高考及格人員反再參加普考，考試制度，將有紊亂之虞。欲加救濟，似應修改考試法，將任命人員考試，劃分爲初等普通專門高等四級。初等考試，以一縣或數縣爲競爭區域。以初中畢業或相當資格爲應考資格，取錄後以僱員任用。（僱員名目，應予更改，列入官等。）普通考試，以省爲競爭區域。以高中畢業或相當資格，爲應考資格。取錄後，以委任職分發試署，或實授任用，依考取等第，自委任初級至十一級起敘俸。專門考試，以一省或數省，爲競爭區域，以大學畢業，或相當資格，（即現行高考之應考資格）爲應考資格。但命題閱卷之標準，則較現行高考大爲減低。並隨舉行區域之文化程度，以爲升降。以期吸收各地方多數優秀青年。取錄後，以委任職分發實授任用，依考取等第，自委任十級至四級起敘俸。但分發服務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以薦任職試署儘先敘補。此項年限，在邊遠省區，得縮短爲一年或二年。高等考試，以全國爲競爭區域。准專門考試及格後服務兩年以上者，或大學畢業後有兩年以上專門之研究而有著作者，或大學畢業後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或薦任職一年以上者，方得應考。此項考試，學識與經驗並重，又重實不重

量。命題閱卷之標準，與現行高考同，而廢除加分辦法。錄取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儘先實授。依考取等第，自薦任十級至四級起敘俸。此四種考試，可與清代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略相比擬，亦可作為各級候選人員考試，及各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用。其中中央各機關委託舉行之考試，應以初等普通及專門考試為限。高等考試，則概由考試院與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各種考試考取及格人員之敘俸，不因候缺而降低，並予其職務以保障。凡取錄者，均有比較固定之待遇，不因機會而上下過甚。俾樹立考試之信用與權威，使應試者益為踴躍。惟四級制度，欲推行盡利，則考試院似須在各省區設立考銓附屬機關，辦理各地方考選銓敘行政事宜，方克有濟。

## (二)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

### 理由及辦法

依建國大綱，公務員之任用，本應以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為限。惟在考試推行伊始，任用資格，自不能不有擴充，以期網羅人才，資為國用。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所列簡薦委資格，除革命資格一項，稍涉空泛，易滋流弊，應予刪去，另訂獎勵辦法外。其餘各項，亦有缺乏彈性，及包羅未備之處。如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均有以曾任最高級職務為限之規定。事實上，往往有年資極深之薦委人員，因服務機關編制或經費之限制，以致未能晉敘最高級者。若因此而失去其升任資格，未免可惜。似應於簡薦資格最高級薦委任官一項下，增加「或曾任某級以上薦委任官若干年以上」一語。（年數較最高級年數比例延長）使較富彈性。又如考試任官革命資格以外，僅著作發明一項，亦覺包羅未盡。如服務社會，擔任多年之教授，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或公司銀行工廠等組織之重要職務者。均以任用法之限

，不能轉充簡薦委官職。立法之初，固或另具深意。但揆之政府集中人材，共赴國難之旨，尙有微嫌。似應於任用法簡薦委資格各項中，增加「服務社會若干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確實之證明，有堪任簡薦委之學識經驗者」一項，爲概括之規定。庶使全國人材薈萃，臨事不致與才難之感。是否有當，敬煩

公決。

## 審查報告

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內第一項，修改任命人員考試爲四級制，並改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待遇辦法，送考試院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四、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以確立考銓制度案

河南省政府提議

爲提議事，竊維國家之治亂，基於人才之消長，人才之消長，繫乎銓衡之得失。民國建立以來，國無取士之方，人懷倖進之想，遂使仕途龐雜，庸流競進，人心浮動，秩序斯凌，此考試制度所以宜早頒行也。願立法之初，若不統籌全



局，正清本源，則今日考一官，明日試一吏，無論所取者，未必悉用，即用矣，而國家之職位有限，年年之考試無窮，其不至捉襟見肘者幾希矣。故根本之圖，惟在考試學位，明定用途，俾莘莘學子，各務所習，日求精進，斯賢愚不肖，各得其分，上下恬靜，海宇晏安，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考銓辦法如次。

(一)區分名目 (甲)特考 (乙)京考 (丙)省考 (丁)區考 (戊)縣考  
(二)明定年限

(甲)特考 五年一次由 國府主席親臨主試

(乙)京考 四年一次由 國府特派考試院長行政院長監察院長會同主試

(丙)省考區考 三年一次由考試院呈請 國府特派大員分赴各省區行之

(丁)縣考 每年一次由各縣縣長行之

(三)確定名位

(甲)縣考取錄者爲得業生

(乙)區考(1)初試取錄者爲秀士(2)再試取錄者爲俊士

(丙)省考爲學士

(丁)京考爲碩士

(戊)特考爲博士

(四)規定名額由 國府明令公布之

(甲)秀士俊士學士視各該縣區省地方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定之

(乙)碩士視全國各省名額之多寡定之

(丙)博士視人才之需要定之

(五)遞級考試

(甲)得業生准與秀士考試

(乙)秀士應俊士考試

(丙)秀士俊士應學士考試

(丁)學士應碩士考試

(戊)學士碩士應博士考試

凡中學以下學校畢業生得應秀士考試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得應俊士學士考試

特考—博士—京考—碩士—省考—學士—區考—俊士

秀士  
縣考—得業生

中學以下學校畢業生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

(己)特許秀士俊士如有著述呈由

考試院審查認為有特殊價值者得特許逕與京考

(庚)特賜專門技術人員於工業上有重大發明呈由該主管部審查認為有國防

上特殊價值者得呈請

國府特賜學士其願應京考特考者聽

(六)分別門類

(甲)文科

(1)文學門

(2)哲學門

(3)史地學門

(4)教育學門

(乙) 法科

- (1) 法律學門
- (2) 政治學門
- (3) 經濟學門
- (4) 社會學門

(丙) 理科

- (1) 物理學門
- (2) 化學學門
- (3) 數學門
- (4) 地質學門
- (5) 生物學門

(丁) 工科

- (1) 土木工程學門
- (2) 探礦冶金學門
- (3) 鐵路學門
- (4) 機械學門
- (5) 電學門

(戊) 農科

- (1) 農藝學門
- (2) 森林學門
- (3) 牧畜學門
- (4) 園藝學門

(己) 商科

- (1) 經濟學門
- (2) 財政學門
- (3) 銀行學門
- (4) 簿記學門

(庚)醫科  
(1)國醫門  
(2)西醫門

右列應試各門應就國家需要詳細釐定之

(七)凡考試除國文爲初試必要科目外餘均各就該科主要科目考試二門以上及格爲中試

(八)酌定用途

(甲)秀士得任委任職

(乙)俊士得任薦任職

(丙)學士碩士得任薦任職

(丁)博士得任簡任職

(九)釐訂等級 凡民政、財政、司法、各官吏教育行政以及學校職員農、工、商、鑛、鐵路、電信、船舶、行政暨各專門技術人員一律區分爲簡任薦任委任各級

(十)明定任期

(甲)簡任職 任期五年

(乙)薦任職(1)實授任期五年(2)署理任期三年(3)試署任期一年

(十一) 嚴格敘用

(甲) 博士於中央設立宏博院(或研究院)酌定俸給除第一名至第三名由國府以簡任職立予簡放外餘均入院各就中西學問極力研究期臻絕詣遇有簡任員缺得隨時簡放

(乙) 碩士除第一名至第五名由考試院以薦任職呈請

國府立予實授外餘均入院學習至一年期滿由考試院呈請

國府以薦任職分發各省遇有薦任職員缺得隨時薦請任命署理之

(丙) 學士於各省設立儲才館除第一名由考試院以薦任職呈請

國府任命署理外餘均入館研究由該省主席擇尤試用遇有薦任職員缺得呈請 國府任命試署之

(十二) 層遞晉級

(甲) 簡任職 除博士外均須由實授薦任職在任期滿著有成績者升任之

(乙) 薦任職 除別有規定外均須由委任職連續積資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升任之

(十三) 保薦 凡因軍務上積有助勞經該最高軍事長官(特任職)特別保薦授任文

職者均得以薦任一級敘用但一年內每人保薦不得逾三人

(十四) 凡非考試或保薦人員不得以薦任職任用

(十五) 凡全國公職人員非經國府任命一律以委任職論

右自第十二至十五各條自考試制度暨官制官規製定公布實施十年後行之總之，國當新造，百度更張，典章制度，宜早頒定。

先總理創憲垂統，於三權鼎立之外，特增考試一權，亦所以擷取宗邦政制之良，爲國家樹千年不拔之基也。顧考試制度，機會必取其平等，而求才則貴乎特達。自學校肇興，形成貴族教育，窮巷華門，騰驥絕望，故本方案以縣考爲始，以特考終焉。縣考每年一次，由縣長主之，特考五年一次，由

國府主席親臨主試，庶幾名器不濫，側陋能揚，分定不爭，邦基永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審查報告

送考試院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五、技術官應嚴定資格從優待遇案

實業部提議

#### 理由

查各機關之技術官，係辦理設計，及指導監督各處一切有關事業之技術事宜。責任重大，任務艱鉅，其人之學術固應優長，經驗尤須豐富。如本部之技術官，派往工廠、鑛場、農場、及各工程處所，監督指導，並檢查一切。其職權既高，則對於各項工作之經驗，自不應在各場所工程師之下。如初由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學生，學術固有可取，經驗則感缺乏。若一經畢業，即行應試，一經錄取，即以之充任技術官，倘於派到上述各場所，實際工作時，勢必茫無所知，難勝其任。爲慎重計，對於技術官之高等考試，宜嚴定資格，俾獲取後，堪以勝任。惟技術官所任之事務，責任既重，其應考時之資格，規定又嚴，其待遇自應從優，俾克安心任職。根於以上理由，擬具辦法如次。

#### 辦法

(一) 技術官之高等文官考試，其應考資格，除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文憑外，並須有若干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證明書，經審核合格後，方准應試。

(二) 技術官之待遇，其俸給應較同等之普通文官優厚。或另定技術官官等官俸表，或就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酌加技術官俸給。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內第二項，已經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第一項經本組審查，僉認為可資參考。審查結果，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六、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應規定與畢業學校者有相當之資格

青海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各種檢定考試條例，所載應考人資格，內均有同等學力者，得與各種考試之規定，是顯然含有不拘泥學歷，而必注重學力，以謀拔取真才，且寓勉人以校外自學之深義。故凡經檢定及格，未經學校畢業之人員，因其各科學力，與學校畢業者無差異，或又過之，則其資格，亦應與畢業學校者。無所區分。如僅有應考資格，而不與畢業學校者相等，或別有等差，則於考拔真才，勉人自學之深義相違，為此提請

關於已經各種檢定考試及格，未經學校畢業人員之資格，應明令規定與畢業學校者相等。

## 辦法

一、普通檢定及格人員，與中學畢業有同等之資格。高等檢定及格人員，與專門畢業有同等之資格。

二、檢定考試，由各省市舉辦。

三、檢定考試，取嚴格主義，并定期舉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送主管機關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七、考試制度擬取銷資格限制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政務之設施，在乎人才，而人才之登進，繫乎考試。考試制度，若不講求完備，政治將無修明之望。現

制投考高等考試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投考普通考試者，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其未經畢業者，雖有檢定考試，足濟其窮，然必須俟檢定合格之後，方能應考。顯有階級之殊、實失衡平之義。近年以來，教費激增，非小康之家，其子弟大都不能受高中之教育，專科以上，更無論矣。是除少數資產階級而外，一般人士，直接類無應考之機會，間接即失參政之權利。流弊所極，小之失掄才之意，大之啓階級之爭。英國文官制度，以學校畢業爲限，學者譏爲貴族式。且考試猶選舉也，選舉已由限制選舉，進而爲普通選舉矣。則資格之限制，自應及早取銷，俾寒賤有登進之機，而政治臻修明之域，考試制度，亦確乎不可拔矣。

### 辦法

擬由本會請考試院，將現行高等普通考試，及檢定考試，各項法規交主管部會，並各省政府簽註，徵集意見，詳加審議，以爲修正之標準。

### 審查報告

本案經審查，僉認爲可資參考。審查結果，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八、擬請修改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條文案

## 河北省政府提議

### 理由及辦法

查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國私立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其考試時，必試科目，如第六條之規定，對於政治系畢業投考人員，殊有困難。蓋專習政治者，必不能精研法律。倘使與於司法官考試，即使錄取，其法律學識，是否足用，不無疑點。關於政治人才，似不必使之兼考司法。故擬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政治二字刪去，改為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較為適宜。

### 審查報告

交主管機關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九、擬請將承審員考試科目酌予變通案

#### 理由及辦法

查承審員訓練條例，承審員於考取後，當須受一年之訓練。益以在學期間，共為二年半，其於學科實務，既各有研究，出任承審，當能勝任。惟查現行承審員考試科目，則為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

訴訟法，商事法規，設案擬判等六項。其中商事法規，設案擬判兩科，似應酌予變通，俾免繁難。茲分言之如下，

甲、商事法規，改爲商法概論。查商事法規，包括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公司法，暨其他商法法令。以分量言之，一年半之期間，自難學盡。如試以此項科目，即使勉爲答案，當以非所心得。況就地域言，大凡設承審員之縣分，多係偏僻之區。關於上述各種商事行爲，當不多見，爲求實計，似只考商法概論足矣。

乙、設案擬判，似可刪除。查奉頒承審員訓練條例，承審員於考取後，當須受一年之訓練，與以前錄取後即行分發者不同。訓練期間之主要科目，均着重於實務方面，學習有待。常考試時，對於設案擬判，似無關重要。況高等考試中之司法官考試一項，亦無此項科目。是以對於承審員考試時之設案擬判一項，似可酌量刪除。

## 審查報告

交主管機關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擬請舉行資格考試及任用考試案

湖北省政府提議

## 說明

查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之修正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云云，言簡意賅，範圍至顯。惟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項，其中以「任命人員」一項，尤爲重要。試就中國各級政府公務人員論之，其經過考試而確定其資格者，什不得一。大部皆隨長官之更迭而爲去留。奔競夤緣，曾未得免。是則中央之法令自法令，而各級政府之事實自事實。法令愈繁，而事實愈闕，事實愈闕，則其去法令愈遠。考之中央舉行高等考試業經兩屆之錄取人員，雖已分發中央及地方服務，而被分發之人員，均不免有投閒置散之歎。被分發之機關，復不免有因人設事之苦。雙方坐困，無以自拔。倘政府仍繼續考試，不思救濟之方，則每年行一次考試，政府必多增一次官吏。官吏日多，而公務如恆，勢必官吏過剩，公帑虛糜。若此不斬，流弊將不堪究詰。欲補中國考試制度目前之失，竊以應從考試之性質上，加以救濟。中國現在之考試種類，雖分爲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但性質方面，則未加判別。夷考英法等國，有所謂「資格考試」之制，美國有所謂「任用考試」之制。前者儲材以待用，後者因事以擇人。法良意美。試行有效。英法之內閣雖有時蛻變，而公務人員，則絲毫不受政潮之影響。良以事務官之任用，必以資格考試之錄取者，爲唯一候選人員。凡未經資格考試之人員，政府概不得任用。又美國聯邦官吏，約計六十萬人。其中有四分之三，由考試得官。故「任用考試」，必先有需要而後定錄取名額。錄取以後，立刻委用，無須聽鼓轅門，咨嗟白首。若我國能摹仿此制，實足以補目前之偏，救時政之弊。是否得當，敬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酌辦。

## 大會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 (五)保留者一案如左

## 原案

一、本省考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應認為合格有效案

### 理由

河北省政府提議

查本省考詢甄錄訓練合格之薦委各職人員(如各屆薦舉縣長及訓練甄錄各建設局長等)，係經本省政府組織委員會嚴密審查考詢，及依法訓練合格之員，其資歷雖與縣長及公務員各任用法，未盡符合，而此項人員，多係就地取才，對於本省行政情形，均具有相當經驗，尚係有用之才。本省歷經任用，亦頗適宜。

### 辦法

所有以上各項人員，似應變通辦理，認為合格有效，俾重名實。

## 審查報告

本案應依本會議題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保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一) 原案修正通過者十七案如左

## 原案

### 一、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案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以吾國行政區域之廣，官吏數額之多，若將各省區所有銓敍行政，統歸中央銓敍機關辦理。不但辦事手續上發生窒礙，且於法令推行上動感困難。此則觀於各地方送請甄審之公務員，僅及六萬餘人，其故可知。維時銓敍部有見於此，曾有設立銓敍分機關之擬議。但以經濟困難，未能見諸實行。及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銓敍部益感地方各機關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之困難，乃於顧全事實之中，暫將省政府以下委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委託各省政府代為辦理。迄今時逾一年，而咨報成立審查委員會者，僅十三四省。按月彙送審查名冊者。又僅七八省。推原其故，或因事屬創始，各省政府對於中央銓敍法令不無隔閡誤解之處。益以兼任其事者，本身職務之繁重，求其專心致志，殊不可能。似此情形，若復長此採用委託辦法，殊非所以統一銓政澄清吏治之道。現在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既日趨密切，欲收內



外相維，指臂相使之效，則銓敍分機關之設立，益覺爲刻不容緩之圖。惟此項組織，暫以簡便爲宜。蓋組織簡，則經費省，經費省，則推行當較便利。其經費卽由各省自行籌撥，亦不致過感困難也。茲提出辦法於左，并附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候

公決

## 辦法

甲、各省設銓敍委員會，隸屬於銓敍部。

乙、省銓敍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敍事宜。（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敍事宜，仍歸部辦）。

丙、省銓敍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爲委員長，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

丁、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爲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爲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撥。

### 附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各省設銓敍委員會，隸屬於銓敍部。

第二條 省銓敍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敍事宜。

第三條 省銓敍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以一人爲委員長。

前項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省銓敍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甄核課

三、獎敍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職員進退獎罰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甄核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獎敘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省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 二、關於本省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省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四、關於本省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九條 省銓敘委員會承銓敘部之命，得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條 省銓敘委員會開會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並爲主席。

第十一條 省銓敘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就各該省公

務員中調派兼充之，於必要時得設置少數專任人員。

第十二條 前條專任祕書薦任，課長課員委任。

第十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原案

二、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專管機關案

內政部提

## 理由

1 吾國行政區域過廣，官吏數額極多，中央考銓機關，不易集中辦理。

2 各省市地方文化情形不同，需要各別，若由中央統一規畫進行，實有削足適履，顧此失彼之弊。

3 考選與銓敘息息相關，故應一併由地方政府設置專管機關辦理之。

## 辦法

一、在各省省政府，及各院轄市市政府下，設立考銓委員會，受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指導監督，辦理各該省市薦任以下公務員考銓事宜。

二、省市政府，關於考銓行政，於不違背中央法令之下，得制定單行規則。

三、省市考銓委員會，以省市政府祕書長及各廳處長或各局長爲當然委員。另由考試院加派一人至二人爲委員，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均由考試

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四、省市考銓委員會掌理本省市政府所屬公務員之選拔，甄審，登記，訓練，考績，獎卹各事宜。於必要時，並得臨時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由省市政府所屬薦任以上之公務員兼任專門委員。

五、三四兩條所稱之委員，均以經中央依法任命者爲限。

六、省市考銓委員會專爲審核機關，關於人事手續事項，則於省市政府祕書處或各廳處中設置專科辦理之。

七、省市政府辦理地方考試事宜，須呈經 考試院核准，並由中央派員監試。銓敘事項亦須分別或彙報銓敘部備案。

八、省市考銓委員會及地方銓選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之。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審查報告

吾國行政區域遼闊，官吏額數過多，且各省情形不同，關於銓敘事宜，若統由中央

銓敍機關辦理，殊非易事，自應在各省設置銓敍委員會，以期推行盡利。茲參照考試院交議及內政部提議原案所附辦法酌加修正，惟可否連同考試事宜。合併置銓專管機關一層，因本組無考選委員會代表出席，有無困難，無由推知，應併請大會決定

### 附修正辦法

- 一、各省設銓敍委員會隸屬於銓敍部
- 二、省銓敍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敍事宜（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敍事宜仍歸部辦）
- 三、省政府關於銓敍行政於不違背中央法令之下得制定單行規則
- 四、省銓敍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

五、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為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為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撥

### 大會決議

各省不必設立考選分機關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內第三項應修改為「省銓敍委員會關於銓敍行政為施行中央法令得制定單行規則」餘照通過

## 原案

### 三、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教育部提

#### 理由

第一、現時各機關公務人員，大率非依考試或其他嚴密方法選拔而來。在考銓制度實施以前，各機關用人固無適當之標準，即考銓機關成立以後，各級公務員于法亦非必經考試始能任用。實際上一切機關之用人，大率基于私人之薦引，與長官之意嚮與聞見。以是各機關中，現時均有不少低能庸鈍人員。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如每年執行嚴格考績，考績之時，對於各機關，定一最小限度之淘汰比率，而限以依法考試實習及格者遞補，在法理上既不為苛，行政效率則可由是而逐漸增進。

第二、現時一般機關，對於考績一事，率未能嚴厲執行，往往有獎敘而無黜陟。不稱職人員因獲繼續濫竽公職，曠廢職務。倘每歲考績定一最小限度之強制淘汰額，此種積習當可獲相當之糾正。

第三、考試院每屆考試，對於錄取人數，往往苦無一定之標準可循，因實際上各機關究能容納若干新進人員，事前殊難估計。而每次考試完畢，銓敘機關將錄取人員分發各機關之時，各機關復往往以無缺位，或無預算為辭，不能給予該項人員以適當之工作或位置。倘政府對於各機關之考績，每年能預定一個最小限度之淘汰比率則每年考試錄取人數便可以此種淘汰之總額為其範圍，錄取人員即可各有確實的出路。試政之權威當可由是而日高。

第四、各機關之用人，現既仍多出自薦舉。而不基于公開的考試，各學校在校學生近亦往往不甚重視其在校之成績。蓋學生出校以後，能入政府機關服務者初不必為學績較優之學子；學績較優者往往以無人汲引之故仍不能就業，在校之努力與否，與彼等之出路却無甚大關聯也。故考試任官制度，倘不設法廣行，學校的學風亦將不易改善，教育效率亦將不易提高。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往往因目覩學績庸劣之朋儕，得因家庭或親朋之力而入官，學績優異者轉不獲為政府錄用，遂對政府羣懷怨望，甚或走入政治的歧途，此種現象，至為可慮。故無論從政治的觀點或教育的觀點考慮，政府均應迅速擴充考試任官範圍藉以吸新進英才。實則國家行政範圍日趨龐大，普通行政而外，鐵道、航務、郵政、電氣、公路、水利、自來水等國營企業，均能吸收大量人才。目前問題，只在如何使庸劣者必黜，秀異者必進耳。

第五、在一般國家，公務人員因服務已歷甚長之年期，而獲自請退休享受年金待遇，或因已屆法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而必須退休者，每歲均有相當之數額，以是即不另設最小限度之淘汰歲率，每歲自有不少員缺，可以吸收新進人才。但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為時尚短，各機關服務人員之服務年期亦大都尚短。在最近十年或十數年內，倘不按照服務之成績規定強制淘汰之歲率，新起人才登庸之機會必甚狹小。故為適應吾國最近若干年內特殊情形起見，實不得不訂立一種特殊考績制度。

然則各機關最小限度之淘汰歲率，究當如何。竊以為此項比率，初不宜過高；蓋過高則機關每歲增加過多之生手或不免感覺不便。本案僅定此項比率為各機關總員額之百分之四，蓋即以此。然即本此率以行，每歲中央各機關及其直轄事業，已足容納大量之新進。論者或謂某一機關考績結果如其應汰之員，實



際上不及此率，則強以此率責其淘汰，于義恐有未當。此種見解，實按之，殊欠深刻。蓋考績時所擬汰者為各機關比較拙劣之員，遞補者將為依嚴格考試所得之比較優秀人才，以考選所得之長才，代替各機關之拙劣人員，而數量復限于原有機關員額百分之四，就常理言，新進優于被汰之舊員，蓋可斷言。果爾，如以新較舊，則應汰之員，不滿最低比率之事，自不至發生。

## 辦法

(一) 訂立嚴密考績方法，各機關一律於每年六月嚴格舉行考績一次。

(二) 各機關每年考績，應將性行能力低劣人員量予淘汰，此項淘汰額不得低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三) 每年九月考試院應舉行各種公務員考試一次。其錄取人數，應與次年六月考績後各機關之淘汰總額約略相當。(但得較淘汰人數酌增五分之一)，錄取人員隨即分發各機關實習，俾於次年六月完成其實習。

(四) 各機關依本法考績，執行淘汰後，所遺員缺，必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高級人員被裁時，自得以該機關原有人員升充，但升遷者所遺之缺，或其所遞遺之缺，仍應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惟任用機關之長官，對於考試實習及格人員，亦應保有某種限度之抉擇權。因本案擬僅提原則，茲故對

於此種具體問題，不作任何建議）。

(五)本辦法先就中央政府機關及其一部分之直屬機關行之。逐漸推行於其他機關。適用本辦法之機關，每年由國民政府以明令列舉公布。

右所擬議，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原提案欲以嚴格之考績，淘汰不職之分子，爲考試及銓敍合格人員廣開登進之路。行政效率既藉以增進。宦途壅塞，復賴以疏通。以考銓爲用人之一貫政策，更可於此得一有效之實施辦法。似應分別修正辦理。茲將擬予修正之點列左

本案標題修改爲「請厲行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

- 1 原案辦法第一項，原則通過。應否在六月舉行考績，請考試院參考。
- 2 原案辦法第二項括弧內，應改爲量予淘汰。
- 3 原案辦法第三項，原則通過。應否在六月舉行考績，請考試院參考。
- 4 原案辦法第四項通過。
- 5 原案辦法第五項通過。

## 大會決議

原案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爲百分之四由考試院酌定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四、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 理由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集全力於秩序之安定，與制度之創立，亦既有年。念開國之艱難，與建國之重要，繼此應行努力者，洵屬千頭萬緒。而唯一之鵠的，端在於地方行政。蓋主義之實現，與統一之完成，不能不有賴於地方事業之充分發展，本根既固，則枝葉扶疏，有斷然者。惟地方事業，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平均發展，有待於中央之扶助。或發展稍具規模，而以政治文化經濟之影響，阻礙多端，有賴於中央之統籌兼顧。且另一方面，中央一切計劃，須根據地方情形。地方各種措施，須不妨中央政令。而中央與地方之間，素少聯貫之機能，致內外情形，動形隔閡，則關係有改善之必要。又年來國內智識份子羣向中央奔赴，致貧瘠或邊遠省份，每苦不能羅致適當人才，致成有事無人辦與有人無事辦之現象，則人才有調劑之必要。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擬將各省所屬縣市，以具有特殊情形者爲標準，每省劃出十分之一，略師清代部選揀選等制遺意，列爲京選缺，其縣市長由中央就現任公務員中選補。其經費不足者，得由中央補助。此外并由中央遴選中央現任公務員，外放各省服務。各省現任公務員，亦得呈送中央，

調京任用。如此，則中央輔助地方發展之意，不涉空言。而內外相維，亦生實效。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 辦法

### 甲、京選法

- 一、京選以縣市長爲限。
- 二、每省所屬縣市，以十分之一爲率，定爲京選缺。其標準由內政部與各省政  
府協商，呈請行政院核定。
- 三、京選缺縣市長，由行政院就中央現任公務員中選補。
- 四、京選缺地方，如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發展者，得由中央斟酌補助。
- 五、京選缺縣市長，其資格，任期，任用程序，及行政系統，仍依一般法規之  
規定，但敘補之輪次不適用之。

### 乙、外放內調辦法

- 一、行政院每三年就中央各部會現任公務員中，應行外放人員，分發各省市服  
務。其員額另定之。

二、各省市每三年，就現任公務員中，應行內調人員，呈由行政院分發中央各部會服務。其員額另定之。

三、前兩項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其年限及員額由行政院臨時酌定。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對於直屬機關人員之互調，不適用此項辦法。

### 丙、俸給辦法

一、京選缺縣市長及外放人員如所敘級俸低於原職級俸，或級同而俸低時。級低者，保留原資。俸低者，視地方情形准予酌帶原俸。屬於邊遠省份者，並得參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份服務辦法。由中央酌給旅費及治裝費。

二、內調人員，除新舊職務級俸相等者外。其有舊職俸額不及各該官等最低級者，除保留其原資外，應支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

三、因酌帶或補助原俸而增加之經費，准予增加預算。

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討論結果，經內政財政教育銓敘四部負責人員，商定辦法如上，因附記於此。

##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甲項，係扶助地方事業之發展，事屬可行，擬照原辦法通過，惟乙項，與浙江省政府提議案大致相同。丙項，因中央與地方財政困難，實行不易。擬併刪去。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五、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公務員資格之銓定，視所任職務之官等爲準則。而所任官等之高下，又以各該官署之組織法爲依據。在官制未統一釐定以前，各官署所屬聘任人員之官等，各該組織法內，均漏未規定。以無一定之準則，故前此既一概未能予以甄別登記，現在亦一概未能予以任用審查。致該項人員每向銓敘部請求銓敘時，以其并非簡薦委實職人員，均未便顯違法令，予以通融。其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既不能正式敘官，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其資歷不足者，又難免無混跡濫竽之弊。揆之事理，殊有未平。又各官署公務員在組織法內有未明定簡薦任官等，而支俸在委任或薦任以上者，（如鐵道部聯運處副處長，月支四百五十元。統計處股長，月支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財政部特稅統稅處副局長，月支四百五十元。會計專員，月支

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交通部測量隊隊長，月支四百元。副隊長，月支二百八十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主任，月支二百八十元。其餘各部會所屬機關公務員，及各省水利公路等局局長視察員，支俸超過官等者，尤不勝枚舉。）或援例支給，或依單行規定支給。審查俸給時，若概予駁覆，則核減之數額過大。若如擬照敍，則於法又覺無據。上述兩項人員，似應併予救濟，以重銓政。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 辦法

###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

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及其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職，并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

###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

一、擬將此項人員分別簡薦，於組織法中改爲與所支俸額相當之實職 使俸給官等相合。

二、在官等無法提高，而俸給超過應敍之等級，事實上礙難核減，致官等與俸給無法使其相合者，其超過部分，得以補助俸辦法支給之。補助俸辦法另定之。

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其辦法乙項第二款經內政銓敘兩部商定，因附記於此。

### 審查報告

查各機關聘任人員，因非實職，例不銓敘，往往服務多年，不能取得相當資格，本案所提，認爲必要，惟各機關情形複雜，頗不一致，本案(甲)項辦法，對於此項聘任人員，應以現在組織法中已經規定者爲限，並限制名額，以免流弊。

(乙)項辦法第一款，應根據甲項理由，加以修正。至(乙)項第二款所擬補助俸辦法一節，似覺流弊過多，且有牽動各機關預算之虞，認爲無成立之必要。本案應修改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且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釐定官等。其原提案(乙)項第二款，認爲無成立之必要，擬刪去。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六、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

##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查秘書之任用，在北京政府時代，不適用文官任用令之規定，亦不受保障法之保障。故其職務，亦僅屬參與機要，絕少與聞普通事務，其性質亦與普通事務官不同。故每一機關更迭長官，獨秘書與主官同進退，而不涉及其他人員。國民政府成立後，各機關秘書，其資格既明定為簡薦委，所掌職務，亦與其他事務官相同。故自公務員任用法暨其施行條例公布以後，各機關長官任用人員，既須求材於規定資格之內，又須任用合於相當輪次。以故資格相合者，或未必長官之所謂材。輪次相符者，或未必即長官之所欲用。長此以往，不無影響於國家政務之進行，及辦事之敏活。其結果或恐於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轉多窒礙。基於上述原因，故不僅我國以前北京政府對於秘書任用，特定變通辦法，即在日本亦有參與官秘書官，不受文官分限令限制之規定。更進而徵諸歐美各國，亦莫不皆然。如法國部長秘書室所置長員，由部長自由任用，同其進退。英國則有一定官職，准由長官特別任用。美國則規定各部院有二名以內之親信秘書及機要書記官，由總統及各部長官自由任用。於此可知此種特殊人員之任用，有別於一般人員者，實為現代人事行政所必要。茲為求減少任用法施行後之窒礙，及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已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於釐定全國官制時，將中央各機關秘書，分為特務秘書及秘書兩種。并決定各機關特

務祕書之員額，任用時得不受任用法中資格及輪次之限制，隨同主官進退。於尊重法律之中，仍寓顧全事實之意。至於其他中央機關各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院政務處長各官署祕書長等，併定為特殊任用人員，任用時亦不受任用法限制。上項辦法已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組通過，送由各組委員會於整理各機關組織法時，根據修正。惟此項辦法，其修正範圍，僅及於送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整理之各機關組織法。其他地方組織法，未送行政法委會者，并不在內。故擬擴充是項辦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凡有祕書員額之規定者，一律加以修正，以利施行。茲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 辦法

各機關特務祕書之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其祕書僅有一人者，即定為特務祕書。

## 原案

### 七，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各級官署祕書，係辦理機密事項，及代主官綜核公務之職。必須主官相知有夙，深知其誠實勤能，方能信任無疑而收指臂之效，與其他公務員擔任一部分職務者，性質迥乎不同。故自民元以後，各級官職均有資格之規定，獨有祕書一職，無論簡任薦任，均無資格之限制，一經主管長官呈薦或請簡，即照所

請准予任命。現在任用公務員皆已規定資格，對於祕書之委任，薦任，簡任，均未有餘外明文，似有特別規定之必要。

## 辦法

- 一、任用祕書，得不受公務員資格之限制。
- 二、凡官署更易長官時，對於原有之祕書，由新任長官酌定其去留。

## 原案

### 八、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提議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祕書一職，自上年公務員任用法頒布以後，所有任用資格，均須受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限制，唯祕書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信任者，始為相宜，若照普通簡薦委各職任用資格辦理，在事實上多所窒礙，且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已經明令通飭遵照。而公務員保障法，亦將制定施行，祕書一職，設不量予變通任用，則各長官對於掾屬之進退，制限過嚴，諸多扞格，民國六年間，關於祕書職缺，曾經前國務會議議決，不限資格最近內政部擬訂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亦有祕書不受資格限制之規定，考諸往例，徵之事實，祕書任用資格，似可不必限定，唯資格既不限定，若作為實職任用，則待遇未免過寬，故祇可受文職相當之待遇，不得作為實職任用，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示區別，而便適用。

## 辦法

- 一、擬就公務員任用法內，增訂一條，明定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
- 二、擬就公務員任用法內，明定祕書比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不得作爲實職任用。

### 節錄援用法令

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

#### 第四條 縣政府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

變通祕書任用辦法文六年二月十八日批准

前據法制銓敘兩局會呈稱，祕書一職，自上年文職任用各令頒布以後，其從前公布之祕書任用法草案，當然已不適用，所有審核資格，均係按照普通薦任文職辦理。現在依類序補辦法，既經呈准施行，祕書職缺，本應在內，惟該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信任者，始爲相宜，若照普通薦任文職，一律依類序補，恐事實上不免多所窒礙。擬請將此項職缺變通辦理，遇有缺出，不必拘定類次，只須資格合於各項法令所規定，送局審核相符，即可呈薦，又稱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轉任

，一係補任，照章均應補實，亦應不拘類次，以符法令等語。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祕書職缺，不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至聲明一節應照辦等因。惟現任薦任文職人員，照章可無庸依類序補，嗣後任用祕書，既經議決不限定資格，若任祕書之後，又可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待遇未免過寬。所有祕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則從前經過審核資格與法令相符之祕書各員，亦未免向隅之憾，擬請分別辦理。其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之祕書各員，概行作為現任薦任文職，其嗣後不限定資格之祕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

### 原案

### 九、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湖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祕書職掌機要，事實上恆隨長官為進退，若以各公務員同受任期保障，則在法律上已有窒礙難行之處。即以才質而論，亦往往有閻修之士，學歷經歷，均不具備，而蔽其才識，實勝幕府之選，第限於資格，用人者既感得人之難，復知有其人，而不克見用，坐令才士沉淪，尤為可惜。故漢代郡屬主簿功曹，均太守自行辟署，得人最盛。民國十五年以前各部省祕書亦均不經銓選。近奉頒發內政部所擬縣佐治員

任用條例草案第四條有「縣政府秘書不受資格限制」之規定，蓋亦有見於此。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酌予變通，對於官署秘書，一律不拘資格任用，俾各長官自由衡量，以收得人之效。

## 辦法

請將公務員任用法加列一條如下：「各機關秘書，不受資格限制，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

## 審查報告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并修正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之保障，其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為特務秘書。

二、特務秘書，得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

三、特務秘書，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

## 大會決議

原審查報告修正辦法第一項中「如一機關秘書僅有三人者則一律定為特務秘書」句刪除通過

## 原案

## 九、請轉商修改或補充修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勦匪區域政治進行案

湖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應以薦任職任用，而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第三款規定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均須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始得任爲縣長，二法規定，尚不一致，且各省考取縣長經覆核及格者如不任以縣長，則各省政府所用之薦任職出缺有限，在事實上亦難於爲縣長之先，另行取得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資格，在剿匪區內，又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定之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業經送請中央備案，既蒙核准，自應切實遵守，上項暫行辦法中，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以縣長任用一節，其精神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者，完全相合，故任用縣長，只以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暨三省縣長任用辦法爲便，而以適田修正縣長任用法，爲最感困難。

### 辦法

一、請轉商再次改定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將各該款下「并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句取消。

二、萬一不便修改，即請轉商補充一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在勦匪區內

不適用之」

## 審查報告

考試及格人員，雖屬學識優長，倘無曾任經歷，不免有經驗缺乏之苦，况縣長責重事繁，人選尤宜加慎，但爲顧及事實起見，擬將曾任「薦任官」改爲「行政官吏」，庶限制雖不免從寬，而於學識經驗并重之意，尙能顧及。茲擬將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三兩款下，「并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薦任官三字，修改爲「行政官吏」四字。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一、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擬請再行修正補充案

河北省政府提

理由

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除第一款中央尙未舉行，第二三兩款，無問題外，其第四款至第八款，均祇言經甄別審查合格，未云登記及考績合格；且當時甄別審查，雖係列爲乙等，嗣後任職成績，其堪升爲甲等者，亦爲事所恆有。又所云曾任簡薦委各職，若必限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則從前資歷宏深之員，不免有遺珠之憾，似有再行修正補充之必要。



## 辦法

- 一、於第四至第八各款「經甄別審查」字樣之下，加入「或登記及考績」六字。
- 二、於第四至第八各款「成績列甲等」五字之下，加入「或成績原列乙等」，後因考績及特別勞績升列甲等」數字。
- 三、曾任簡薦委各職，應承認 國民政府統治前之經歷，但以在民國元年以後者爲有效。

## 審查報告

原辦法第一項，補列登記及考績兩點，足補原法所未及。并與公務員任用法有一致之精神。第二項，辦法雖與原法不同，而獎勵努力之員其用意則一。惟特別勞績字樣不必加入。既升列甲等，自屬成績優良也。至第三項，已見餘案審查意見中，故不贅。茲擬將第一項照原辦法通過。第二項刪去「及特別勞績」五字。第三項建議考試院立法院另訂變通辦法。

## 大會決議

原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送考試院參考

## 原案

## 十二、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

湖北省政府提

### 說明

竊維人材出於學校，任用本於銓衡，此我國三代之遺風，唐宋原有之舊制也，歐美各國，二者並行，世界相同，理無獨異，國民政府統治以後，所布考試銓敍各種條例，大法大經，蔚爲令典，並以施行各省市縣。有無困難，徵集意見，仰見尊重法制之中，仍寓顧全地方事實之意，莫名欽佩，本府自委託審查公務員資格以來，依法舉行、並審查合格人員，節經咨部有案，第其中不無窒礙難行之點，謹將該會所述經過情形，縷陳如下，縣以自治單位，凡百政源，實基於此，故會中審查，先就縣府着手，各縣事務之繁，責任之重，膺集縣長一身，又須深入民間，常在農村工作，然所恃以爲補助者，全賴佐治人員。年來天災匪患，相繼迭承，瘡痍未復，虞詐萬端，若僅用考試學校出身人員，在平時蹈常習故，或尙可措置裕如，一遇事變恆不免張皇失措，是審查之際必須兼重經驗，顧以條文拘束，往往曾任重要職務，歷練最深，但因甄別時或不在職，或有其他障礙不及送審，致認爲不及格者，比比皆是，現委任甄別，早經截止，雖有登記辦法，可資救濟，惟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規定祕書科長，須照法定手續，送會審查合格，方得委任，倘經審查認爲不及格，無論有何經驗，即應撤換，則事實不易施行，若一方否認一方仍任職如故，則法令等於虛設，且縣府佐治人員與縣長關係最切，亦必有相當信任，乃能上下交孚指臂無扞格牽掣之患，爲顧全法令事實計，似不如明定變通辦法，俾有伸縮標準，至鄂西五峯等縣，匪氛未靖，所有選用縣長辦法，不爲法令所束縛曾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有案，所有佐治人員大半就

地取材，或由駐軍調用，既非考試學校出身，復無其他資格，又若鄂北各屬，距省窳遠，山川險阻，跋涉爲艱，縣長且視爲畏途，佐治更相率裹足，依違遷就，尤多與法令不符，長此因循，亦非澈底辦法，以上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茲值舉行考銓會議，徵求各方意見，擬請嗣後對於確有經驗，及匪區邊遠縣份公務人員，准體察情形，得以變通辦理，並於任用第四條第五款之後，酌加但書，用資救濟，况內政部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第四條，曾規定「縣政府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是中央對於縣佐治員任用困難情形，早已深悉，力謀變通，現代歐美各國，厲行考試制度，而美國考試特點與英國相反，英國考試，以羅致英年，使在政府機關練習，漸成專家，故考試多用學校科目，側重常識，美國重在應考者之辦事經驗不用學校科目，不專重普通學識，蓋欲使應考者錄取後，立地執行職務，夫同一考試，同一文明國，而趨重之特點竟有不同者，况我國情形複雜如此，湖北各屬情形之不一又如此，然則於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中，請議加補充，實爲因時因地制宜之要，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 審查報告

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委任公務員之資格，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一般公務員均適用之。現具有特殊情形之公務員。如警察官吏等，已擬另定辦法。縣爲自治單位，但除縣長外，均屬委任職公務員。事務既繁，責任亦重。縣佐治人員資格之標準，自不能與一般公務員從同。關於縣佐治人員任用法規，正由立法院審議。而祕書

不受資格之限制，并擬加入公務員任用法中。則本案所顧慮之點，自可完全解決。本案擬請考試院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單行辦法，以資救濟。並規定祕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三、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浙江省政府提

## 理由

凡經考試院銓敘部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已具有合法之資格。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各級公務人員，依法均應具有相當之資格，方可任用。而各機關更調長官，任免屬員，除自願退職，及未經合法任用之人員外，對於前項銓定資格人員，國家自應予以相當之保障。且各機關或因經費，及其他關係，減政裁員，以及長官以另候任用命令，使其失職。甚至懲戒處分，亦不依法辦理。均無以資保障，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謹擬辦法四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辦法

一、凡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非另有任用，及辭職，或病故外，非經依法提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得爲免職之處分。

二、各機關無論以任何名義裁員，如被裁之公務員，係經銓定資格者，應由原機關保留資格，另行立簿存記。於添委人員時，儘先任用。或分發，及介紹於其他機關錄用。在被裁之員，失職期間，應由原機關，酌津貼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

三、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爲另候任用之命令者，如該員係銓定資格人員，應於一個月內，另予相當之職務。在另候任用期間，應由原機關酌給津貼。

四、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規定，得由長官停止其職務。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未受免職之處分，及刑事案件，宣告爲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 原案

十四，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

安徽省政府提

理由

查公務員之甄審、任用、及考績、獎懲、辦法、早經銓敘部制定各種法規，公佈施行在案。其于國家選賢任能，登庸懋賞之意，已昭示詳明，政府用人行政，亦有準繩可資。惟是此項曾經甄審合格，與依法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尙無法定保障，以爲依據。致人人皆存五日京兆之心，不惟影響行政效率，抑非澄清仕途之道。似宜明定法規，加以保障，使合法任用人員，得以安心服務，迅赴事功。其升降去留，一以合法之考績爲標準。庶于銓選之義無背，而奔競之風亦可以杜絕也。

## 辦法

由銓敘部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公佈施行。

嚴厲實行考績、獎懲、法令，以爲升降去留之標準。

## 原案

十五、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請公

### 決案

青島市政府提

查公務員任用法，業經公布施行，限制謹嚴，誠足以杜倖進。惟是任用之法雖嚴，而保障之法不立，則法度尙不健全，法治仍難實現。茲爲略述意見如下。

查公務員之任免，以法理論，均應依法辦理。若有任用法而無保障法，則公務員之經依法任用者，該管長官仍可以意爲去留，絕對無法律保障，任用法勢將等於

具文，任命狀亦且等於廢紙。法治精神，何由實現。且查公務員懲戒法，亦經公布施行，信賞必罰，爲推進政治之治權作用。若有罰而無賞，卽治權亦且失其作用。此其一。

公務員無保障，則凡長官遇有更易時，公務員均有隨同長官更易之可能。國家名器，等於私有。遂致賢者憂讒畏譏，不克盡其所能。不肖者夤緣依附，藉以營私舞弊，影響政治，殊非淺鮮。此其二。

公務員無保障，則奔競之風勢不能已，函電請託，殆無虛日，薦剝盈尺，無法應付，眞才實學者，無從拔擢，挾勢而來者，反得錄用。於爲事擇人，及任官維賢之旨，均有違背。此其三。

基於上述意見，若不設法救濟。其何以肅官常而臻法治。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明令公布，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庶黜陟一秉至公，上下各有法守。是否有當，合請公決。

## 原案

十六、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河南省政府提

## 理由

國家對公務員，必須予以地位上及經救上之保障，方能使其安心供職，克著成效，其原因可分述如下。

(一) 凡經任爲公務員，必已具備相當之學識，服官之後，再加以事實上之經驗，尤足以增長其能力。故服官愈久，經驗愈富，處理事務，愈能確當。(二) 凡屬公務員，對於所任職務，應有一定計劃。凡舉一事有須經過相當時間，方能逐步施行，作出成績，此乃理之當然。若對於公務員無法保障，頻行更易，則原來計劃無從實施，即國家之政治難期進步。(三) 公務人員雖不當斤斤於權利，然非使其生活穩定，又怎能責其殫精竭慮，力圖事功。查各機關每遇長官更替一次，所有舊任職員，往往大批撤換，而平時職員之去留，更視乎長官之愛憎，其賢否勤惰，漫不加察，以致在職人員，多以官位爲傳舍，常懷五日京兆之心，狡黠之流，甚且利用時機，貪污無忌，預爲失職後生活之計。如此，而欲政治之清明，其何能得，綜觀以上原因。非特定公務員保障法，不足以挽頹風，而資救濟。試觀郵局，海關，均有此項保障辦法，所以貪墨罕聞，成績特著，正可參酌施行。

## 辦法

茲將公務員保障法原則略陳如左

(甲) 在職時之保障，(一) 凡在職人員，不得無故免職，降級，或減俸。(二) 免職，降級，減俸之處分，應由合法機關，根據服務情形議定之。(三) 在職人員之著有勞績者，應遞年敘進其等級或增加其薪俸。



(乙)退職後之保障。(一)凡在職人員，年逾六十，服務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得令退職休養，退職後，應給與養老年金。(二)養老年金，不得少於其退職時薪俸之半數。(三)因公殘廢，或積勞病故者，應按其官階，分別給與終身，或遺族卹金，不得稽壓，或扣減。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 審查報告

我國舊時習慣，各機關事務官每隨長官之進退而易。國府肇建，厲行法治，此項事實，已漸減少。惟爲使在職人員安心服務，并增加行政效率起見。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并應以考銓合格人員銓補。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志願

青海省政府提

## 理由

查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填寫志願書之規定，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問其志願，而後分發，固屬尊重其意旨，冀其努力工作。但機關有大小，事務有繁簡，距離有遠近，待遇有優劣，而好逸惡勞，安富尊榮，又爲人之常情。若叩其志願，以爲分發之標準，則人皆欲取其優而逸者，如是則此有擁擠之患，而彼有缺乏之虞，殊失考選之真意，而又於政治前途，窒礙甚矣。

## 辦法

- 一、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加以修正。
- 二、對於高考及格人員由銓敍部通盤計算並按其學業酌量分發國內各機關任用。
- 三、如有不承受分發或分發後擅離其職守者得取消其資格。
- 四、分發人員之旅費由國庫支給之。

本案可否採行統祈

## 公決

## 審查報告

分發志願，除一二兩屆高考採用外，本年普通考試分發，即無此項規定，僅令於備考欄內填註，以作參考，銓敍部業已定有辦法，至高考分發人員旅費問題，已於本年八月呈准國府施行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有案，均與本案辦法大致相合。

本案原則通過，擬交銓敍部參考，但原辦法第三項「得取消其資格」句，擬改爲「得撤銷其分發」，第四項擬冠以「邊遠省區」四字。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原案通過者七案如左

## 原案

一、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按全國公務員，均應受銓敍機關銓定資格，用行政始入常軌。現行法規，僅及於文官，法官，警官，數類人員，而教育學術人員，技術人員，自治人員，官營事業人員等等，均以特種人員審查法規，未經

制定，不予甄審，不予登記，是在現行法規內，上列各項人員，無法取得公務員資格。任官時，雖得由銓敍審查委員會比敍年資，亦僅屬用爲試署實授之計算，初不關係任用資格，（見考試院公報二十三年第三期）各該人員感覺爲國服務則一，論資則不予銓定，未免不平，而在任官機關，因不受資格審查之限制，愈得自由任用，無法考核。似於銓政推行，不無妨礙。

## 辦法

擬請交由銓敍部從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俾全國公務員均得依法銓定資格，以利銓政。

## 審查報告

特種人員，以無銓敍法規爲之確定其資格，致指揮監督之權，不易行使。影響國家重要事業之改進，殊非淺鮮。個人之出路，尙在其次。似應由銓敍部從速會商主管機關，另定銓敍辦法，以資補救。擬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二、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浙江省政府提

## 理由

凡銓定資格之公務員，均具有普通之智識，及公務上相當之經驗。而同一階級之公務人員，每因地方情形不同，或職掌各異，遂致待遇偏枯，苦樂不均。如中央與各省，暨省會與各縣，縣府與各局，往往有此現像。甚至同一機關之中，亦且勞逸互見。非訂定選調辦法，隨時調換其職務，必不足以經歷練，而資調劑。謹擬辦法六則，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辦法

- 一、各級公務員，除專門技術人員以外，應由主管選調機關，隨時調換其職務。
- 二、各機關內部職務，每年由主管長官，就同階級之各員中，調換其任務一次。
- 三、薦任職公務員，由主管院部省市，會同中央銓敍機關，在中央與地方間，或各院部省市間，每三年選調一次。
- 四、委任職公務員，由主管院部省市，會同中央或地方銓敍機關，在各院部間，省市與各縣，縣府與各局間，每三年選調一次。

五、前項選調事宜，由主管院部省市，會同銓敍機關，臨時組織選調委員會，辦理之。

六、各級公務員，在選調期間，仍各支原俸給。惟考績，則改由被調選之機關長官辦理。

### 審查報告

本案係謀各級公務員經驗之增進，與待遇之平均。於互相調換之中，寓調濟與歷練人才之意。擬建議考試院辦理。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三、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薦委各職資格，均定有「經考績合格者」一項，是考績關係資格基準，考績法公布數年，以補充法規未經制定，未准適用，法等具文，殊不足以資考核，而憑黜陟。

### 辦法

擬請速將考績法補充法規制定施行。

### 原案

#### 四、請從速訂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

浙江省政府提

#### 理由

查考績法已於十八年間公布，惟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尙未奉頒。各機關均未能遵照本法第五條之規定，送請銓敘部審查，爲適應事實起見，自行酌核辦理。惟究嫌漫無標準，寬嚴互異。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公平考核計，是項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自應從速嚴密規定，以資依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審查報告

考績法雖經公布，而各項手續法規，仍付缺如。國府成立亦既有年，凡中央與各省市現任公務員，其考績事項，仍係各自辦理，殊不足以昭鄭重而示公平。似應從速制定各項考績法規，頒行全國，依期辦理。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從速制定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五、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宣化縣政府提

#### 理由

查公務員之考績法，國府早已明令公布。其關於特種考成者，則又有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征收稅捐考成條例，水利官員考績條例，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地方官協助鹽務懲獎條例，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等，規定已極詳明。惟關於考核成績標準各法令內，大都列舉一賅括之事實，或抽象之判斷，而於應用何種方法考核，方為合於事情，方為公允，似均未詳細之規定。竊以公務員執行職務，孰不願努力赴功，俾得上考。然而卒至愆尤不免者，固緣於才具有短長，工作有勤惰，而其實環境有優劣，經濟有寬窄，人情有順逆，因之執行有難易。其所執行職務不同，其所處之地域不同，所沿革之歷史情形不同，民生狀況不同，因之其所得之成績亦不能並同。且往往其表現成績較劣者，所費精力亦愈多。凡此種種情形，稍一置思，在所難免。今若純以主觀之態度考核之，似非公平之道也。在昔有清將天下州縣分別規定為衝、繁、疲、難、簡、要、各缺，比及考績，則簡缺與簡缺考而定其優劣，繁難與繁難考而定其優劣，殆亦以各地之情形不同，故不能相提而並論也。然從前政務簡單，用此稍事區別，已足衡鑒。現在厲行建設，政務日繁，此種簡單之區分，早已不適用於用。而處理事務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則隨地而異，隨事而異，亦不能強同也。譬如就建築公路而言，甲縣建築一百里，乙縣建築十里，甲縣建築者較優，乙縣建築者較劣，如以表面成績而課辦事人之殿最，則至易分別矣。然竊以此種考核實不合於科學方法。必須，（一）考察其設計是否合宜，其線路之選擇是否得當。



(二)其經費如何籌畫，其籌畫之方法如何。(三)其所用款項比較其所作之成績爲省費，平均每里用款若干。(四)其用款之多寡，是否適合於該地人民之經濟狀況。(五)其執行之方法如何。(六)其時間所消耗者幾何，平均每里用時若干。(七)其承辦人員對於所作之事是否加以深切注意，其設計之方案，採取之辦法，是否經過一番苦思詳考，抑係師心自用，漫未深究。(八)其所用之人，是否得當。必須將以上各種情形詳加審核之後，始能確定其所用之款項，所採之方法，與該縣地方情形是否相合，民生狀況是否相合，然後始能確定甲乙兩縣辦事者之能力優劣，才具短長，効力有無也。又如遇有調查事件，必須顧及某縣之幅員大小如何，交通狀況如何，村莊多寡如何，道路遠近如何，始能定其遲速之効率如何也。又如建設事業，往往多多益善，究竟其所舉辦者價值如何，對於該地方需要之程度緩急，先後之順序如何，其影響如何，人民之輿論如何，感想如何，似均應詳加比較，然後始能確定功過。蓋往往與一利尚不及除一弊之造福民生，舉千百事尚不及舉一事之爲扼要也。其甚者張皇舉措，徒耗民財，尚不及與民休息之培養民力。。凡此種種事關考績銓選，故申述如右。

## 辦法

請補充考核方法，分別事項(一)關於事者，須考察其設計方法，執行手續及有無價值，並結果影響如何，而定其舉措之美惡。(二)關於空間者，須顧及地方情形

(地方繁簡  
刁疲等等)

經濟狀況，民生狀況，及其特殊的歷史與風俗，而定其環境是否適合。

(三)關於人者，須考察其服務之精神，思考之精粗，處理之寬嚴，及所取之方法

是否適合於環境，而定其才具之短長。(四)關於時者，須稽核其有無虛耗，及分晰其用途，(如用於設計者若干日，用於調查者若干日，用於傳達命令舉辦實事者若干日。)而定其效率之有無。凡考核一事，必兼顧此四者，然後功過可以分明，殿最有所標準矣。

### 審查報告

公務員之考績，自以洽當爲第一要義，而如何使其洽當，其責任雖在辦理考績之機關長官，而方法上尤應力求詳備，庶能事既盡，則不公平之現象可以減免。原提案審慎周詳。足爲製訂考績法規與辦理考績事項時有力之參考。擬照原案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六、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河南省政府提

### 理由

教育爲專門事業，縣教育局長爲一縣教育領袖。縣督學爲教育導師，對於教育，非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不克勝任。查縣教育局局長，及縣督學，係委任職公務員。現行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委任職資

格。除第五款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容有合於上述特殊需要外。其餘各款資格，亦未必盡屬相宜。茲查高中師範（後期師範）或舊制師範完全科，雖屬中等學校，但與普通中學，性質不同，因師範畢業生，對於教育已有相當研究，益以行政經驗，任爲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當可勝任。惟現行法令中，對於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未規定任用資格，如依據適用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法，從事委用，恐不免扞格難行。且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既係適用一般之公務員，當時立法自有深意，關於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似勿庸於現行法中，再行增訂。爲切合實際及便於施行計，擬請特訂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任用資格，以資遵守。茲謹擬具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一，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高中師範，或舊制師範完全科，曾任學校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 審查意見

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於縣佐治人員中，處重要之地位，既與普通公務員任用之標準不同，即與普通縣佐治人員任用之標準亦異，似應特予規定，以示慎重人選之意。擬照原案通過。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七、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請公決案

青島市政府提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限制謹嚴，誠足以杜倖進。惟查有一類人才，服務社會有年，或爲專門技師，或爲學校教授，過去雖無曾任資格，而其對所任事項，確有學識經驗。且其業務收入，恆較公務員所得俸給爲優。此類人員，於任用時，若一律按照初任人員，予以最低級俸，事實上殊感困難。似應由部另訂變通辦法，予以救濟，庶足以廣賢路而拔眞才。是  
否有當，合請  
公決。

審查報告

送銓敘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時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原則通過者十五案如左

原案

## 一、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敍官辦法以利銓政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 理由

學術湛深技術優良之士，類多從事於教育。積其學識經驗以任行政，自當裕如。惟教育人員，既非官吏，亦無比擬敍官之規定。一但政府調取從政，任意銓定，既有違法之嫌，一律駁斥，則影響政務，銓敍上實感困難。

又專科以上畢業人員，久任教職，已有相當之經驗與成績。使改任官吏時，仍按試署人員由委任最低級敍起，則是故屈賢才於下僚。故銓敍部近來核定官等，服務教育者，准照曾任職務核計。但法律未有明文規定，無從定其相當之比例。行之仍有窒礙。

至於縣局掾屬，如科員、辦事員、技術員、教育委員事務員等，均為委任職，而位卑薪薄，勢不能盡網羅專科以上人才。而中等學校畢業服務教育有年者，又格於法令，不合資格。低級行政機關，轉有難得其人之歎。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任為委任職公務員。而師範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充任教職員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反不能與之相當，兩相比較，亦失事理之平。

為解除上述事實上之困難，教職員敍官辦法，似應規定。

### 辦法

1 根本辦法 厘定教育官制，將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律定為簡薦委各職。（戴院

長曾有此提議)

2 救濟辦法 暫定曾任某種學校教職員者，如轉任官吏時，得比照簡薦委各級敍官。

## 原案

二、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敍以謀人材之統制謹敍理由祈核議案

### 浙江省政府提議

查全國公立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除校長主任由政府任命外，其內部教職員，概由校長或主任聘請。不與政府發生直接關係。教職員引導全國青年及民衆，其責任綦重。今既由校長或主任聘請，政府雖於呈報時審核其資格之是否合乎規定而定其准駁，然其合格人員之進退，其權實操之於校長或主任。政府既因不發生直接關係而無進退之權，設有特殊情形而欲有所調動，或直接有所指揮，名義上有所不可。教職員亦以聘約有限定期，不乏存非終身執業之想而不能安心服務，教育之不能達到理論標準，此亦未始非阻礙之一。欲救其弊。似應將全國公立教育機關校長主任教員以及各級主任，均由政府加以銓敍而任用之；其在教育機關中所取得之資格，并得爲服務行政機關之資格，庶幾上項人員因安心於現職而加厚興趣，且因出路之加廣而更益奮勉；政府亦因此可以統制教育人材，使任用各得其所。至如何分等分級銓敍之處，請

銓敍部與

教育部協商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以上二案不同之點，一係比擬敘官，一係分等銓敘，試就教育人員分等銓敘而論，則凡任免考績懲獎級俸各項，勢必均應依照銓敘法規辦理，再單按俸級一項研討，學校教職員所支月俸，每隨各地方財政情形而異，若一律按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銓敘級俸，在事實上不無困難，至關於任免考績懲獎各項，其窒礙尤難枚舉。茲擬將學校教職員比擬敘官辦法，原則通過，由教育銓敘兩部，另定詳細銓敘辦法。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主計處提

### 理由

考試制度，業經推行。及格分發人員，必年有增加。如遇員額已滿，無缺可補，經費無餘，不能津貼時

，自應予以相當救濟，茲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 辦法

甲、由國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

乙、修正公務員考績法公布後，應速舉行公務員第一次大考績，將成績不良者，分別降級或免職。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

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結果，經由主計處財政部銓敍部會商辦法如上，因附記於此。

##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早經法律規定，應督促各機關嚴厲執行，以期淘汰不稱職之人，而開新進之路。

原擬辦法，爲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四、釐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公務員任用辦法頒布以來，各省多已遵行，頗著成效。唯值茲訓政時期，需才孔亟，任用法定各項資格，範圍雖不甚狹，搜羅恐尙難盡。且奇才異能，出類拔萃之人，往往不能以常格相繩。或負地方之重望，或因事業之需要，得其人則百廢俱舉，失其人則百舉俱廢，設以不合資格，任聽棄置，殊爲可惜。在考試制度未完成以前，似應釐定保薦人材辦法，以示變通，而便延攬。

#### 辦法

一、凡保薦人才，得由中央各特任長官，及各省主席市長呈保之。但每年只准呈保一次。

一、凡保薦人才，每次員數以二人爲限。

一、凡保薦人才，應由各該長官開具保薦人詳細履歷，及成績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之文件，呈請國民政府，交由考試院銓敍部審查之。

一、凡保薦人才，如發現有公務員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發覺後，得由銓敍部呈請撤銷之。

## 審查報告

自公務員任用法頒布以來，按格求才，已有可循之徑，惟所定各項資格，範圍雖不甚狹，搜羅仍恐未周。蓋出類拔萃之人，往往不能以常格相繩，而或以或負地方之譽望，或因事實之需求，設因不合資格，任其棄置，亦殊可惜。在考試制度未完成以前，原案所擬辦法，於不妨礙考試及格人員任用之範圍內，似可斟酌辦理。

原則通過，由銓敍部擬定詳細辦法，本案送供參考，

##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銓敍部參考

## 原案

### 五、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

內政部提  
銓敍部提

#### 理由

各普通行政機關法定技術人員，（如技監，技正，技士，技佐之類，）過去甄別及任用，均與普通公務員，同務資格之銓定。惟按之實際，殊有未合。因技術人員，係需用專門人材，苟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於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稍有欠缺，亦不妨任用。反之其具有普通公務員任用資格，而無相當之專門技能，任用後，亦難勝任愉快。雖任用法有第五條之規定，但資格之前提既無法強其適合，因資格而

附加之限制，自更無由引用。故過去辦理任用審查，其擬任技術人員，即提出普通公務員資格，亦未能力加否認。而確有專門技能者，有時反爲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資格所限，而莫由登進。（如任用法第三條薦任職資格，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担任技術工作有年，而無著作或曾任技正多年未經甄別合格者，亦不得認爲法定經歷是。）殊失爲事擇人之旨。基上原因，對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似應另定辦法，以資救濟。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 辦法

甲、另定技術人員任用法規。除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普通行政機關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各項技術人員之任用，均適用之。

乙、簡任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如左。

- 一、曾任簡任技術公務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技術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與擬任職務及官階相當之聘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或大學教授二年以上者。

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職業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登記，領有證書，執行職務八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能提出與擬任職務相當之特殊著作或

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國內外企業機關擔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主要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薦任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如左。

一、曾任薦任技術公務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技術公務員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與擬任職務及官階相當之聘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職業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登記，領有證書，執行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能提出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國內外企業機關擔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委任技術人員，其任用資格如左。

一、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委任技術公務員一年以上，或有關技術之僱員三

年以上者。

二、曾任與擬任職務及官階相當之聘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或高等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職業人員，經主管機關依法登記，領有證書，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企業機關，實習四年以上，或擔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戊、各官等之俸給，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酌予改訂。

## 原案

六、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 實業部提

各官署之技術公務員，處理各種技術事宜，不僅需專門學識，尤貴有實地經驗。現行公務員任用法，對於技術公務人員之任用規定，似欠週詳。其第二條各款，所定任用資格，於學歷經驗二者，均未限制。其第三第四兩條之第五款，雖限以學歷，然對於經驗，則付闕如。其第五條雖有依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

職務相當者爲限之限制，然亦未明白規定何種學歷，何種經驗，以及經驗年限等等。致確有經驗，及高深學識之專門人才，反覺無從引用。爲慎重計，似應補充規定，凡各等技術公務員，應一律由大學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並具有若干年以上之實地經驗，方得任用，或升用，又曾任大學教授若干年以上，確有心得者，亦得列爲資格之一種。其經驗年限，應規定稍久，至簡任職技術公務員，爲技術官中最高之官等，其資格尤應嚴加限制，以符國家慎選人才之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審查報告

各普通行政機關法定技術人員，（如技監，技正，技士，技佐之類，）過去甄別及任用，均與普通公務員，同受資格之銓定。惟按之實際，殊有未合。因技術人員，係需用專門人材，苟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卽於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稍有欠缺，亦不妨任用。反之其具有普通公務員任用資格，而無相當之專門技能，任用後，亦難勝任愉快。雖任用法有第五條之規定，但資格之前提既無法強其適合，因資格而附加之限制，自更無由引用。故過去辦理任用審查，其擬任技術人員，卽提出普通

公務員資格，亦未能加以否認。而確有專門技能者，有時反爲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資格所限，而莫由登進。（如任用法第三條薦任職資格，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担任技術工作有年，而無著作或曾任技正多年未經甄別合格者，亦不得認爲法定經歷。）殊失爲事擇人之旨。原提案，對於技術人員之任用，擬另定辦法，以資救濟。似尙允當。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擬照原提案通過。

## 大會決議

### 兩案原則通過

### 原案

七、爲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第二項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於彈性以便於事實理由及辦法

依建國大綱，公務員之任用，本應以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爲限。惟在考試推行伊始，任用資格，自不能不有擴充，以期網羅人才，資爲國用。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所列簡薦委資格，除革命資格一項，稍涉空泛，易滋流弊，應予刪去，另訂獎助辦法外。其餘各項，亦有缺乏彈性，及包羅未備之處。如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均有以曾任最高級職務爲限之規定，事實上，往往有年資極深之薦委人員，因服務機關

編制或經費之限制，以致未能晉級最高級者。若因此而失去其升任資格，未免可惜。似應於簡薦資格最高級薦委任官一項上，增加「或曾任某級以上薦委任官若干年以上」一語。（年數較最高級年數比例延長）使較富彈性。又如考試任官革命資格以外，僅著作發明一項，亦覺包羅未盡。如服務社會，担任多年之教授，律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或公司銀行工廠等組織之重要職務者。均以任用法之限制，不能轉充簡薦委官職。立法之初，固或另具深意。但揆之政府集中人材，共赴國難之旨，尙有微嫌。似應於任用法簡薦委資格各項中，增加「服務社會若干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確實之證明，有堪任簡薦委之學識經驗者」。一項，爲概括之規定。庶使全國人材薈萃，臨事不致興才難之感。是否有當，敬煩

公決。

## 審查報告

原提案內，其因服務機關之編制，及經費之限制，以致未能敘至最高級者，擬加「曾任某級以上薦委任官若干年以上」一語，此項顧慮之點，在暫行文官官俸表說明內，已有解決辦法似不必加入。至教授律師工程師工廠重要職員等，予以任用一層，在特殊任用法規內，實有此種需要，似應酌予採納規定。原則通過關於第二點由銓敘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詳細辦法。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八、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

## 理由

查西康民族爲藏族之一部，清末改土歸流，易名西康，土司政權改歸縣治管轄，當時政府亦廣設初級學校，文化有漸臻進步之希望。但僅數年，清廷反政，繼以護國護法各役，川亂波及西康，縣治逐漸撤去，其政治腐敗紊亂，達於極點，教育則早已撤廢。計清末全康約有初級小學百所，民初僅約二十所，民七則餘十所，時高級小學，全康只三所，民十五始於康定設簡易師範，至今年計算全康畢業高級小學者約百人，畢業初中者約五十人，畢業高中約十人，大學則尙無肄業者，緣西康語文同於西藏，入學須先習漢語，後習文字，然後始通習科學，學校既不廣設，教育又甚腐敗，且比照內地人多習數年語言，其教育落後，自不待言。

總理遺教，扶助弱小民族，邊疆教育之落後，應由整個國家負其責，現當強鄰虎視，蠶食邊疆，自須作育當地人士，共衛國家，始免外力之誘惑。

准上述西康教育落後之實在情形，暨

總理遺教鞏固邊防之必要辦法，康人之銓敘資格，自必比蒙藏尤應降低，最低限度，亦應同於蒙藏，因

蒙藏由大學畢業者日多，而西康則尙無肄業者也。

## 辦法

一、以高級小學畢業爲委任官，初中畢業者爲薦任，高中畢業，不經普通之試，卽受同等待遇。

二、西康政權，過去操於土司之手，土司卽等於蒙古之王公，其轄地之廣，有至數縣者，亦有僅百里者，大土司、土千戶、土百戶、請以簡任、薦任、委任、各級銓敘。

三、在西康教育未臻發達前，當地人士，獻身國防，有顯著成績者，其銓敘資格，應以其成績爲定，以補救教育不及之弊。而使地方人士，均得參與政治，共救危亡。

## 原案

九、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登進蒙藏人才案 蒙藏委員會提

## 理由

查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內載。「優先登錄蒙藏人士，參加地方行政。獎勵蒙藏優秀分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四屆三中全會，團結國族決議案內載。「中央各機關應多任用邊地各族人員，以

爲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並增加民族團結之實力」。各等語。用意深遠，舉國贊佩。惟以現行各項考銓法令，未盡適合蒙藏地方情形。以致歷屆高等普通各種考試，均無蒙藏人員參加。卽於公務員之甄別、登記、任用、蒙藏人亦寥若晨星。若不另定辦法，亟圖補救，則中央上項決議，仍難實行。關於蒙藏人員之考試，本會業與考選委員會擬定。「邊區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陳請考試院交議在案。關於蒙藏人員之銓敘。茲由本會擬具「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一件。以爲公務員任用法之補充條款，其要點，適用範圍，限於蒙藏土著人員，不得冒濫，此其一。新定標準，僅限於放寬任官資格。餘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此其二。總期於不背銓政統一精神之中，使蒙藏人才皆有登進之機會。則落後之邊區政治，始可與內地共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辦法

### 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第一條 任用蒙藏土著人員爲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時除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外。其資格實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政務官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五、現任或曾任蒙古盟部長官者。（如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札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等，從來皆爲簡任職。惟現行法令上，多無明文規定，故列爲專款）。

六、現任或曾任蒙旗長官二年以上者。（如札薩克總管……等從來皆爲薦任職。惟現行法令上無明文規定，故列爲專款，並以其爲地方領袖，故將年限減爲二年）。

七、現任或曾任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依國府公布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及蒙古各盟部保安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之規定，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及旗之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等，皆爲薦任職。惟至今多未正式薦任，故列爲專款）。

八、現任或曾任西藏地方簡任相當職務者。

九、現任或曾任西藏地方薦任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十、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薦任相當職務者。

三、現任或曾任中級以上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現任或曾任蒙藏地方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如蒙古盟公署之科長祕書，及旗之參領掌稿筆帖式等）。

五、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曾任經官廳認可之中學以上校長，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七、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及格者。

八、現任或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黨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者。（如蒙古之佐領驍騎校筆帖式等）

三、在經官廳認可之初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四、現任或曾任經官廳認可之小學以上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五、現任或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黨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六、現任或曾任僱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七、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及格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五條 任用西康青海新疆各省土著人員時，其資格亦得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蒙藏委員會出席代表吳鶴齡

楚明善

## 審查報告

關於優先登錄蒙藏及邊地各族人員，以爲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并增加民族團結之實力，歷經三屆二中全會，及四屆三中全會決議有案。所有蒙藏及邊地各族人員，以其政治組織風俗習慣均具特殊情形，似應酌予改訂資格標準，庶中央決議，不涉空言，而各族人員，得以平流競進。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銓敘部從速參酌本提案辦法，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爲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建議案

北平市政府提

北平市公務員登記，關於警察官吏，業將合格各員，彙送銓敘部登記在案。惟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七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之資格，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等語。北平開辦警察，遠在三十年以前。其時中學校設置無多，政府需才正亟，勢難一一甄擇。所有歷年委任警吏，或由警察學校畢業，或由經歷積資遞升，期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資格，極居少數。若必嚴格相繩，北平市將有三分之二以上警吏，應予離職，於事實上殊多扞格。查警察官吏任用，於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會經公布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其第二條內載各項，除警察學校及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可予任用外，第三項並載明會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亦認爲有任用資格。此項條例，迄今既無明文廢止，自應仍舊適用。擬請將平市委任警察人員，依照十七年公布條例，其任職滿三年著有成績者，均准予聲請登記。如此量爲變通，庶於法律事實，兩能兼顧。

。謹依考銓會議規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建議書候  
公決。

## 審查報告

警察官吏資格之應行改訂，匪僅北平市爲然，亦匪僅委任警官爲然。現警官任用法，正擬制訂，原提案所顧慮之點，自可一併解決。

原則通過。送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制定警官任用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一、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 浙江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業經公佈施行。依照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惟事實上各機關任用人員，仍有不依法定手續，及期間，辦理者，殊屬有妨銓政。茲特專案提出，並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辦法

- 一、各級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應每半年，薦任職由中央最高機關，委任職由地方最高機關，各派員檢查一次。
- 二、經檢查後，如各機關任用人員，不依法辦理者，得由主管院部省市，令知原機關，將該員撤換。

## 審查報告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事實上各機關任用人員，仍有不依法定手續，及期間，辦理者，殊屬有妨銓政。原案所擬辦法，事屬應行。應即採納。

原則通過。由銓敍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十二、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

## 付案

##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查公務員卹金自劃分國地支付後，中央方面，已將撫卹一項，列入年度預算。地方方面，亟應一律比照辦理。其領款手續，如由領受人向服務之省市直接領取，殊屬煩難。倘甲省人服務乙省，遇有退職或死亡時，而領受卹金人，適住甲省原籍，若按期赴乙省領取，則往返必多所損失。爲救濟此種情形，曾經財政部召集關係各部，共同商定，關於由地方支付之卹金，比照中央支付卹金辦法辦理，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墊付，每年分兩期向擔負省市索還。此項辦法，在領款方面，似較便利。惟於墊撥撥還，彼此均感困難。倘甲省偶因財政支絀，不能按期墊付，而乙省偶因庫款空虛，不能按期撥還，勢必稽延時日。爲保障年老或殘廢退職公務員及寡婦孤兒與其他遺族之生計起見，似應設法予以變通，以維護國家設置卹典之始意。爰提出辦法於左，敬候公決。

### 辦法

各省市政府，應按照年度預算內卹款額數，將現金分別儲存於各該省市郵局。除一次卹金，仍由被撫卹人服務機關向郵局支取轉付外，其年卹金，由郵政局直接支付。詳細辦法另定之。

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結果，經由財政銓敘兩部會商改定

辦法，因附記於此。

### 審查報告

查吾國卹金辦理以來，受卹人往往未易領到卹金，自國地劃分後，領款尤爲困難，亟應設法救濟，本案爲領卹之孤兒寡婦等着想，事屬必要。惟郵政局係交通部主管範圍，如卹金改由郵局直接支付，有無困難，在郵局不通匯兌地方，施行是否便利，應由銓敘交通兩部會商擬訂妥善辦法，以期施行便利。

本案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銓敘交通兩部商酌辦理。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十三、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欲求廉潔政治之實現，固須積極砥礪廉隅。而砥礪廉隅之先決條件，則又須視公務員生活有無相當之保障。查現代歐美各國，對於公務員之生活保障，無不力求完固。故除有特殊情形者，由國家給予恩俸或卹金外。其關於一般公務員之生活保障，則有各種保險制度。此不但一般生活，賴以鞏固保障。行政效

率得以無形增進。卽人類互助之精神，亦藉以充分發揮。法良意美，至足取鑑。現我國政府雖有公務員卹金條例之頒行，然其性質僅爲具有特殊情形者而設。其於一般公務員之生活前途，仍不足以言保障。爲砥礪一般公務員之廉隅，以求達到建設廉潔政治之目的起見，則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制度，實屬要圖。惟事屬初創，共信未立，一切辦法，自以簡便易行爲宜。爰提出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 辦法

- 一、凡依法任用人員。除政務官外。均須一律加入生活保險。
- 二、生活保險暫就急要者先行試辦。
- 三、生活保險委託國家金融機關辦理。
- 四、保險費依俸額之多寡。定其比率。（詳細數目。俟請專家擬定。）由主管機關按月扣除。

## 審查報告

本案原則通過原擬之辦法第一項暫刪第二項改爲第一項加公務員三字於生活保險句上第三項改爲第二項第四項改爲第三項

## 大會決議

## 與舉辦公務員儲蓄案合併討論

### 原案

#### 十四、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我國社會制度，尙欠完備。個人担負，常不免過重。即就公務員而言，在職期間，如無相當之儲蓄，一旦去職，艱窘立至。有恆產者，在農村則苦於經濟凋敝，在都市則苦於生活高昂。無恆產者，自更覺退無可守。生活既無保障，自無法使其廉潔自持，安心供職。但公務員無相當之儲蓄，基於浪費者有之，基於人事者有之，而無良好之儲蓄制度，實爲重大之原因。今欲挽救此弊，惟有強迫儲蓄之一法。查各國關於此項儲蓄，有由中央辦理者，有由機關辦理者。至儲蓄金額，有全由公務員依其俸額按期繳納者，亦有再由中央或機關補助一部份者。由中央辦理，方法可以統一，有餘不足可以調劑，資金雄厚，可以興辦偉大事業。在國家社會加一利源，在各個公務員可獲較多之孳息，種種便利，不一而足。惟吾國秩序尙未趨於穩定，各地方情形亦頗複雜，自不便率爾舉辦此種大規模之儲蓄機關。故擬先由中央製定通則，交由各機關分途自行辦理。一俟具有成效，或事實上可以由中央辦理時，仍隨時改由中央辦理。至儲蓄金額，由中央或機關補助一部份，此固情理所宜。但衡以吾國財政狀況，此時實難辦到。且國家現已担負一部份撫卹金，不予變通，則支出上似稍嫌重複，若予變通，則法制上又多所牽動。政擬暫時不予補助。又簡任以上公務員收入較多，生活問題自宜各有充分之籌劃，事實上無庸強迫，故不在此限。

。茲提出辦法於左，敬候  
公決。

## 辦法

甲、爲策勵公務員工作，保障公務員生活，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舉辦公務員儲蓄。其已舉辦或另有养老金，退休金等類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儲蓄金之存提發還，由機關公務員設立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丙、儲蓄金按各該員月薪每月依左列比例扣送管理委員會。

- 一、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扣百分之六。
- 二、月薪在五十一元以上至一百元者，扣百分之七。
- 三、月薪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扣百分之八。
- 四、月薪在二百零一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扣百分之九。
- 五、月薪在三百零一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扣百分之十。

##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惟在原擬辦法乙項由字下加各該二字

## 大會決議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選擇施行

## 原案

### 十五、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 理由

查吾國公務員出身於專門以上學校者固多，但僅受中等教育或未受學校教育者亦復不少。即曾受高深教育，而一行作吏，荒廢爲多，故本院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曾呈准

國府公佈通則，以期全國公務員有受補習教育之機會，惟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有種種便利，依據辦理，當無困難，至各縣縣政府則不免感教材教師缺乏之苦，殊有設法救濟之必要，茲擬補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以資救濟，當否敬候

公決。

#### 辦法

一、各省教育廳應就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指定若干所設立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以各校原有教員若干人爲函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各種疑難及辦理考試之責

一、由各省教育廳於每年暑假以前，通函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暑假回籍

之教職員，於回里之便，對於所經過之各縣縣公務人員舉行講演，並先期令知各縣縣政府預爲準備，

一、各省已設立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在可能範圍內，應增添關於補習教育適當學科，分期抽調各縣現任公務員到省補習，或於每年暑假在省舉行公務人員講習會，

一、各省省政府及各廳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若干種，分給各縣縣政府，至普通書籍由各該縣設法擇要購置。

## 審查報告

本案認爲可行，惟文字須稍加修正。擬照原擬具辦法通過，惟將第一項應字改爲得字。第二項第一句，各省教育廳下加一得字。(三)(四)兩項，毋庸修改。

##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 (四)送參考者二十六案如左



## 原案

### 一、限制縣長之任用佐治人員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福建省政府提

#### 理由

查縣政之良窳，關係縣長自身者半，關係佐治人員能力之厚薄，任期之久暫者亦半。近來各省縣長更迭頻仍，縣政府自秘書以至科員，常隨縣長為進退，職員視政府如傳舍。上級機關之法令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賢者今日不知昨日之事，不肖者輒以不了了之。影響縣政，良非淺鮮。每一更調縣長所帶之人員，欲其了知已往之成案，非一月不能稍窺端倪，能力薄弱，虛浮躁急者，則三年猶不能知底蘊。迨至歷練稍熟，而縣長瓜期已至，又復相率而散。迹此現象，欲求縣政之進展，何啻南轅而北其轍。依照現行法令，縣政府秘書科長任免之名，雖屬民政廳，而進退之實，仍操於縣長，似非加以限制，殊不足以資補救，而策進行。

#### 辦法

一、縣佐治員除秘書准縣長自由延用外，其餘職員，概由縣長在登記合格，並受訓練之縣佐治人員中選擇，呈請委任。如縣長認為人地不宜者，准其隨時呈請調免，以祛縣長引用私人之弊。

一、由各省民廳舉行登記合格縣佐治人員並加以相當訓練。

一、縣長所呈請委任者，如非登記合格，並受訓練之人員，民廳即在合格人員中

，逕行委任之。

以上擬就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內，分別列入，以資遵守。

### 審查報告

縣爲自治單位，事繁責重，非有久於其任之員，情形必多隔膜。非有相當資格之員，應付尤多困難。縣佐治人員以保障毫無，且由長官自由任用，無論賢能之士無法登庸，卽偶獲登庸，亦不能盡其展布。原提案於注重人才與保障賢能之中，仍顧及主管辦事上之敏活，現在縣佐治人員，任用法規正在審議之中，似應注意及此。

本案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參考。

### 大會決議

送考試院參考。

### 原案

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資格條款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全國官吏，種類至繁，事務需才，亦不一致，例如辦理庶務收發監印，與計劃辦法，核擬文稿，雖同爲機關內職員，而其心思才力迥不相同。僅執固定數項資格，強之使合，未免不切事情。又簡薦委三級

在高級官署，尚可區分，依次督率辦事，尚無問題。在縣屬機關，自上至下同爲委任職，卽自局長以至事務員，資格並無二致。其所負責任與其待遇，則懸殊甚遠。今日充任事務員而合格，明日改任局長，亦無不合格，其中究有未臻妥善之處。國家爲全國而立法，自須通國俱能遵行。

國府統一未久，各省地方，時不靖。首都與內地，暨邊遠省份，文化發達，政治進步，程度不同，以首都或二三進步省市爲立法標準，施行必多扞格。就公務員任用資格條款而論，考試院成立甚晚，正式舉辦高考普考，僅一二次，人數甚渺。各省考取覆核及格，數亦有限。亦有未舉辦者。是考試資格，人才無多；而甄別合格者，究占全國公務員總數百分之幾。且因受種種障礙，種種限制，多數未能甄審。登記救濟，近始舉辦。考績法又未施行。曾任最高級薦委職務，因各省市財政支絀，迄未按照規定支俸晉級，進退職員尤速，卽達到最高級者，亦不易積有二年或三年之年資，故遇薦任出缺，而以委任遞升，每感不能合格。此款自等虛設。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七年十年，區之爲簡薦委資格，亦嫌勉強，於民國有勤勞或有特殊勤勞，有專門著作或有特殊著作，有何界限標準，可以區別簡薦資格，審查時想亦難下斷論；且大學畢業而必有著作，著作而必受審合格，亦非易事；中央懸格如此高而且嚴，實際各縣辦事人員，多數尙屬小學畢業生。求中學畢業生在縣服務，且不可得，遑論專科及其他，是以自任用法施行以來，大多數機關，以遵行不易，率不送審，逕行任用，究亦無可如何。按登記條例所限資格，已較甄別條例，加嚴一倍，任用法又較登記條例倍之。自十八年十月公布甄別條例以至廿一年四月一日施行任用法，其間三年有半。法定資格。頓嚴二倍。合格人才之養成，斷無如是之速。通國大小公務員共有若干，按照法定資格，可得人才若干，須於事先得有統計。必才多於職，而後可以選用自如，現則才少

於職，而事不待才，自不得不以不合格人員充數，勢使然也。亟應修正任用法規，期合實際而便遵行。

## 辦法

- 一、簡薦委條款資格增多，以期各類文官，均可適用，縮小限制，自可寬收人才。
- 二、委任官爲數最多，縣屬機關，大率均屬委任職，應加區別，不能適用同一資格，似可參照內政部所擬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修訂任用法。（草案附）
- 三、暫將甄別或登記條例所定資格，作爲任用資格，全國公務員資格或易整齊。俟施行數年得大多數合格人才後，再稍嚴格，法令張弛，毋太懸遠。

（附件）抄內政部所擬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

修正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佐治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辦理縣行政人員，統稱爲縣佐治員。

- 一、縣政府局長。
- 二、縣政府科長。
- 三、縣政府祕書。
- 四、縣政府科員。

五、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局長或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兼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學習期滿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佐治員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任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祕書，不受資格之限制。

第五條 縣政府科員，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兼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佐治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六條 縣佐治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政府技術人員之任用，應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專門學識，其待遇與縣政府科員相等者，應兼具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

第八條 具有上列各條資格人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爲縣佐治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食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依照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而任用之各種縣佐治員，其資格審

查事宜，於銓敍部未在各省分設銓敍機關以前，由銓敍部委託各該省

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於必要時，得由審查

委員會預先登記此項合格人員，列榜公布，並照章訓練。縣佐治員審查

登記規則及訓練程序，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銓敍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縣佐治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請省政府審查合格後，予以委任，縣

政府祕書，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一條 縣佐治員之任用，以本縣人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佐治員，應按季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縣長對於已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之縣佐治員，不得無故予以懲處，其無故被停職或降級減俸者，得申敘理由，呈請省政府核辦。但對於違法失職之縣佐治員，認爲情節重大者，得先行依法停止其職務，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縣政府因辦理特種事務需用專任人員時，得呈請省政府頒定單行規程，以資遵守。

前項單行規程，須由省政府咨報主管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單行之關係法規，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審查報告

公務員任用法，現正從事修正。應如何根據客觀事實，將各級公務員任用資格，斟酌損益，以期普遍推行，實修正時應行考慮之點，本案所列辦法，可採之處甚多，



應交銓敘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三、縣長試署程序概歸省政府辦理案

福建省政府提

#### 理由

查縣長之任用，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規定，分爲試署實授兩種。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期間三年。而試署亦應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其可由省政府直接任用者，祇限現任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派員代理而已。束縛過嚴，窒礙滋多。於是此項任用法規，難於遵行，幾成具文。蓋我國幅員廣漠，交通梗塞，任用之程序，既甚紆迴，資格審查，又頗繁重，文書往返，輾轉需時。若省政府咨薦，必待國府命令發表，方飭新縣長到任，則舊縣長早存五日京兆之心，廢弛因循，勢所難免。不肖者更將因緣爲奸，弊端百出。設使先飭赴任派爲代理，則代理之期不過三月，萬一命令未到，而代理期滿，勢必又須更調。如此政令靡常，實爲威信攸關。總之，縣長爲親民之官，各省政府自必慎選任用，然非假以相當之時期，決難覘其成績之優劣。嗣後似應將任用縣長試署之權，授諸各省政府，俟試署期滿，再由省政府考覈，成績優良者，依照法定程序薦請實授，似此變通辦理，實授之權，歸諸中央。試署之權，屬於各省。在中央既可收統一任免之效，而地方亦

可免違背法令之嫌，縣政前途，實利賴焉。

## 辦法

擬將修正縣長任用法關係各條修正如左。

- 一、第五條修正爲「縣長之實授，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二、第六條修正爲「縣長之試署，由省政府任命之。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薦請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 三、第八條擬刪。

## 審查報告

縣長之任用，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規定，分爲試署實授兩種。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期間三年。而試署亦應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其可由省政府直接任用者，祇限現任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派員代理而已，束縛過嚴，窒礙滋甚。原案所擬將試署之權，改歸各省，不爲無見。擬照原辦法通過，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照辦法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時參考。

## 原案

四、爲提議會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擬增列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內

綏遠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公務員任用法，關於委任職資格，第四條第三款載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之規定。而會充委任職一年以上者一款，反付闕如。權衡輕重，似欠允當。

## 辦法

擬將會充委任職一年以上一款，增列於原法第四條各款之內。

## 審查報告

公務員任用爲第四條（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第三款，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一款。而曾任委任公務員一年以上，因未經甄別或考績合格，反不能取得任用之資格，原法本意，以既係委任公務員，在甄別時，自應送請甄別。在甄別後，自應送請任用。故不在規定之內。至僱員一款，依謀低級公務員之出路，當然不能與曾任委任公務員者相提并論。如此規定，原無不當，惟甄別時期，或以

地處邊遠，或以時方多故，未送甄別，情有可原。既無公務員任用法所列之資格，爲廣羅人才起見，自應分別予以救濟。擬送銓敘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五、關於公務員之年資規定應酌予變通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公務員甄別審查通案，及公務員登記條例，對於公務員年資，均規定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固因在國民政府以前之公務員，資格過於複雜，甄錄不得不加慎重，惟其中經歷宏富，才堪濟世者，亦頗不乏人，若一律棄置不用，未免可惜。且北方各省，隸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不過數年，新進人才，尙未養成，每遇登用，輒感困難，似因予以變通。

#### 辦法

所有公務員在國民政府以前之年資，准其接續計算，以宏行政之效率。而寬登進之階梯。

## 審查報告

現在關於公務員甄別登記任用其曾任年資，均規定以在國民政府統治後者爲限。固因統治前之公務員，資格過於複雜，甄錄不得不加慎重。惟其中學識經驗，并堪濟世，而思想純正者，亦不乏人。爲國家愛惜人才起見，似應分別予以救濟。關於曾任資格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由大會決議後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另定變通辦法。

### 大會決議

原案辦法送考試院參考。

### 原案

六、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關於考績之規定以廣銓敘案

察哈爾省政府提

### 理由

查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簡薦委任各公務員之資格，除曾任職務及甄別審查外有「考績合格」一語，同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解釋爲「所稱考績合格，指本法施行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等語，查考績法自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後，因考績表及獎懲等補充法規，未經制定，迄今尙未施行。假如現在公務員，已具有以上各條款前半

段之資格，未經過甄別，而實際上確有成績，欲請任用者，勢必以未經依法考績合格，而在擯棄之列。本條立法意旨，原在注重經驗與成績，乃以法令之頒布先後錯綜，致隘登進之途，使具有資格者，抱向隅之感，殊難貫徹廣收人才之旨。按諸事實，此項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

## 辦法

考績法既未施行，而公務員任用法，又係主要法規，未可輕議變更，爲法令事實雙方兼顧計，應將公務員施行條例，第三條末後，加以但書「但在考績法未施行以前，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出具證明者，得認爲考績合格」。如此修正，庶無窒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本案係救考績法未施行前現任公務員之具有成績者，因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甄別合格與考績合格并爲任用資格之一，如將考績合格予以變通，必可救濟一部份人才。用意均甚深厚。惟案關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三條後段及第二十條之修改，故決定擬送銓敝部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時參考。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七、擬請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案

### 北平市政府提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規定各項資格，限制綦嚴。在中央慎重登庸，甯缺無濫，自未可輕易變更。惟用人須並重積資，考試宜無論時效。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內規定，任職年限，概自 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又所稱考試，係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而言，實覺過於拘囿。蓋民國以來之官吏，均屬盡勤於民國，似無彼此之分。其歷屆舉行之文官司法官等考試，類皆考典隆重，甄選嚴慎似亦未可視為例外。且

國民政府統一未久，北方數省市，統治於

國民政府之下，為時較遲。中間數年，復自為風氣。如北平市情形，即居其一。所有各級職員，欲求合於任用法者實不多得。若將多數不合格之職員，一體罷黜，則欲羅致此項合格之人員，以為補充，一時實亦甚難。就理論及事實兩方言之，似均有酌予修改變更之必要。又公務員登記條例，以任用法施行前之公務員為限，亦有扞格難行之處。如北平市前既以特殊狀況，關於人員之任用甄別等手續，概未舉辦。甄別早已滿期，無從辦理，所賴以資救濟者，惟此登記辦法。如照登記條例所定，惟在二十二年三月任用法施行以前之人員，可以登記。其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後之人員，仍屬無法聲請。衡之實際，亦深感

困難。此次

中央舉行考銓會議，原爲周諮博訪，藉知各省區對於考試銓錄各種法規，適用之時，有無何種困難，及其優點缺點所在。應請特頒寬典，在此次考銓會議以前，所有公務員，無論在任用法施行前後，一律准予聲請登記，以一度爲限，藉資變通而全事實。茲將擬請點分述如次：

(甲)關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擬請修正者。

(一)任職年限，請准自民國元年起，合併計算，不限定於

國民政府之統治時期。

(二)民國以來，歷屆舉行之高等普通文官及司法官等考試，請比照考試院舉行各項考試，一同辦理

(乙)關於公務員登記條例擬請變通者。

(一)公務員登記，請不拘任用法施行前後，一律准予聲請登記，以一度爲限。以上所請當否，敬候

公決

## 審查報告

關於曾任年資改自民國成立起，關係任用法之修改，此次會議已有相類似之案多起，均經決定辦法，故不另具意見。至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已近六月，卽令再行展期，依條例祇以六月爲限。現如加以修改，而爲期甚暫，因此而得到救濟者，恐亦



無多。不如將公務員任用法所列資格，酌加擴充，似尚係一種根本辦法。至國民政府統治前考試資格，應否予以承認，案屬考選範圍，未便討論。本案辦法內甲項第一，及乙項第一兩點，送銓敘部參考。甲項第二點，屬考選範圍，送考選類審查委員會審議。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八、提議現任公務人員年資頗深但無合於任用法及登記條例各條款所規定之資格擬請設法救濟請 公決案 青島市政府提

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業經公布施行，規定資格，嚴謹之中，仍寓寬大，具見政府澄敘官方之意。惟查尚有一類人員，自統一告成後，即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迄今並未斷資，且或繼續在一機關供職，從未更易，辦事得力，年資頗深。但非法定學校出身，及未取得正式任命。在任用法及登記條例施行後，若欲依法任用，或依例登記，均無合格條款。若於任用審查時，一律認為不合，則各該員年資既深，成績卓著，確具有相當經驗，自未便概予擯退，致行政上發生困難。茲為救濟起見，擬請變通辦法，凡現任公務員繼續任職在五年或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者，亦

得准予登記。如此，則經驗與學識，得以分途並進，亦未始非立賢無方之意。是否有當，合請公決

## 審查報告

登記條例之毋庸修正，已於安徽省政府等五機關提案中說明。至任用年資部份，爲救濟一般具有行政經驗之人員，自應酌予變通辦理。

關於登記條例修正部分，送銓敘部參考。關於任用變通年資部分，曾任資格年資計算不以

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由大會決議後，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另定變通辦法。

## 大會決議

送考試院參考

## 原案

九、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廣登進案

安徽省政府提

## 理由

查現行公務員登記條例（以下簡稱登記條例）之施行，係爲現任，或退職未經甄別審查人員而設，意在補行甄審，藉廣登進。惟按之實際情形，仍多困難之處。例如

一 大學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現充薦任職，而任用未滿二年，或任用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以下簡稱甄別條例）規定，可以取得薦任資格，但按之登記條例，則不合格。為疏通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出路計，似應予以救濟，

二 甄別條例公布後，邊遠省份，多未舉行，即沿江各省，亦有因到差較遲，或證件一時調集不齊，未及舉辦者。此項人員，多經驗宏富，成績卓著之才。若適用甄別條例第六條三款之規定，可以取得薦任資格，但按之登記條例，則不合格。為獎進資深勞著人員計，似應予以救濟。

### 辦法

將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二五六七等條條文，依照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酌予修正。

### 原案

#### 十、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以救濟任用困難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關於經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且須有相當學歷，係為慎重登庸，藉防倖進，立法至善。惟縱計全省各級機關組織員額，為數頗多，能合於規定之資格者，實不敷用；且從前經歷宏富，任事頗有成績者，不乏其人，遽因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年資不足，或學歷稍差，即不予任用，在人才方面，殊有遺珠之憾。而資歷相符經驗不足之員，又於重要職務，未必皆能勝任愉快，是在

公務方面，又有貽誤之虞。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每因此點，感覺用人困難。關於薦任各職及縣長，不能一律如期呈薦，較高級之委任職務，亦未能一律得資歷相當之人選者，職此之故。除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已奉有補充辦法，暫資救濟外，其餘各公務員之資格，亦殊有救濟之必要。

## 辦法

薦任及委任公務員之年資，不得不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滿二年者，不得以學歷爲限。

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依此修正之。

## 原案

十一、擬請將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規定年資改列爲單項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及辦法

查甄審條例第五六七各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莫不將年資列爲單項。而登記條例，獨將年資列入條文以內，且明定並須具有各條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准登記。前後相較，殊有寬嚴之別。當時未獲與於甄審各員，不免抱向隅之嘆。查前此不獲送審各員，其間固不乏通才，多以未在學校畢業，且不合於其他各項資格，而年資一項，又未屆滿，致不能同邀敘典。當時尙冀俟年資屆滿，再行送審，乃甄審一案，旋經停止。而前項人員，早經在各機關供職，各該長官爲駕輕就熟，因事擇人起見，又不能立與解

職。惟有仍令服務，用專責成。迨至本年四月間，奉頒公務員登記條例，俾未經甄審各員，得以登記。是於停止之後，復開登進之途，而前此不合於各項資格人員，於此亦頗有年資屆滿者，本可遵例聲請。乃爲登記條例第五六七各條年資所限，仍不獲仰叨恩敍。致使積資者，頗爲失望。詳釋立法本意，不外杜其倖進之階。而前項人員，亦應廣其進身之徑。况登記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准予登記各公務員之任用，准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待遇既屬相同，限制似不應有別。對於登記條例第五六七三條，似應酌加修正，以廣登庸。茲將修正之點列左。

甲、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一年以上一語，擬請刪除。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語，將並字刪去。在左列三項後添入曾任或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一項。

乙、第六條年資一語，及下文並字，擬予刪除。在左列二項後，添入曾任或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以上者一項。

丙、第七條年資一語及下文並字，亦擬刪除。在左列二項後，添入曾任或現任委任職滿二年以上者一項。

如此修正，不惟與甄審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互相吻合，即登用之途，亦較稍廣。至簡任人員，如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任職者，其一年年資，多已屆滿。對於登記條例第五條年資之規定，似無庸修正。但爲條文一貫起見，故擬請一并修改。

## 原案

## 十一、擬請從寬登記搜羅全國遺才以廣任用案

綏遠省政府提

## 理由

國家設官分職，意在因事擇人，才盡其用。查現行公務員登記法，對於國民政府成立前官吏，所取得之經歷，概不准爲登記資格，以故舊日官吏，除少數與現任公務員有關係者外，多無爲國服務之機會，實際此中亦多有學識充足經驗宏富，年富力強，勇於任事之人，坐令永賦向隅，殊屬非計，尤以正待開發邊遠省分，上述人才既因資格所限，苦難自效，而內地人才。復因邊區交通阻隔，物質享受低下趨起不前。使事廢人閒，兩受損失。既背國家努力復興之旨，復失我黨選賢與能之意，良堪惋惜；

## 辦法

凡國民政府成立前之舊官吏，年在四十以下，苟其思想正確經驗豐富，任事確有成績，而其經歷合乎事務官之資格者，准予審查登記，俾得發抒懷抱；庶可士盡其才，野無遺賢。

## 原案

### 十三、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以宏造就而資救濟案

綏遠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公務員甄別審核辦法，去年六月，奉令截止，原以公務員任用法，便於推行，不得不將舊法廢止，以資結束。其實各省，或以戰爭，或以災變，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人事變遷，未及依限送審者，仍復所在多有，尤以邊陲各省，交通不便，風氣晚開，遺漏尤多。查銓敘部去年公佈審查及格者，僅三萬六千六

百餘人。按全國公務員，雖無確實統計，至少當在十萬人以上，今所甄審者，僅及三分之一，其未及送甄之多數公務員，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與年資者，必不在少。既未便一律免職，而法令所限，又未取得任職資格，長此以往，不惟失權衡之效用，亦轉損法令之尊嚴，此則亟應體念事實，別謀救濟者也。復查今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公佈之公務員登記法，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任職，未經甄審之公務員，准予依例登記。雖不失為一種救濟辦法，而原條例，第五，六，七，各條，則列舉非有兩種資格以上，不得登記；視甄別審查條例，只須具有合格資格之一，即可取得公務員地位者，寬嚴迥不相侔，是救濟者，最大限度，不過人員之極小部份，而大多數，不能得到救濟之實惠，可斷言也。

### 辦法

鈞院此次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既在謀設施之便利，免適用之困難；似可將甄別審查條例，由此次會議開幕之日起，再行變通適用一次，或將公務員登記法，酌予修正，務使前未甄審之公務員，一律取得甄審之機會。庶足以宏造就，而資救濟。即於國家推行銓政，亦屬不無裨補。

### 審查報告

各案意見，或擬修改公務員登記條例，或擬重展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辦法雖各不同，而為謀廣羅人才之意則一。但登記條例，施行已屆滿六個月。依該條例規定，祇准展期一次，并以六個月為限。此時即令修改，而起草，呈轉，審議，

公布，手續極繁，恐修正之時，即展期屆滿之日。不如將公務員任用法資格，分別略予降低，以謀根本救濟。至甄別條例，廢止已久，自不便再行適用。以上五案，送銓敘部參考。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十四、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請予變通辦理案

察哈爾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察哈爾省蒙旗人民，佔大多數，關於施行中央法令，必須參酌當地習慣，方能推行無阻，而公務員之任用，非慎選明瞭上項事情兼通曉各方語言者不能勝任。查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府第六二號訓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以故本省現任公務員，仍須參用舊人，以資熟手。惟此項舊人，率皆有經歷而無學歷；或其經歷而非在國府統治下者，亦屬不少。以致自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登記條例先後施行以來，多未能照章呈送，以中央規則言，此類人員，既無合法資格，因須免職。若以行政效率計，凡無學歷資格者，反較有畢業證書者成績甚優，在未得通曉當地習慣且具有合法資格人員以前，又不能不暫用舊人，以資補救。况國家人用，只視其能力，無分乎新舊，有資格而無經驗，對於當地情形，諸多隔膜，自不如舊人，輕車熟路，免致貽誤也，然此不過一時權宜辦法，將來仍應隨



時物色相當人才。積極訓練任用，以符法令。

## 辦法

(一)無學歷或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如了解三民主義及中央法令兼熟悉文牘者，經考績合格准暫一律任用。

(二)在國府統治前之經歷，應援照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七七號咨，『國府統治前所任職務，薦任亦作委任』之例，准暫以委任官任用。

上述理由及辦法是否可行，請

公決。

## 審查報告

原案意見，關係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擴充。現公務員任用法正擬修改，而年資問題，將來究應如何變通，以資救濟，均有分別研究之必要。

原案辦法，送銓敍部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十五、釐定區長鄉鎮長升用辦法提議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區長及其所屬鄉鎮長，上承縣長，下接民衆，推行政務，保衛鄉閭，事繁任重，關係靡輕。關於任用之資格，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均已分別規定，限制不可謂不嚴。唯現在既未經過民選，均由政府委任，依照行政院決議案，自應以行政官吏論。乃一般社會之認識，往往以辦理地方事業人員，不與行政官吏等量齊觀。而身任自治職務者，亦以無相當之地位，乏升進之階梯，不能鼓其勇氣，以赴事功。地方事業，無從策進。倘不及早釐定升用辦法，殊不足鼓舞有用之人才，鞏固區治之基礎。

### 辦法

- 一、區長及鄉鎮長，在民選前，均以委任文職論。
- 一、曾任區長五年，著有成績者，以薦任職任用。
- 一、曾任鄉鎮長三年，著有成績者，以區長任用。

### 內政部咨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按照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第七條，（左列人等不得選舉市參議會議員，或被選舉爲市參議會議員。）其第一款，卽爲（現任本市政府行

政官吏。）依此規定在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爲市政府之行政官吏，亟應核定。業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

貴省  
市  
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  
市  
政府

### 審查報告

區長及其所屬鄉鎮長，上承縣長，下接民衆，推行政務，保衛鄉閭，事繁任重，關係匪輕。關於任用之資格，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均已分別規定，限制不可謂不嚴。唯現在既未經過民選，均由政府委任，依照行政院決議案，似可以行政官吏論。庶身任自治職務者，取得相當之地位，與升進之階梯，使得鼓其勇氣，以赴事功。地方事業。賴以策進。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酌定辦法。

## 大會決議

本案送銓敘內政兩部參考。

## 原案

十六、任用審查應操守資格並重並特定獎飾廉謹法規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公務員甄別登記任用各項法規，純論資格，不問品行，平時考核，又復但憑事功，不重操守。審查任用時，苟於資格條款，勉能符合，而不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雖其人如何奸慝無行，因無確證，即不能不認爲合格之公務員。任用法於資格之外，雖有經驗學識相當之限制，然而有才者不必有品，經驗豐富才能卓越之員，以其老於仕途，不於處事有何特長，或於作奸犯科，轉甚熟習。且以不重操守之故，一般居官任事，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已爲潔身自好成績優良之士，黠者則於巧避法網中凡可以便利私圖，一切寡廉鮮恥之事，恬然爲之而不慳；甚者一官到手，肆無忌憚，以致貪污瀆職案件，充滿彈章。上級長官，督察所屬，法令許予職權，不過申誡功過，第功過並無記至若干次得爲若何處分之辦法，故功過無論多寡，不能據以黜陟，於是功不加勸，過不生儆，人人知其然也，愈視功過爲具文。兩漢循吏，不見今日，廉隅氣節，視爲迂談，一經入官，祇有日習爲非，絕無砥節勵行之輩，官方敗壞至此，良用浩嘆。其故自在國無獎飾廉謹之法，任用又不以操守資格並重。自新生活運動以來尙未見官場有何丕變，良以挽回積習，匪伊朝夕，倘不慎之事先，徒事彈劾懲戒於後，究非治本之道。

## 辦法

擬由考試院飭下部會澈底妥籌改訂任用法規，以操守與資格並重，平時考核，並特定獎節廉謹法規，以正風氣，而飭官方，若徒由國府頒令一道，不易收效。

## 審查報告

輓近俗尚澆漓，不可究訐，有才者不必有品，無可諱言。政治社會之中，往往經驗豐富，才能卓越之員，以其老於仕途，不於處事有何特長，或於作奸犯科轉甚熟習，以致貪污瀆職案件，充滿彈章。上級長官，督察所屬，法令許予職權，不過申誡記過，不能據以黜陟。於是功不加勸，過不生儆。人人知其然也，愈視功過爲具文。兩漢循吏，不見今日。廉隅氣節，視爲迂談。官方敗壞至此，良堪浩歎，原提案所見甚遠，深表贊同，惟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關於褫奪公權，虧空公款，贓私處罰，吸用鴉片等，已有消極之限制。現考績法正在審議之中，關於公務員之操守問題，急應嚴行規定。則任用法既防之於前，考績法復課之於後，吏治前途，庶幾有豸。請大會送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審議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十七、各省宜指定總司考核機關利用人事統計以重銓選案 宣化縣政府提

#### 理由

查現在各機關辦理統計，多注意於調查資源及社會事業，而鮮有注意於人事者，至於利用統計以爲銓選核考之標準，則尤關重要，茲分別論之。

甲、綜核的統計，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其登用之來源不同，其學歷、經驗、興趣亦不同，有所偏長即有特短，而國家施政百端，登明選公，要在就其性之所近，用其所長而棄其所短，然後能用當其材。惟才具之短長，必積久而始知，歷試而後確。現在各機關對於公務員之考核，大都無詳細之記載，與綜核的統計，且缺乏連續的歷史性。公務員之服務於甲機關者，其登用之來源如何，其辦事之成績如何，其所長者爲何，所短者爲何，其服務經過之歷程如何，往往無詳明之底案。卽令有之，比及轉而入於乙機關，則從前在甲機關服務成績之優劣與功過，一筆勾銷，又從頭重新考核，其由甲職務遷調而任乙職務者亦然。此種考核方法其缺點甚多：（一）對於人員之錄用祇能依照其資格而無由參酌其經歷。（二）對於某公務員之學識、經驗、道德有無特殊長短，於短期間內不易熟知，往往有用非其材用非其地之憾。（三）缺乏專司或彙總之機關，以致各機關考核屬僚，各不相謀，其流弊往往在甲機關因貪污或不稱職而罷斥者，復可夤緣而入乙機關，甚至甲省通緝之人員，復可任事於乙省。（四）公務員缺乏始終爲國家服務一貫之精神，輕視其服務之歷史，鮮兢兢業業靖共爾位之思，而不免存見利思遷行險僥倖之念。（五）爲長官者，其所領導之屬僚，有無共同之缺欠，或漏於

某點之特殊情形，因乏詳明之統計，不易發現，以致失於察覺或矯正，（如以貪墨瀆職者多，則當厲廉潔則當講求）此在縱的方面，對於各個公務員服務之情形，必須有歷史的記載，對於一般公務員又必須有綜核之統計者也。

乙、分晰的記載，關於公務之考核，應借重統計，已如上述。然如僅著眼於公務員之本身，猶未盡精確之能事，必須佐之分晰的記載，加以比較，然後其人之才與不才，事之濟與不濟，地之宜與不宜，的然可見，蓋各地方政治設施，具有其獨有之環境，亦各有其歷史的進展，其造成此種差別的環境與歷史的演變者，固有種種原因，而推行政治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亦實居原因之一。反之各個不同之環境，亦須求一適應環境之公務員，斯則考核銓選均有密切之關係。茲以各縣為例，如某縣為多匪之區，其歷年發生盜匪案件之數字如何，是否由於治匪方法之不合，抑係方法雖無不合，而實由於辦事之敷衍。某縣為文化低落之區，是否由於推行之不力，抑或推行之方法不合於民情，必須加以分晰的研討，方足以供銓選之參考。至於特殊情形有非經分晰比較不易明悉者，如甲縣夙為多匪之區，歷任公務員均以此受懲，而乙縣則向無匪患，歷任公務員以此受獎，今因地擇材調委素嫻治盜者，主甲縣之事，竭力剿捕，標本兼施，於短期間內盜案已有顯著之減少，亦可謂稍見成效矣。然若衡以辦理盜案考績條例，則仍應受相當之懲處，以視乙縣之公務員因環境之優良，安坐而獲獎勵，寧非賞罰有失其平。是則必須將兩縣歷來情形，及歷任盜案發生件數，加以比較，然後真正功過始得分明也。抑亦有進者，凡事具有因果，往往有甲造其因，而乙食其果，甲奠其基而乙收其效者。此在經始者明其道而不計其功，固不必預期成功之自我，而世情萬變臧否毀譽，亦容或有幸

運存乎其間。然主持銓選者，衡平鑑照，自不得以上說爲辭也。是則亦貴乎就其事，就其人，按其階段，而爲歷史的敘記，則因果遞邇之迹昭然，而功過亦釐然可辨矣。此在橫的方面必須就地區暨工作而爲分晰，加以統計，俾供考核之參考者也。

## 辦法

一、各省應指定總司考核之機關，或省府或民廳，備具公務人員考核簿，施行公務員登記，分別依其出身籍貫年齡學歷職務經驗功過加以記載。每人爲一頁，逐年增續，毋得間斷。其直屬之機關亦應各個備具此種冊籍，將服務之情形，才具之短長，操行之美惡，隨時登記，俟考績時報告於總司之機關，以便入冊。遇有調轉時，其新隸之機關，即可據其履歷向原服務機關或總司考核機關調閱該員以往之成績，而定其能否勝任。反之如因事擇人時，亦可向考核機關申述所需之人材，就平時考核之情形以求適當之任用。

二、考核機關應綜核各公務員服務情形，作成各種統計（如受獎受懲之原因以及學歷年齡籍貫等等均有研究之趣味。）以爲施政及銓選時補偏救敝之參考。

三、以一縣或一機關爲單位，設立冊簿，而以歷屆服務之公務員，任事之情形及功過，隸於其下，俾成一有統系之歷史的記載，用以闡明事務因果之關係，



及人員功過之比較，用昭考核之公。

###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妥善，設想周密，極有參考價值，可補公務員考績法之所不及。現在考績法及其施行條例，已送立法院審議，擬將本案移送立法院於修正考績法時，作為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十八、試辦文職官牒案

福建省政府提議

#### 理由

查官吏為國家服務，職責至關重要。近年以來公務員之甄審登記，均已先後舉行，澄清吏治計劃，似已頗具規模。唯名籍年資之證明。尙未釐定詳密辦法，以備稽核。或以各機關照章按月應造職員進退表，送由銓敝部登記，似不虞無稽核之方法。乃按諸實際，京省交通不便，職員更迭頻繁，退職者未經登記，新委者又已遷調，甚至甲省通緝之員，乙省擢居顯要之職。揆厥原由，實緣未有官牒，有以使然。似此亟宜先行試辦，將現任官吏姓名年資，以及服務經過情形，摘要登載，俾使本人各手一牒，隨時皆可

核驗。一面通令各機關製備官牒底簿，務須翔實填載，妥慎保存，以資考覈，而重銓衡。

## 辦法

- 一、簡任及薦任職官牒，由銓敍部製發。
- 一、委任職官牒，由各省市銓敍分機關製發。
- 一、官牒爲摺本式，每人一本，粘附像片。
- 一、官牒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及別號。
  - (二)年齡(民國紀元前 後 年生)。
  - (三)籍貫及住址。
  - (四)黨籍。
  - (五)出身。
  - (六)曾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機關名稱，及機關長官姓名。
  - (七)現在服務機關，及機關長官之姓名。
  - (八)任職日期。
  - (九)官職官等官俸。

(十)成績考語，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十一)獎懲種類，次數，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十二)離職年月日，及原因，應由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一、如有遷調升降，除前第一款至第六款免填外，應照前逐款接續填載。

一、服務機關有變更時，舊服務之機關，應將官牒記載事項，錄知該官吏新服務之機關登記。

一、剝奪爲官吏之公權時，應追繳註銷。

一、官牒之底簿，各機關應妥填保存，機關長官卸職時，應列入交代。

### 審查報告

就公務員之資歷及成績，除各種考銓證書外，另予以官牒之證明。於任用時，使選擇上增加便利。現考績法規正在審議之中已有考績證之擬定與原提案意見不謀而合。擬送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審議考績法時參考。

### 大會決議

送銓敘部參考。

### 原案

## 十九、文官官等官俸宜縮減級差或提高等級及改訂晉級辦法案

河北省政府提

### 理由

查官等官俸表所定簡荐委三項，共爲三十六級之多，而晉級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並以一級爲原則。且由委任擢升荐任，或由薦任擢升簡任時，必須經過最高級若干年數之限制，是由委任最低級級至特任時，卽卽年進一級，亦非四十餘年不可。匪獨有礙登進，尤爲缺誤賢能。况如梭歲月，人壽幾何？似此年資限人，數十年後，合於特簡任資格之人員，必致難乎爲繼，影響國家行政，曷可勝言，

### 辦法

宜將官俸級差酌予縮減，或將簡薦委各職二三兩級提高，與一級視同一律，准予升職。抑或將晉級限制，從寬改訂，庶幾於嚴防濫邀倖進之中，仍寓有推賢勵能之意。

### 原案

二十、擬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以重獎懲而利實施案

實業部提

### 理由

(一)原表共三十七級，級數過多，因而級差俸額微薄，升降與否，無足重輕，於獎懲效力，未免減少。且初任人員，歷級太多，需時自久，欲求升等，難若登天，殊失鼓勵賢能之旨。故原表官級，實有

減少之必要。

(二)原表級差，以五元進者八級，以十元進者五級，以二十元進者十三級，以三十元進者四級，以四十元進者四級，以一百二十元進者一級。其中以二十元進者級數特多，較諸十元進，三十元進，及四十元進者，多至一倍或二倍以上。是以二十元進者之升降特別多級，而時間亦特別延長，殊於個人生活遞增之需要，不能適應。且委任初級以五元遞進至八級之多，不特過於瑣碎，尤於獎懲減其效力。而薦任十一十二兩級俸額，與委任一二兩級相同，亦有不可索解之處。再特任職為國家最高之政務官，待遇應特予優崇，而其俸額定為八百元，亦未免過低。故原表級差俸額，實有修正之必要。茲提出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 辦法

(一)特任擬改為月俸一千元，或一千二百元。

(二)自簡任職最高級，以至委任職最低級，擬改為二十四級。即簡任職六級，薦任職六級，委任職十二級。

(三)簡任薦任委任之俸額級差：

1 簡任最高第一級七百二十元，最低第六級四百五十元，自六級至三級以五十元遞進，三級至一級以六十元遞進。

2 薦任最高第一級四百元，最低第六級二百三十元，自六級至三級以三十元遞進，三級至一級以四十元遞進。

3 委任最高第一級二百元，最低第十二級五十元，自第十二級至第五級以十元遞進，第五級至第一級以二十元遞進。

4 總計以十元進者八級，以二十元進者四級，以三十元進者四級，以四十元進者二級，以五十元進者四級，以六十元進者二級，如左表：

特任	1200或1000	
簡任一級	720	每級六十元差(二)
二級	660	
三級	600	每級五十元差(四)
四級	550	
五級	500	
六級	450	
薦任一級	400	每級四十元差(二)
二級	360	
三級	320	
四級	290	每級三十元差(四)
五級	260	
六級	230	
委任一級	200	每級二十元差(四)
二級	180	
三級	160	
四級	140	
五級	120	每級十元差(八)
六級	110	
七級	100	
八級	90	
九級	80	
十級	70	
十一級	60	
十二級	50	

## 審查報告

查舊制俸給表，因級數太少，各機關深感進級加俸之困難，故制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經各機關多數同意，將級數增多，其簡任薦任委任，雖共爲三十六級之多，但委任官分三等，初任人員，得從各該等之最低級敍起，簡薦各職，亦有各該官等之最低級，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依國府第一七零號訓令核准之補充三項辦法規定得加二級俸，又已呈送中央政治會議之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已有得進二級之規定，是級數雖多，儘有伸縮餘地，又各財政支細地方，應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二項說明，就各地方財政狀況減成列表備案，現在銓敍部對於此等地方人員，均按照各該地方比照表，以定等級，并不受法定應支數之限制，是原兩案所提困難各點，均有救濟辦法，似無修正及縮減改訂之必要。至特任官俸給，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已有擬訂，似可暫不討論。

兩案均送考試院參考。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二十一、初試人員應概從委任低級敘起冀達民情而重經歷 青海省政府提

### 理由

用人既重學識，而加以考試，更應注重經歷，以期措置裕如。故初試人員，自應由低級敘起，在昔專制時代，聖賢之君，無不知稼穡艱難，民間疾苦。中外歷代英豪，亦莫不先之以堅苦卓絕，努力奮鬥，故其經歷宏富，而民情通達。目下任用官吏，每多偏重學識，學歷深者，輒自簡任薦任敘起。似此初出校門，無論其畢業專門大學或留學國外學問固所優長，一言經歷尙嫌不足。一旦驟予高級職任，其謹愿者往往尸位東手，一籌莫展。而狡佞者，又往往一意孤行，罔知顧慮。或高調空彈，或迂闊而不近情理。其於民情風俗習慣，以及政情政脈，概皆茫無所知。何如從委任低級敘起使之按步就班，逐漸閱歷經歷既深，學乃有用。舉凡一切設施，皆能因事制宜，順勢利導，地方如此，中央如此，國家用一人，得一人之效果矣。

### 辦法

- 一、初試人員無論何種資格，應規定概從委任低級敘起。
  - 二、其有簡任資格者，每一個月晉一級，至簡任本級而止。
  - 三、其有薦任資格者，每三個月晉一級，至薦任本級而止。
  - 四、委任官依通例辦理。
- 是否有合，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用意甚善，但辦理實感困難，可送考試院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二十二、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各機關均有法定之組織，其各級職員名額，亦均有明白之規定。惟事實上有收入之機關，往往任意擴張，增委人員。而完全仰支於國庫省庫之各機關，每受其影響，隨時緊縮，裁減人員。甚且一機關之中，有時因減政而裁員，有時因事繁而添委。雖各機關為適應時勢起見，自不乏困難之情形，然公務人員因此而失其保障，將何以使其安心供職。竊以

國民政府統治全國已久，各機關辦理主管事務之繁簡，需用人員之多寡，亦已洞悉週知。如原有之各機關組織法，不能適用，自應亟謀修正。否則畸輕畸重，必足以妨礙行政之效率。謹擬辦法四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辦法

一、以前各機關之組織法及規定各級職員名額，如不適用者，應由主管各院部，察核現在實際情形，從速修改。修改之後，各機關應嚴切遵守。

二、各機關組織法，規定各級職員名額限度，（如最多若干人，最少若干人），各機關在此限度以內，斟酌地方及經濟情況，確定各級職員需用人數，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公布。以後非有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不得任意增減。

三、各機關在本機關確定各級職員名額以內之依法薦委人員，須有出缺，方可遴補，不得額外增委人員。

四、爲固定各機關之組織及名額起見，各主管財政機關，應負責籌發，及審核，各機關之經費。

## 審查報告

本案理由甚屬正當辦法亦多可採惟大部分關係各機關之組織法問題，應送立法行政兩院酌辦。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報告通過。

## 原案

### 二十三、請轉咨規定優待特種文官辦法以資策勵案

北平政整會代表趙厚生等提

#### 理由

同是國家之官吏同服國家之公務而對於特種文官予以優異之待遇驟聆之似覺有失平衡然國家之政務千端萬緒况值今日科學昌明時代電化機械各事在在含有危險性稍一不慎生命攸關謹慎之人因之裹足又國家版圖寥闊區域廣袤偏遠省分氣候惡劣情勢迥異不免人懷戒心政府爲推行政務獎進人才似應於其人在職期中稍予優異或增加其俸給或縮短其任期或推廣其升途庶於待遇之中寓激勸之意此在各國及吾國往昔不少成例如俄國從前對於服務西比利亞之官吏於增加俸給外日常生活皆得享優越之待遇又日本文官恩給令凡服務於邊陲不健康地帶遠洋航海等職皆有增加俸給之規定又吾國前清對於邊陲文官凡實缺任期酌予減短在職期內如無過失處分者其升途亦較普通文官爲優又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從前因交通不便氣候苦寒情形特殊中央准予未經分發之京外人員自行投効民國以來北京政府時代外交部曾頒布外交官領事官待遇規則凡服務於地方苦寒酷熱生活高昂及商務僑務特別繁忙之處得按照標準增給其公費皆其證也足見東西各國之政情雖異而政府用人之方法與作用大抵相同今擬請參照各國成法及吾國舊例轉咨立法機關規定法令將從事邊陲及危險事務之文官於其在職期內量予從優銓敘以示體恤而資策勵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趙厚生 保君建 黃華表 甘乃光 王韜

吳承湜 高朔 孫免崙 卓宣謀 李祖虞

## 原案

二十四、請轉咨增訂公務員俸給與等級俾有長久銓敘性而利公務案

北平政整會代表趙厚生等提

## 理由

公務員服務於政府各機關，欲使其成績展進，當必假以時日固矣；然尤須使其生活安定與前途有極穩固之希望，此則舍遞增俸給無他也。但俸給遞增同時等級亦須增加，使其拉長銓敘年限，俾參考考績法，按期循等升級，與其成績成正比例，則努力從公者，其精神必長久不衰；而不努力者，亦自然受淘汰矣。查原有規定：特任一級，簡任八級，薦任十二級，委任十六級，不妨將特任分爲三級，簡任分爲二級八級，薦任分爲四等十六級，委任分爲六等二十四級。至於特簡薦委之俸給各增若干，及各等級之俸給如何分配，可逕由立法機關酌定。然後依此認真執行銓敘，則公務員成績之統計，必有可觀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趙厚生 保君建 甘乃光 吳承湜 高朔

孫免崙 卓宣謀 李祖虞 王韜 黃華表

## 原案

### 二十五、文官應分別官職釐定章服案

北平政整會代表保君建等提

#### 理由

查現行海陸軍制，官與職分爲兩途，如陸軍將校尉等，官也，師旅團長等，職也，海軍略同，服務後則各依其官階，而就職於現役，退職後仍不失爲軍官，法至善也，今擬仿照此例，凡文官所分特簡薦委四等官階，經過遴選保薦及考試及格，已屆升遷之年，由直接長官照章呈請，經銓敍部合格，卽由國家明令授與，或晉授簡薦等官，在得官者，固可依其官階以服務，而各機關長官，亦得就其資格，量爲任用，並須明定補缺班次，依次輪補，凡簡薦委等官，應由銓敍部規定某種官，有幾種資格，則分爲幾班，服務者須依其出身，請部註冊，銓敍部則視其資格分入某班，遇有缺出，依次輪補，限制既嚴，俸進自免，有裨益於吏治前途者，良非淺鮮，此劃分官職之大略辦法也，制服之作，所以別於一般，表示其身分地位者也。各國通例，官吏有一定之冠服者，無論矣，卽公同團體，社會，以及學校，亦莫不有一定之服章，以爲識別，吾國公務員之制服，於十八年四月間，雖亦有所規定，然與普通服制，毫無差別，於官吏之等級，並無表識，非所以辨等級，而重觀瞻也，茲擬仿照海陸軍成例，制定特簡薦委章服，其特別標識，可參照警官，及海陸軍服制，務取明顯，使人一望，卽可辨其官階，此釐定章服之大略辦法也，是否有當，卽請

公決

保君建 趙厚生 甘乃光 吳承湜 高朝

孫奐崙 卓宣謀 李祖虞 王 韜 黃華表

## 原案

二十六、公務員宜久於其任以利政務而資保障案

北平政整會代表趙厚生等提

### 理由

徒法不能以自行政治必得人而後理公務員爲代表國家執行政務之人故其任期長短與政治進行效率之遲速有密切之關係比年以來國府對於公務員之考試任用甄別登記諸法均經公佈次第施行以羅致賢能期臻於上理惟於任職後保障之法除司法監察兩院人員有特種規定而外其餘文職均尙付闕如各機關主管任期既無保障員司黜陟更屬因人往往未及瓜期已官經數易所屬員司亦連帶轉移去者固不必盡屬庸愚來者亦難保皆爲上駟徒滋紛擾與國事無裨影響所及且使政務進行效率爲之減低補救辦法擬請由院部咨商迅定公務員保障法呈明國府頒布施行以資策勵而利政務之進行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

## 大會決議

以上四案均送主管機關參考

趙厚生 保君建 甘乃光 黃華表 王 韜  
李祖虞 吳承湜 高 朔 孫奐崙 卓宣謀

(五)保留者二案如左

原案

一、確定區長鄉鎮長官等官俸案

福建省政府提

理由

查區長鄉鎮長在民選前，應以行政官吏論，業經行政院解釋有案。則其官等官俸，自有分別厘定之必要。唯各省財政情形各異，生活程度，亦復懸殊。其級數目，未能整齊，而級高下，遂因此亦不能劃一。似當斟酌情形，妥定標準，藉資遵守。

辦法

一、區長之官等官俸，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自委任職第十級級起，得進至第一級止。但各省市如因財政支絀，得自酌定俸額減支辦法，以便適用。

一、鄉鎮長之官等官俸，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自委任職最低級級起，得進至第十一級止。但各省市如因財政支絀，得自酌定俸額，減支辦法，以便適用。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別任	別級	別俸
委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任	十六

審查報告

區長鄉鎮長均係自治人員與一般行政官吏不同雖經行政院解釋為行政官吏論究係暫時性質如分等敘俸實多未便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二、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理由

教育為立國根本，文化之泉源。國家興學育材，意在儲以備用，其理甚明。查我國設立學校，垂數十年，當其創設之初，不過為推行新政，改革制度之張本。對於校數多寡，科目配置，以及畢業生之任用，



考選，諸問題，從未有全盤之計劃。民十以後，大學數量突然增加，畢業學生年以千計，日積月累，遂形成人材過剩，無處消納之現象。本年北平專門以上畢業生之職業運動，即其明證。然以急待建設之中國，若就今日情形而論，只慮材少，何患材多。考其原因，雖非一端，而人材漫無統計，及造就與任用截然分爲二事，實爲主因。爲圖補救起見，似應先從調查入手，俾政府明瞭現在國內究有可用人員若干，國家需要人材若干。定訂統制辦法，以爲取用之資。

### 辦法

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總登記。由銓敎兩部會商辦理之。登記可分爲兩類：  
：(一)有業者登記。俾調查其服務狀況。(二)無業者登記。由畢業人員檢送證件，填具志願書，經審查登記合格，即爲候補公務員。並由部考察中央及各省市政機關需要情形，酌量分發，遇缺儘先任用。

### 審查報告

- (一)凡畢業後現任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已退職者，銓敎部已有登記辦法。
- (二)畢業後未曾任公務員而現無業者，已由教育部設立學術工作諮詢處辦理登記。
- (三)原辦法所擬經審查登記合格後，即予分發一節，事實上頗多窒礙，似未便採用。

本案保留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自行撤回者一案如左

原案

一、確定候補縣長及佐治人員名額待遇案

福建省政府提

理由

查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公布施行。依照此項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省應即組織委員會，舉行檢定。又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亦經內政部修訂，提付立法院審議。將來各省對於縣佐治員，自必援照縣長檢定辦法，一律舉行，以備任用。縣長與縣佐治員，既受檢定合格之後，即係候補人員，故其名額若取過少，在事實上不敷分配，選任之時，諸多窒礙。若取過多，投閒置散，輪委無期，直接妨礙政府之威信，間接影響社會之經濟。自應斟酌情形，折衷至當，以爲選取之標準。至待遇方法，設不明白規定，候補人員，未盡素封之家，且多羈旅之客，宦遊異地，需費尤殷。唯各省情形，迥不相同，整齊劃一，勢有爲難，然其範圍亦不可不妥爲確定，以示準繩，而資鼓勵。

辦法

(甲)名額

一、檢定縣行政合格人員名額，以各省所屬各縣縣長，或縣佐治員職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一、第一期檢定縣行政合格人員任用至三分之二時，方得舉行第二期檢定，其名額同前。第三期以後，依此類推。

(乙)待遇

一、各項有給之差委，應就檢定合格縣行政人員中，儘先委派。

一、檢定合格縣行政人員之待遇，比照各該省縣長或縣佐治員，最低俸額，支給津貼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照錄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官學習員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絀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原案

二、考取縣長須先予以充分下層工作訓練並須嚴加考核然後委用案

安徽縣政府代表劉廣沛等臨時提

理由

我國政制以縣爲單位，縣長爲親民之官，其一切設施皆與人民有直接關係，其人選必須特別慎重。考試制度固爲必要，然由考試所得候補人員，究竟其品格如何，作事精神與能力如何，則無由判辦。且投考者多無縣政經驗，一旦使之臨民施政，必多種種困難，何異以縣政爲試驗，以人民供犧牲，豈不有失縣長考試整頓縣治之本意。詳晰言之，本提案理由可分以下數端。

一、縣政過於錯綜繁複，必由下層作起，方有充分之準備

一、下層工作，能使考取縣長，更進一步深入民間，對於民間疾苦，能得更詳盡之觀察，同時且可研究與試驗解除之方法。將來實任縣長時。即可得心應手，措置裕如。

一、縣長爲親民之官，必須勤苦耐勞。由下層作起，即所以予以更刻苦之訓練。

一、一般參加縣長考試者，其熱心民事努力服務者，固不乏人，然專爲個人謀得祿位者，未必無有。

如一經考取，卽予委用，必多患得患失，貪圖私利，視人民如魚肉，則其爲害之烈，將不堪言狀。如再加以嚴格訓練與觀察，擇其優者予以委用，此種不良心理，卽可消滅於無形。

一、縣政複雜，不惟縣長必須得人，佐治人員，亦關重要。惟此項人員所得既微，又無陞遷希望，自難求得真材，如以考取縣長充之，此弊可除，其有裨於現在縣政之改善，實非淺鮮。

## 辦法

一、考取縣長，於考取後，卽分發各省，予以三年之訓練。第一年充區長。第二年充縣政府職員。第三年調省政府各廳服務。

一、經上項訓練後，由省政府嚴加考核，擇其能力操行優良者儘先委以縣缺。

一、投考者應不限定資格，俾不致埋沒貧苦有志出類拔萃之真材，且惟出身寒微者，乃能深悉民間疾苦。

一、考取縣長旣須受長時間之訓練，其年齡不可過高，且年齡較高者難免已受惡社會之沾染，似以約在二十五至三十歲之內者爲宜。

一、每次考取名額，不應過多，宜以適合各省需要爲準。以免考取後不能全數任用反致因被取而淪於失業。

曲著勳

白鵬飛

陳尊泉

呂復

陳裕光

龔自知

朱經農

譚克敏

艾偉

馬澤昭

## 審查報告

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

## 大會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議案

重要文件



# 重要文件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

擬於本年秋季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繕具會議規程草

案呈請鑒核示遵文 七月六日

爲呈請事。本院自籌備成立以來，瞬將六載。本考試權獨立之精神，先後制定各種方案法規，以次見之施行。雖事類相因，實無殊創造。求其推行之能盡利，制度之能確立，凡屬內外行政機關，皆有相維相繫之需，斷非本院一手一足之烈。惟如何始能成此共相維繫之盛，自非首由本院懸此一得，努力從事，不易爲功。查本院職掌，一方爲擷取人材，一方爲任用人材，人材之來源，皆與教育行政機關有直接間接關係，則拔取之道，不能無借助於他山，人材之去處皆須分佈於全國處理公務之機關，則任用之方，尤必應適當於全局。現在歷次頒行關於考試銓敘方面各法規，統計不下數十種。其中屬於最關重要之根本法規，亦各有數種。在中央既定之政策方針，屬於大經大法，原爲一成不易，而所以達此政策方針訂定之一切法令章則，當施行之中，中央各機關，地方各省市乃至於各縣，在適用之時，究竟有無何種困難，以及各法規之優點缺點所在，本院自不宜無有所知，期可爲因應之設施，

促進行於便利。此外如尙待公佈之重要法規，亦有從長研究之必要，俾先事有周密之體察，臨事免張皇之補苴。爰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萃中央地方各機關代表於一堂，博訪周諮，集思廣益，採各方之意見，爲通盤之籌劃，於以蔚爲可大可久之宏規，弼成選賢任能之至治。細按目前情形，此舉實有急切需要，未可視爲緩圖，當經飭由主管會部會同擬訂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草案前來，本院詳加核定，尙屬妥洽。除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暨另行擬具全國考銓會議經費概算書函送主計處依法核辦外，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呈請

鈞府鑒核照准。祇令指遵。  
鑒核示遵。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七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本案已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函達到府，業經另令飭遵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考試院爲請准召集全國考銓會議一案經決議

准予備案抄附規程函達查照文 七月十四日

逕啓者，貴院呈中央政治會議請准召集全國考銓會議一案，本月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討論時，戴院長就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六第七第九各條修正，當經決議，「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准予備案」。除由中央政治會議函國民政府查照飭遵外，相應抄附規程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附規程一件

考試院

咨

國民政府文官處等及各國立大學

爲公布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請查照文

八月二日

爲咨行事  
逕啓者查本院職掌，一方爲拔取人材，一方爲任用人材，人材之來源，皆與教育行政機關有直接間接關係，則拔取之道不能無借助於他山，人材之去處，皆須分佈於全國處理公務之機關，則任用之方，尤必適當於全局。現在歷次頒行關於考試銓敘方面各法規，統計不下數十種，其中屬於最關重要之根本法規，亦各有數種，在中央既定政策方針，屬於大經大法，原爲一成不易，而所以達此政策方針訂定之一切法令章則，則當施行之中，中央各機關，地方各省市乃至於各縣，在適用之時，究竟有無何種困難，以及各法規之優點缺點所在，本院不宜無有所知，期可爲因應之設施，促進行於便利。此外如尙待公布之重要法規，亦有從長研討之必要，俾

先事有周密之體察，臨事免張皇之補苴。爰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萃中央地方各機關代表於一堂，博訪周諮，集思廣益，採各方之意見，爲通盤之籌劃，於以蔚爲可大可大之宏規，弼成選賢任能之郅治。當經飭由主管會部會同擬訂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草案，呈院核明，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以此案業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經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准予備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並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同前由。自應遵辦。除將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由院公布，並分別咨函

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

外相應抄同該項規程

咨達  
函達

，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展期舉行考銓會議請鑒核備案文

八月十七日

案查本院前擬舉行全國考銓會議，當經擬具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呈請

鈞府暨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嗣奉

鈞府訓令，以此案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即由院公布，并分行知照在案。惟查該項規程第四條規定，原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茲因該項會議關係重要，一切籌備，尙需假以時日，以期妥善，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除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暨分行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電告全國考銓會議展期開會文 八月十七日

各省省政府、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各市政府、南京中央大學、北平北京清華北平師範各大學、上海交通同濟暨南各大學、廣州中山大學、杭州浙江大學、武昌武漢大學、成都四川大學、濟南山東大學均鑒，全國考銓會議，原定九月一日開會，茲因籌備需時，改定十一月一日舉行。特電查照。考試院刪印。

考試院函中央各機關定期召開預備會議文 八月三十日

案查本院前擬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當經擬具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核准，由院公布，分行知照，嗣因該項會議籌備需時，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復經分別呈報行知各在案。惟查該項會議，關係重要，自應於大會開會前，召集預備會議，將各機關擬提全國考銓會議之提案，先行討論，并決其大體方針，以利進行。茲經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並經訂定該項預備會議章程，由院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預備會議章程函達

查照，屆時蒞會出席爲荷。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函考試院祕書處爲將本會議預備會期內關於考試院提議各案討論結果業經修正或通過事項另冊開列函請查照轉

陳文 九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議預備會議期內，關於

考試院提議各案，討論結果，除應協商各案另行函送轉陳外，所有「通過」「修正」各案另冊分別開列，相應隨函送請貴處查照轉陳爲荷

計附送提案討論結果清冊一份

考試院

咨

函中央各機關國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

四

院

據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簽呈全國考銓會議案檢送查照如有意見或其他提案請於開會十日前逕送該處由

現據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簽呈稱，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業定十一月一日舉行。關於各項提案，自應先期協議，以策進行。爰於九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迭開預備會議三次。

除依照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應行出席人員，均經出席外，其各院部會及南京市市長亦均親到出席，或派代表參加。綜計三次會議，到會人數，各共七十二人。所有各項議案，分爲兩類，甲考選類，乙銓敘類。經公同討論結果，該兩類議案之中，有經當場即將大體決定者，有交付有關係各機關，協商後分別決定者。復經將上項兩類議案，各分爲預備會議決定大體之案，及預備會議協商決定之案兩種。並經

校印成冊，以便查閱。理合檢同議案一百八十冊，簽呈鑒核。並予分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國民政府文官處，暨主計處，各院部會，國立各大學，國立各獨立學院，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先行研究，如有意見，或其他提案，於開會十日前，抄送本處，俾便分別辦理」

等情，據此。查全銓國考會議，前經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業已分行知照。嗣因該項會議關係重要，復經於九月二十日起，召集在京各機關，先開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將各機關擬提全國考銓會議之議案，先行討論，並決定其大體方針，以利進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議案附全國考銓會議及預備會議各項規章暨預備會議事錄（函國立各大學國立各獨立學院用）函咨達，即希查照。如有意見，或其他提案，並請於開會十日前，逕送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為荷。

此致

- 計送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一冊（咨四院函中央各機關用）
-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一冊（全國考銓會議規程附秘書處規則一冊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議事規則及議事錄各一份）（函國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用）

考試院訓令直轄會部及各省市政府  
〔據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簽呈全國考銓會議議案〕  
〔檢發查照如有意見務於開會十日前逕送該處由〕

考委會 銓敘部  
令 各省市政府



現據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簽呈稱，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業定十一月一日舉行。關於各項提案，自應先期協議，以策進行，爰於九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迭開預備會議三次。除依照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章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應行出席人員，均經出席外，其各院部會及南京市市長亦均親到出席，或派代表參加。綜計三次會議，到會人數，各共七十二人。所有各項議案，分爲兩類，甲考選類，乙銓敘類。經共同討論結果，該兩類議案之中，有經當場卽將大體決定者，有交付有關係各機關，協商後分別決定者。復經將上項兩類議案，各分爲預備會議決定大體之案，及預備會議協商決定之案兩種。並經校印成冊，以便查閱。理合檢同議案一百八十冊，簽呈鑒核。並予分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國民政府文官處暨主計處各院部會，國立各大學國立各獨立學院，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先行研究，如有意見，或其所提提案，於開會十日前，抄送本處，俾便分別辦理」

等情，據此。查全國考銓會議，前經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業已分行知照。嗣因該項會議關係重要，復經於九月二十日起，召集在京各機關，先開全國考銓會議

預備會議，將各機關擬提全國考銓會議之議案，先行討論，並決定其大體方針，以利進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案附全國考銓會議及預備會議各項規章暨預備會議議事錄，（令各省市市政府用）令仰查照。如有意見，或其他提案，務於開會十日前，逕送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為要。

此令。

計發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一册（令會部用）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一册（令各省市市政府用）  
規則及議事錄各一份（令各省市市政府用）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函

內政部 教育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 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 財政部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秘書處

為各機關

提案經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其應行交由各關係機關協商之案分別列表

函請查照文 九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本會議收受各機關提案，經交由預備會議第二第三兩次會議分別討論，其討論結果「應交由各關係機關協商」之提案，自應分別函知各關係機關查照。

茲按照討論結果，就應行協商之提案及各機關，分別製表，以供參照，除分函檢送外，相應檢同提案表及機關表各一份，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為荷。  
 轉陳

計附送協商提案表及協商各機關表各一件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交由各機關協商之提案表

會議 次別	主	案	討	論	結	果	協	商	機	關	備	考
二	第二案考試院提議各機關法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及俸給應另訂辦法案 第三案內政部提議技術人員應另訂任用辦法以廣士進案 第四案內政部提議請釐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	第三第四兩案應與第二案歸併為一案由內政部銓敍部會同提出					1 內政部 2 銓敍部					
二	考試院提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照原案本案辦法乙項第二款所稱勤俸及補助俸為取得法律根據起見由內政銓敍兩部會商辦法					1 內政部 2 銓敍部					
二	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	原則通過交由內政教育財政銓敍四部負責人員商定辦法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財政部 4 銓敍部					

<p>二 考試院提議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數目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p>	<p>原則通過交由財政銓敘兩部改定辦法</p>	<p>1 財政部 2 銓敘部</p>	
<p>二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交由主計處財政部銓敘部會商辦法</p>	<p>1 主計處 2 財政部 3 銓敘部</p>	
<p>三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p>	<p>本案考試方法所定「檢驗」「考試」兩項大體通過其細目交由考選委員會內政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負責人員會同整理各機關如有意見於兩星期內用書面寄交考選委員會於整理時參酌採用</p>	<p>1 考選委員會 2 內政部 3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p>	
<p>三 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p>	<p>本案與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補充類第五子案各機關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應另訂考試辦法案併為一案交由主計處及考選委員會協商後會同提出</p>	<p>1 主計處 2 考選委員會</p>	

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交案協商之各機關表

協商機關	主	案	交 議 性 質	備 考
銓敘部 (共五案)	1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法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及俸給應另訂辦法案 2 內政部提議技術人員應另訂任用辦法以廣仕進案 3 內政部提議請釐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 2 考試院提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3 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 4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併案會同提出者	全右 會同整理者	
內政部 (共四案)	1 1 考試院提議各機關法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及俸給應另訂辦法案 2 內政部提議技術人員應另訂任用辦法以廣仕進案 3 內政部提議請釐定水利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 2 考試院提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3 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 4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5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併案會同提出者  會商辦法者  會商辦法者  會商辦法者	全右 改定辦法者  會商辦法者	

<p>考選委員會 (共二案)</p>	<p>1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2 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p>	<p>會同整理者 併案會同提出者</p>	
<p>教育部(共一案)</p>	<p>1 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p>	<p>會商辦法者</p>	
<p>財政部 (共三案)</p>	<p>1 考試院提議外缺京選及外放內調案 2 考試院提議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數目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并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3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會商辦法者 改定辦法者 會商辦法者</p>	
<p>主計處 (共二案)</p>	<p>1 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缺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2 主計處提議各種考試應特別注重專門實用科學請公決案</p>	<p>會商辦法者 併案會同提出者</p>	
<p>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共一案)</p>	<p>1 考試院提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p>	<p>會同整理者</p>	

考試院函聘專家陳立夫程天放艾偉羅鼎史尙寬衛挺生許崇清陳裕光程

振基九人出席全國考銓會議文 十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查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載，「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

請專家十人」等語。夙仰

執事學術深邃，才識優長，謹依照規程規定，備函敦聘，自十一月一日起出席全國考銓會議，務希

惠然蒞止，共抒良謨，集衆思之長策，利試政之推行，附上法規一份，並祈存閱，除議事日程，按日陸續送達，並分函外，相應函請察照爲荷。

考試院函聘專家沈慕韓列席全國考銓會議文

十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查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載，「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等語。夙仰

執事學術深邃，才識優長，茲依照規程規定，備函敦聘，自十一月一日起列席全國考銓會議，務希

惠然蒞止，共抒良謨，集衆思之長策，利試政之推行，附上法規一份，並祈存閱，除議事日程按日陸續送達，並分函外，相應函請察照爲荷。

監察院祕書處函知于院長因病留滬屆時未能參加開會典禮文

十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院第二九八號公函內開，「全國考銓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午前九時，舉行開會典禮，請蒞臨指導並致訓詞」等由。當經轉陳奉本院 院長諭，「本人因病留滬，屆時未能參加典禮，交由祕書處轉達」等因。奉此，特函布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考試院呈 國民政府報告本會議經過情形文十一月十七日

案查本院前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經擬具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呈奉核准並予備案，嗣以該項會議，籌備需時，展期至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復經分別呈報各在案。茲查該項會議，業於本年十一月五日舉行完畢，計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五日止，共開會五日，出席人數爲一百六十人，列席人數爲三十八人，收到各院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提案，考選銓敘兩類共九十五件，計一百零六案。經分別詳細討論結果，考選類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八案，原案通過者五案，原則通過者三案，交付參考者十案，保留者一案，銓敘類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七案，原案通過者七案，原則通過者十五案，交付參考者二十六案，保留者二案，自行撤回者二案。除依照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將所有議決各案，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分



別採擇施行外，理合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報鈞府鑒核。

計附呈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事項清冊一冊原案附件一份

### 考試院呈 中央政治會議報告本會議經過情形文

十一月十七日

案查本院前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經擬具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呈奉核准，並予備案，嗣以該項會議，籌備需時，展期至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復經分別呈報各在案。茲查該項會議，業於本年十一月五日舉行完畢，計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五日止，共開會五日，出席人數爲一百六十人，列席人數爲三十八人，收到各院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提案，考選銓敘兩類共九十五件，計一百零六案。經分別詳細討論結果，考選類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八案，原案通過者五案，原則通過者三案，交付參考者十案，保留者一案。銓敘類中，原案修正通過者十七案，原案通過者七案，原則通過者十五案，交付參考者二十六案，保留者二案，自行撤回者二案。除呈報國民政府外，依照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將所有議決各案，呈請鈞會分別採擇施行，理合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訓令祇遵。

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應交 考試院核辦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本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逕呈到府，經予指令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全國考銓會議秘書處函原提議各機關報告決議結果情形檢同表冊函達

查照文十一月〇日

逕啓者，查本會議已於本月五日閉會，所有各機關交議提議各案，業於大會開

會期間，次第提出討論，並將決議分別紀錄在卷。除依本會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函請考試院祕書處轉陳

院長，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本會議議決事項清冊，並將

貴提案議決情形，另表詳列，隨函送請

查照爲荷。

附件從略。

考試院祕書處函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爲奉 國民政府令知全國考銓會

議支出臨時概算數目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函達查照文

逕啓者，本院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二號訓令一件。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政府核轉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擬依主計處所擬，核准全款爲一萬八千九百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由。相應將原令抄送，即希

查照爲荷。

附抄國府原令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原列二萬八千六百元，主計處初審，擬比照最近全國財政會議支付成案，將各機關代表等膳宿費概行剔除，改列第一項第一目爲二千五百元，專供宴會茶點及京外聘來專家膳宿之用。計較原數核減九千七百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處所擬，尙屬允協。擬依議核准全款爲一萬八千九百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附  
錄

# 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奉

大會交議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名單一件茲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半在明志樓第二試場召集第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依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爲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並經分配各組委員及選定主任委員理合檢同本日會議議事錄報告

大會

附議事錄一件

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用賓

## 全國考銓會議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考試院第二試場

出席者 考選類審查委員全體

列席者 祕書 龍 潛

主席 召集人 王用賓

紀 錄 幹事 李承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奉 大會交議考選類各提案照規則應分組審查本會究應分爲若干組案

決議 一、依議案性質分爲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一組 凡關於考試普及推進試政各案屬之

第二組 凡關於試題標準與學校課程關聯並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

試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各案屬之

第三組 凡關於各特種考試及候選人員考試或不屬於前兩組各案屬之

二、每組推選主任委員一人並指定祕書一人經推選焦委員易堂爲第一組

主任委員黃序鵠周炳琳齊眞如水梓閻偉楊希堯周佛海葉溯中程其保

朱經農龔自知譚星閣何思源潘公展宮碧澄吳承湜吳鶴齡王世杰楚明

善謝健程天放許崇清衛挺生仇鰲陳念中端木愷張彥三王捷三壽勉成

王用賓周用吾各委員爲第一組審查委員指定列席人員吳邦珍爲祕書  
推選胡委員適爲第二組主任委員陳大齊鄭貞文周士觀羅家倫劉振東  
常雲湄皮宗石王世穎常道直鄭之蕃白鵬飛沈鵬飛翁之龍黎照寰裴復  
恆楮民誼李書田王世杰童冠賢傅光培李濟裘善元俞同奎艾偉陳立夫  
陳裕光陳有豐辛樹幟馬鶴天盧毓駿胡定安羅篁程振基陳石珍顏福慶  
趙畸各委員爲第二組審查委員指定列席人員余文若爲祕書推選白委  
員鵬飛爲第三組主任委員沈士遠焦易堂商文立王先強林獻圻卓宣謀  
李實茂王志遠伍非百張默君劉奇峯宋湜阮毅成王用賓楊宙康陳念中  
各委員爲第三組審查委員指定列席人員戴道驪爲祕書

### 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奉

大會交議銓敍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一件茲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半在明志樓  
大會會場召集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七十六人依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第  
二條之規定按提案之性質分爲四組審查第一組爲官制及保障等第二組爲登記第三組  
爲甄核第四組爲育才並即推定各組委員主任委員及茲將各組委員及主任委員名單分



列於後

附各組名單四紙

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林 翔

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間 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考試院明志樓

出席者 銓敘類審查委員全體

列席者 祕書 馬鶴天

主席 召集人 林 翔

紀錄 幹事 盧 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奉 大會交議銓敘類各提案照規則應分組審查本會究應分爲若干組案

決議 一、依議案性質分爲一二三四四組

第一組 凡關於官制及保障事項各案屬之

第二組 凡關於登記事項各案屬之

第三組 凡關於甄核事項各案屬之

第四組 凡關於育才事項各案屬之

二、推定各組主任委員及祕書各一人審查委員若干人

第一組 主任委員 甘乃光

委員 王先強 葉溯中 周象賢 郭秉鈇 馬凌甫

劉廣沛 曲著勛 仇 鰲 劉光華 潘崇衍

許崇灝 史尙寬 孫奐崙 曹伯聞 李祖虞

李志剛 秦德繩 余井塘 吳承湜 何思源

王 韜 熊 遂 吳國楨 朱玖瑩 馬洪煥

端木愷 保君建 石 瑛 陳希平 沈慕偉

馬澤昭

祕書 丑 樾

第二組 主任委員 史尙寬

委員

譚克敏 馬凌甫 劉廣沛 曲著勛 馮懷棣

彭學沛 傅光培 鄒琳 李崇實 沈鵬飛

李祖虞 何思源 王訥言 高槐川 楊宙康

雷震 沈士遠 白鵬飛 錢雋達 胡邁

饒炎 羅鴻詔 黃華表 謝健 羅家倫

王齡希 黎照寰 楮民誼 陳導泉 沈慕偉

秘書 奚則文

第三組 主任委員 鄒朝俊

委員 秦德純 周炳琳 譚克敏 馬凌甫 閻偉

李祖虞 葉溯中 齊真如 周象賢 王韜

克興額 馮懷棣 劉廣沛 曲著勛 王士達

王伯秋 朱玖瑩 王肇蘭 王先強 黃祖培

劉維熾 吳承湜 郭秉蘇 雷震 白鵬飛

王應榆 熊斌 高朔 王齡希 項雄霄

曹伯聞 張忠道 朱幹青 余井塘 馬鶴天

王訥言 宋 湜 仇 鰲 馬洪煥 宮碧澄  
沈士遠 黃華表 李志剛 熊 遂 趙厚生  
梅思平 張豫和 王公璵 丁壽石 孫奐崙  
卓宣謀 夏光宇

祕書 王納言

第四組 主任委員 羅 鼎

委員 劉維熾 譚克敏 郭秉鈇 周炳琳 王 韜

呂 復 王輔宜 夏光宇 唐有壬 李聖五

王應榆 鄒 琳 李崇實 嚴慎予 周 然

朱幹青 高 朔 楊兆甲 朱 敏 吳鴻昌

劉光華 劉奇峯 謝无忌 馬鶴天 馬洪煥

王訥言 洪 迴 仇 鰲 劉石心 余鍾秀

王伯秋 雷 震 卓宣謀

祕書 彭漢懷

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考試院寧遠樓

出席者 王用賓 陳大齊 許崇灝 馬洪煥 馬鶴天 趙 鈺 王登第 徐天嘯

董道寧 李祥生 馬程萬 潘崇衍 林渭育 李飛鵬 龍 潛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祕書處本日成立開始辦公現距預備會議日期已近各科應辦事項應積極進行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處定於今日成立開始辦公似應通告京內外各機關案

決議 由本處呈報考試院通告京內外各機關交文書科迅辦

二、主席提議函各機關如有提議案件即日送交本處其出席預備會議員名亦請即日函

知案

決議 照案交文書科辦理

三、關於本會議之各項重要消息擇其可發表者應逐日發佈新聞以資宣傳案

決議 交文書科辦理

四、主席提議請決定預備會議會期每日會議時間及開會地點案

決議 預備會議會期暫定爲三天每日開會時間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必要時下午

繼續開會其開會地點暫定爲寧遠樓

五、主席提議請決定預備會議開會儀式案

決議 保留俟請示 院長後再行決定

六、主席提議全國考銓會議規程業經修正公布原擬之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應

即依據規程加以修改其預備會議應否草擬議事規則抑準用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請推員審查案

決議 推由祕書陳大齊馬洪煥馬鶴天龍潛總幹事趙銖審查由陳祕書召集

七、本處對內函件或通知應否另行鈐用祕書處章案

決議 本處分致出席人員之函件或對內之通知通告等應鈐用祕書處章由本處呈請考試院頒發

八、預備會議期間各出席人員之午餐是否須由院會部分日招待案

決議 保留俟請示 院長後再行決定

九、本處錄事向院會部調用後仍不敷用時應否雇用臨時錄事案

決議 預備會議期間暫不雇用至正式會議另行酌定

十、本處職員均向院會部臨時調用現在院會部工作均甚緊張本處職員應否全體按日到處辦公案

決議 到處辦公案

決議 由各科按各股工作情形酌定辦法惟文書科收發股應指定專員按日到處辦公其辦公地點在預備會議期間暫附設考試院收發股

決議 公其辦公地點在預備會議期間暫附設考試院收發股

十一、本處文件之繕印校對是否均由收發股辦理案

決議 除關於議事文件之繕校由編繕股辦理外餘均由收發股辦理之

十二、在預備會議開會時一切準備事項是否須照正式會議時方式辦理案

決議 關於會場之準備事項應參照正式會議辦理

十三、全國考銓會議提案格式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四、本會經費預算應否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額重行編造案

決議 交總務科重行編造

十五、調用本處各科股幹事事務員錄事案

決議 原任院會部科員書記官調本處工作者以幹事委派錄事以事務員委派

十六、各科辦事細則草案案

決議 各科辦事細則應合併爲秘書處辦事細則推總幹事潘崇衍王登第李祥生李

飛鵬董道寧趙鈺審查修正由潘總幹事召集

考銓會議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考試院寧遠樓

出席者 王用賓 陳大齊 馬洪煥 許崇灝 龍 潛 徐天嘯 王登第 馬鶴天

林渭育 李飛鵬 李祥生 趙 鈺 董道寧 陳天錫

主 席 王用賓

記 錄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自本日起本處各員應全日以全副精神努力工作不以辦公時間爲限在二



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三天並應於晨七時到處以便從容預備

(二)主席報告第一次處務會議各議決案辦理情形及保留各案請示 院長之結果

(三)主席報告國立北洋工學院來函以國立獨立學院實爲單科大學於全國考銓會議時應否派代表參與呈奉 院長核示應准國立獨立學院派代表出席

乙 討論事項

(一)出席代表席次如何規定案

議決 各院院長首列各部會部長委員長次之院部會代表又次之本院出席人員列坐內側

(二)議事日程如何編製案

決議 一、各種提案依左列標準排列

甲、先列考選類次列銓敘類

乙、在同一類別之中其次序如下(一)中央或國府交議之案(二)本院提案(三)各院提案(四)各處部會提案但各案內容類似者併列一處

二、考選類提案統列入第一日議事日程銓敘類提案統列入第二日議事日

程第三日留爲討論前二日未議各案

(三)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案

決議 照原草案略予修正交議事科再加整理

(四)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案

決議 照原草案修正通過送 院長核定

散會

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三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試院寧遠樓

出席者 王用賓 陳大齊 馬洪煥 許崇灝 徐天嘯 潘崇衍 馬鶴天 龍潛

李祥生 李培國 王登第 林渭育 董道寧 李飛鵬 趙鈺 李飛鵬代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開會經過結果圓滿總計三天出席人數均在六十人以上計第一天六十七人第二天六十三人第三天六十一人各機關高級長官多親自出席且均按時到按時退此種精神在已往各種會議殊不多見且於每一議案不厭其詳反復討論發言悉中肯綮會場自始至終秩序整齊精神飽滿故能將所有議案適於預定會議期間內均有相當決定我輩不能不感念各機關出席人員重視此會議之精神團聚也依此預推將來考銓會議結果亦必更佳可斷言者

二、主席報告國立獨立學院可派代表出席則五處國立獨立學院祕書處均應函請由院分別通知并詢其代表員名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預備會議決定各案如何處理案

決議 預備會議討論已決定者祕書處依其決定分別處理其交由各機關協商者即

分別通知各機關從速協商將協商結果送處編印已決定各案尙須修正文字者以本月內爲期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分別爲之協商各案能於十月五日以前有結果即編入大體決定類否則歸入交付協商類

二、議案彙編用何名義並如何分類案

決議 定名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案內分大體決定與交付協商兩類每案並註明考試院提交或某機關提出

### 三、編印議案用何標點案

決議 卽用「，」「。」兩種標點以分別句讀

### 四、議案經預備會議分別決定者可否於理由外附以說明案

決議 交付協商各案按協商結果編入於原案理由外可附以說明將協商各點及其經過明記之

### 五、議案內說明與理由應歸劃一案

決議 說明二字一律易爲理由以符議案格式所定

### 六、各提案機關應否函知結果案

決議 各提案機關應由處分別去函通知其議案之結果卽決定可不提出之案亦應函述經過徵求其提出與否之意見

### 七、本處各科股是否仍全日辦公案

決議 現無繁重工作各職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可暫在原機關兼辦本處事務必要時再來處服務

八、各省市代表膳宿應如何預備案

決議 除供給膳事外以院部宿舍及衛生處爲各代表宿舍不敷用時再租附近旅社

房間

九、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整理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修正第二次處務會議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之決議案案

決議 原決議案修正爲此案與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交原審查

人一併整理

散會

考銓會議祕書處第四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考試院圖書館

出席者 王用賓 陳有豐 馬洪煥 趙鈺 李培國 徐天嘯 林渭育 王登第

李祥生 李飛鵬 潘崇衍 董道寧

缺席者 許崇灝 龍潛 陳天錫 馬鶴天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李伯豪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下月一日，考銓會議即正式開會，日期迫促，關於本處一切進行事項，亟應籌議，各位如有意見，希即提出討論。

(二)王總幹事報告：關於出席代表宿舍，已假定銓敘部考試院兩寄宿舍，及衛生處三處，為全國考銓會議第一，第二，第三賓館，均已裝修一新，合三處約可住代表八十四位，如尙不敷用時，另向就近旅館租用，至代表伙食，已招由老萬全樓承包，一切器具，均採選新式美觀者用之。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處各科股工作人員，是否應即到處辦公案。

決議 自明日(二十四)起，本處各科股工作人員，一律按時到處辦公。

一、主席提議現在會期將屆，本處應否先行設立招待處案。

決議 從本月二十六日起，在考選委員會考試報名處地點，設立本會招待處。

並登報通告。

一、會場布置，及代表休息室，食堂等，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 第一試場，爲會場，場內滿懸黨國旗，出席代表列前，列席人員席次之，新聞記者席殿後，本院會部出席人員席列於兩旁前方。第四試場，作代表食堂及休息室。第三試場，作議事科辦公室；但可酌量劃出一部份爲代表衣帽寄存處。第二試場，爲公宴出席代表之餐堂。

一、出席代表謁陵日期案。

決議 大會行開幕禮後即全體謁 陵下午開第一次會議

一、大會期內紀念週之舉行案。

決議 開會期內舉行考銓會議擴大紀念週，院會部全體職員須一律參加。

一、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草案案。

決議 原細則已經核定，「草案」二字刪去，即付鉛印。

一、全國考銓會議事規則草案案

決議 原規則已呈奉 院長核准。「草案」二字刪。即付鉛印。

一、全國考銓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草案案。

決議 原規則已呈奉 院長核准。「草案」二字刪。第十條出席代表下「十人」二字，改爲「五分之一」四字。卽付鉛印。

一、出席代表除赴各機關公宴外；是否須供給汽車及雇用辦法案。

決議 各機關公宴，如能在本院舉行，則汽車減省不少，先由主管科股，與各機關商定。至每日下午散會後，可僱備汽車若干輛，以供代表外出時接送之用。

### 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五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考試院圖書館

出席者 王用賓 馬鶴天 趙 鈺 林渭育 李飛鵬 李培國 董道寧 李祥生  
龍 潛 徐天嘯 許崇灝 馬洪煥 陳有豐 陳天錫 伍非百 潘崇衍

主 席 王用賓

紀 錄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議決各案之第一案未能切實實行致有指揮不靈情形如此下去恐將來貽誤要公事後尙無從查考對此亟應設法補救。

二、潘總幹事報告各省市來電或來函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及未來電或來函派代表之省市

### 乙 討論事項

一、開會時休息時間是否預備茶點案

決議 應備茶點惟點心備置棹上任自由取食不必每人一份

二、車站輪埠是否懸掛歡迎代表布標案

決議 各車站輪埠懸掛布標其式樣爲「歡迎全國考銓會議出席代表」等大字下書招待處地址電話並用硃筆以引人注意

三、二十八星期例假是否辦公案

決議 星期日照常辦公

四、新聞記者旁聽如何規定案

決議 事先發給旁聽證無證者不准擅入會場但遇新聞記者席有空額時得臨時發給旁聽證

五、代表報到可否發表案

決議 議事科可就報到代表名姓陸續在報端發表

六、各科股工作人員應如何使指揮靈便工作敏捷案

決議 由各科股詳密分配各員職務以一人一職爲原則分配定後送請祕書長核奪

再由處分函三機關主管長官轉飭所屬各員務須認真服務按時到處不得遲到早退或借故請假致誤要公

七、擬定考選類銓敘類提案審查會審查委員指定標準以供主席之團參考案

決議 (一)考選類提案審查委員考選委員會出席各員本院出席人員之一部各省

教育廳長各校院代表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有考選類提案之代表其他中央機關代表及專家之一部

(二)銓敘類提案審查委員銓敘部出席人員本院出席人員之一部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各省市代表之兼公務員委託審查職務者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有銓敘類提案之代表其他中央機關代表及專家之一部

八、擬定兩類審查委員分組標準以備主席團之參考案

決議 (一)考選類審查委員分(一)任命人員考試組(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

試組(三)候選人員考試組

(二)銓敘類審查委員分(一)登記組(二)甄核組(三)育才組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考試院圖書館

出席者 王用賓 馬洪煥 龍 潛 陳天錫 李飛鵬 陳有豐 趙 鈺 馬鶴天

許崇灝 李培國 董道寧 徐天嘯 李祥生 林渭育 潘崇衍 伍非百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汪鐘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議決各案進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擬定會議分日進行程序如下

第一日上午九時開幕，十時謁 陵；下午二時開大會，八時開審查會。

第二日上午八時開大會，下午二時開審查會，八時繼續開審查會。

第三日上午八時開大會，下午二時開審查會，八時繼續開審查會。  
第四日上午八時開大會，下午二時開審查會  
第五日上午八時開大會後即行閉幕

## 乙 討論事項

一、擬請由院召集院會部高級職員談話會其時間及地點如何決定案

決議 時間定明日(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地點在大會會場

二、謁陵時之應行籌辦事項案

決議：先行函知陵園警衛處並備鮮花樂隊攝影及祝告文祝告文應呈 院長核定

三、審查會各組紀錄人員案

決議 每組每次派二人担任紀錄

四、審查會應否發通知案

決議 應發通知但得將通知先行印就以免臨時匆促

五、擬定兩類提案審查會之召集人案

決議 考選類擬由王委員長召集銓敘類擬由林部長召集

六、開會時代表有忘攜關係文件者應否補發案

決議·發開會通知時註明請攜帶關係文件如少數人未攜帶者補發之

七、宣傳股擬送全國考銓會議新聞記者旁聽證規則草案請核定案

決議 仍由宣傳股參酌成例修改後再行核定

八、審查會應否准許新聞記者旁聽案

決議 審查會例不許旁聽

九、旁聽新聞記者應否發給印刷品案

決議 只發給議事日程

十、徐總幹事天嘯提收發股送信人數甚少爲預防遺誤要公起見應請如何救濟案

決議 大會期間除現有四人外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信差均調歸收發股差遣如仍

不敷時再由警衛隊指派二人幫同辦理

散會

###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考試院圖書館

出席者 王用賓 馬洪煥 許崇灝 龍潛 陳有豐 趙銖 王登第 董道寧

徐天嘯 馬鶴天 李培國 李祥生 李飛鵬 林渭育 潘崇衍 陳天錫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汪鐘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大會經過情形及結束時本處應行辦理各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限期結束事務案

決議 各科股限本星期內結束其有不及結束者得由各科察看情形酌留專責人員  
或由主辦人員攜回本機關分別辦理

二、整理各類提案決議案

決議 由議事科就決議結果分類歸納并列表作成統計呈院並分別函報提案機關

三、全國考銓會議總報告編輯案

決議：先由各科就主管事務分別編製詳細報告送由文書科彙製總目呈請

院長核定後再行依次編輯

四、編造支出報告案

決議 由總務科辦理

五、外調速記人員應如何酌給津貼案

決議 每出席一次酬洋十元按預備會及大會每人出席次數分別照給

六、本處職員應否贈送紀念章案

決議 本處職員各贈紀念章一枚如不敷分配可添製一百枚除分贈外餘送院保存

敬會

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第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考試院寧遠樓

出席者 王用賓 董道甯 王登第 李培國 徐天嘯 林渭育 許崇灝 馬洪煥

陳有豐 李祥生 李飛鵬 趙 鈺 李飛鵬代 伍非百 龍 潛 陳天錫

潘崇衍 馬鶴天

主席 王用賓

紀 錄 曹種文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全國考銓會議議案彙送中央政治會議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文書科擬送全國考銓會議總報告書綱目說明案如何決定案

決議 除第一第九兩條無須討論第三條併入目錄案中討論外餘照下列各點修正

(一)名稱暫改用「彙編」并呈 院長核定

(二)序言一篇應冠編首「報告會議經過」一文于必要時可另撰擬

(三)編製體例採合并敘列法將「原提案」「審查報告」及「決議」依次併列并

另附兩種簡表以資對閱

(四)不合手續之建議與提案均不列入

(五)工作報告刪除

(六)「款項收支數目」只將中央政治會議及主計處所核准之數目列入

二、文書科擬送全國考銓會議總報告書目錄案如何決定案



決議 除「重要文件」欄第二點及法規欄依照原列目錄通過外，餘照下列各點修正

(一)序言請 院長撰擬例言由編纂人撰擬

(二)攝影欄第七第九兩項「幕」字均改爲「會」字於第九項後增「全國考銓會議代表遊棲霞山攝影」一項爲第十項又原第十一項「及絲綬攝影」五字刪去

(三)大會宣言置於攝影之後法規之前

(四)圖表欄內第六至第九四表合併爲「全國考銓會議出席列席人員一覽表」編製時以代表機關爲綱又原第十項「全國考銓會議主席團指定」第十一第十二兩項「全國考銓會議」及第十一項各人員之「各」字等字樣均刪去

(五)講演詞欄將「考試院院長開會詞」移置第一於第七項「考試院院長閉會詞」後增中央國府葉鄧二代表訓詞朱部長甘次長彭處長致詞及水代表答詞又原第八項已移置「法規」之前刪去

(六)議程欄第一項「全國考銓會議預備會議開會日程」及第五項「全國考

銓會議逐日進行程序表」均刪去并將「重要文件五六」第一項中謁陵祝告文移附原第七項「謁陵典禮秩序」之後

(七)議事錄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二第十三各項均刪

(八)「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及「協商報告」兩欄均刪

(九)「審查報告」「大會決議案」「原提案」三欄合併敘列

(十)「重要文件一」除原列公文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第十一及第十四外餘均刪去并增入考試院呈中央及國府請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文與中央國府核准復文於本欄之首

(十一)「重要文件二」暫定編入下列四項

(子)全國考銓會議祕書處函送考試院祕書處議決事項清冊文

(丑)考試院呈送中央及國府議決事項清冊文

(寅)中央及國府覆文(待編)

(卯)函原提案各機關議決事項文

(十二)重要文件四刪去

(十三)「重要文件五六」第一項已移附議程欄第七項第三項刪去

三、主席提議推定專員担任編纂「彙編」案

決議 推伍祕書非百龍祕書潛潘總幹事崇衍李總幹事祥生李總幹事飛鵬趙總幹

事銖徐總幹事天嘯會同担任編纂由伍祕書非百召集

散會 十一時四十分

# 勘誤表

類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宣	言	三	四	二	一	二	九	閱	閱
開	會	四	四	四	一	〇	〇	(衍文)	幾
席	次	一	七	七	三	九	九	表	斐
議	程	四	四	一	〇	二	二	應	廳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檢定	(下漏)
		一五	五	六	六	六	六	提案	(下漏)
		一五	六	六	六	六	六	提案	(下漏)
議	事	八	一	四	四	四	四	羅	罷
	錄	三五至四八	行外	一〇	九	九	九	議事	會議
議	案	六	七	二	二	二	二	宜	宜
		一五	第一欄第三格	第一行第五字	書	書	書	書	害
		六五	一	一	機	機	機	機	(上漏)
		六八	一五	三	二	二	二	(衍文)	機



A541 212 0021 6521B

全國考銓會議彙編

勘誤表

附錄	二六	八	一	散	敬
	六	六	一一	尊	導
	二二五	一六	四	當	合
	二一八	一三	二二	各	京
	二〇四	一四	九	總	縱
	一九六	一四	二二	係	依
	一九〇	一三	二	會	任
	一六三	一三	二	受	務
	一五五	二	一	析	晰
	一一	一〇	二八	享	享
	一一一	七	二〇	收	(下漏)
	一一八	一一	二〇	庫	庫
	一一七	一一	九	行政院直	各院

